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注册金额	15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主体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2019 年 4 月 3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18 港兴港投 PPN010”的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13 号），得益于 2018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结算模式的理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完工项目的陆续结算，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入对到期有息债务的覆盖能力很强，且拥有顺畅的融资渠道，综合偿债能力极强。因此，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由 AA+调升至 AAA。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度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520 号），中诚信国际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

2020 年 4 月，惠誉国际评级(Fitch Ratings)首次授予兴港投资“BBB+”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4 月，惠誉国际评级跟踪评级维持兴港投资“BBB+”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2021 年 9 月 1 日，惠誉国际评级发布公告，将发行人的长期外币和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由 BBB+下调至 BBB，并将其移出评级负面

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惠誉国际评级同时将发行人 2023 年到期、票面利率为 3.4% 的 3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票据的评级由 BBB+ 下调至 BBB，并将其移出评级负面观察名单。评级下调的原因主要为惠誉国际评级将发行人的法律地位及政府持股和控制程度指标从“很强”调整为“强”，惠誉国际评级认为与该项评级指标评定为“很强”的同业相比，发行人目前的股权和管理结构可能会导致郑州市政府对其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的直接管控力度较为间接。本次评级下调是主要受国内部分国企违约事件及政府相关政策导向的影响，惠誉国际评级对中国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支持和管控力度进行了重新评估，对全国范围内的部分城投企业的整体性调整行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1 年度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710M 号），中诚信国际评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郑州市及航空港区经济实力持续增强，航空港区战略地位重要、发展潜力大；经股东数次货币增资后，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93 亿元，航空港区管委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地位突出，持续获得强有力的外部支持；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以及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强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诚信国际与惠誉国际评级给与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以及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不同所致。

提请投资者关注报告期内上述评级差异。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50.92 万元、104,505.08 万元和 91,705.3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353.7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注册以外的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中“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3、发行人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全资控股的投资控股类集团公司，作为航空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宗商品贸易等，利润率较低。其中，保障性住房业务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薄利多销的业务模式，导致业务毛利率很低。

4、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5、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在建项目较多，且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

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此外,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能否如期回款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6、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841,100.87万元、12,135,683.43万元、14,245,131.03万元和15,702,396.17万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7,627,045.17万元、9,997,556.42万元、12,147,425.51万元和13,171,821.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50%、82.38%、85.27%和83.8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1%、68.20%、69.98%和69.9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由国务院于2013年批复设立的全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当前正处在人口和产业导入的大发展时期,发行人作为实验区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承担着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产业引导等职能。随着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呈进一步增长趋势,进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7、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项目开发成本,受行业特性影响,其存货周转压力相对较大。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1,031,120.23万元、11,968,324.67万元、13,378,369.11万元和13,387,750.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63%、79.98%、78.18%和73.9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20%、67.26%、65.72%和59.65%,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且存货金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7、0.24、0.26和0.2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随着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结算模式的确立,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回款安排更加明确,但若未来项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货将面临计提大量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8、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5,282.74万元、296,925.28万元、348,674.70万元和1,274,647.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1.98%、2.04%和7.0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

1.67%、1.71%和 5.68 %, 占比较低但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35,608.87 万元, 主要是由于土地竞买保证金减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1,642.55 万元, 主要是由于土地竞买保证金增加及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1,749.42 万元, 主要系应收利息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9、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分别为 5,228,081.59 万元、5,657,656.81 万元、6,112,300.94 万元和 6,740,159.28 万元, 呈逐年增长趋势, 其中同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798,743.03 万元、1,380,632.99 万元、1,392,094.10 万元和 1,339,089.84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4.41%、24.40%、22.78% 和 19.87 %, 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发行人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 其中,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含有基金类权益性融资合计 64.87 亿元, 合作期限多为 5-10 年, 最短合作期限为 3 年, 最长为 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来自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划拨、注入,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所得。如果未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对区域内资产进行整合, 从发行人处划出资产、或子公司少数股东减少投资并退出、或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加大分红比例, 将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 同时较高水平的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公司的运营与决策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造成公司所有者权益不稳定。

10、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030.04 万元、57,250.90 万元、2,621.61 万元和 14,233.50 万元, 营业外收入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28.61%、1.39% 和 11.46%, 波动较大。由于公司投资领域涉及行业较广, 各业务板块的有关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 因而公司获得政府的各类扶持资金、补贴收入等较多。若未来政府给予公司的补贴收入逐步减少, 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11、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2,341.93 万元、114,912.68 万元、99,865.72 万元和 127,767.3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2.32%、3.78%、2.76% 和 4.34%。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575.63 万元、41,355.69 万元、44,618.11 万元和 49,702.32 万元, 管理费用逐年大幅增加, 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加, 相应的职工薪酬费用大幅增加所致。由于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 大部分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 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主要系对外融资规模上升较快所致, 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部分未予以资本化的利息支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广告费、销售佣金和差旅费等。

12、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公司的毛利润分别为 268,438.80 万元、258,603.52 万元、302,883.33 万元和 156,164.01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9.98%、8.51%、8.36% 和 5.30%, 2020 年毛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44,279.81 万元, 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 主要是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9.49 个百分点, 其中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由于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63%、1.52%、2.061.25% 和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2%、2.64%、2.29% 和 1.34%, 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股东的持续投入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导致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同时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为缓慢。发行人目前除政策性建设、大宗贸易板块外, 将继续开拓发展产业园、文化传媒、口岸、金融、智慧城市等业务板块, 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提高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宏观因素或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造成盈利下降,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3、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8,954.80 万元、-1,314,645.39 万元、-1,558,588.11 万元和 -478,292.73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835.19 万元、-1,072,620.94 万元、-84,724.78 万元和 -228,557.21 万元, 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由于经营性净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 持续净流出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若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在未来持续流出, 将持续增大筹资压力, 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969,323.35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4.38%；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21,172.40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3.28%。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尽管公司针对对外担保情况采取了严控新增办理担保项目、加强担保项目保后管理、重点推进原有担保项目清理工作等重要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

1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2,528.11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2,120.67 亿元，未使用额度 407.43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比例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在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16、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18、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合众思壮”和“实达集团”。2019 年至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兴慧电子”和“兴创电子”）分别获得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2383.SZ 和 600734.SH）的部分表决权或股权，成为两个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目前合众思壮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向实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保理、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纾困资金存量共计 9.32 亿元，均已逾期。2020 年，上述两个上市公司经营均大幅亏损，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2 月 18 日，实达集团发布《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称其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视国际”）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其进行重整的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 月 9 日受理登记。富视

国际与实达集团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涉及债务金额 200 万元。如果未来上述两个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改善，或发行人对其提供的纾困资金无法如期全额收回，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整体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50.92 万元、104,505.08 万元和 91,705.3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353.7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注册以外的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中“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2、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6,740,159.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0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7,850.92 万元、104,505.08 万元和 91,705.3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353.79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6、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8、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9、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主体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9
释 义	15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1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31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1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4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0
八、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7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8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4
八、媒体质疑事项.....	13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4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5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2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26
第八节 税项	227
一、增值税.....	227
二、所得税.....	227
三、印花税.....	227
四、税项抵销.....	2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9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229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3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33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3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5
一、资信维持承诺.....	235
二、救济措施.....	23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3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3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3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23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5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5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58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7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7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7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6
一、备查文件.....	296
二、备查地点.....	29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港投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验区管委会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而签署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实验区财政局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
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实验区、航空港区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航程置业	指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841,100.87 万元、12,135,683.43 万元、14,245,131.03 万元和 15,702,396.17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7,627,045.17 万元、9,997,556.42 万元、12,147,425.51 万元和 13,171,821.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0%、82.38%、85.27% 和 83.8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1%、68.20%、69.98% 和 69.97%。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近年来增长较快，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由国务院于 2013 年批复设立的全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当前正处在人口和产业导入的大发展时期，发行人作为实验区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承担着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产业引导等职能。随着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呈进一步增长趋势，进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2、存货占比较大且未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项目开发成本，受行业特性影响，其存货周转压力相对较大。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031,120.23 万元、11,968,324.67 万元、13,378,369.11 万元和 13,387,750.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3%、79.98%、78.18% 和 73.9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20%、67.26%、65.72% 和 59.65%，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且存货金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7、0.24、0.26 和 0.2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随着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结算模式的确立，发行人

资产周转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回款安排更加明确，但若未来项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货将面临计提大量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3、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风险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954.80 万元、-1,314,645.39 万元、-1,558,588.11 万元和-478,292.7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835.19 万元、-1,072,620.94 万元、-84,724.78 万元和-228,557.21 万元，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由于经营性净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持续净流出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若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在未来持续流出，将持续增大筹资压力，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润分别为 268,438.80 万元、258,603.52 万元、302,883.33 万元和 156,164.0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8%、8.51%、8.36% 和 5.30%，2020 年毛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44,279.81 万元，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9.49 个百分点，其中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所致。由于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63%、1.52%、1.25% 和 0.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2%、2.64%、2.29% 和 1.34%，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随着股东的持续投入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导致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为缓慢。发行人目前除政策性建设、大宗贸易板块外，将继续开拓发展产业园、文化传媒、口岸、金融、智慧城市等业务板块，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宏观因素或自身经营等原因造成盈利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030.04 万元、57,250.90 万元、2,621.61 万元和 14,233.50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28.61%、1.39% 和 11.46%。由于公司投资领域涉及行业较广，各业务板块的有关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因而公司获得政府的各类扶持资金、补贴收入等较多。若未来政府给予公司的补贴收入逐步减少，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969,323.35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4.38%；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21,172.40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3.28%。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处于正常状态，无逾期现象。尽管公司针对对外担保情况采取了严控新增办理担保项目、加强担保项目保后管理、重点推进原有担保项目清理工作等重要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

7、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129,418.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3%；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74,64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8%，发行人应收款项占比较低，但余额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棚改服务收入款及部分贸易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等款项。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8、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在建项目较多，且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依赖公司持续融资，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此外，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能否如期回款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9、短期偿债风险

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57、2.86、3.73和3.09，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57、0.81和0.81。尽管发行人债务结构主要以长期限政策性银行贷款为主，但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达2,540,840.68万元，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短期负债继续增加，项目回款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且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

10、集中偿债风险

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841,100.87万元、12,135,683.43万元、14,245,131.03万元和15,702,396.17万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7,627,045.17万元、9,997,556.42万元、12,147,425.51万元和13,171,821.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50%、82.38%、85.27%和83.88%，有息负债中大部分为5年以上的中长期借款，但面临1年以内到期和2~3年到期的有息债务偿还压力仍然非常大，存在短期集中偿债的压力。

1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5,228,081.59万元、5,657,656.81万元、6,112,300.94万元和6,740,159.28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同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798,743.03万元、1,380,632.99万元、1,392,094.10万元和1,339,089.8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4.41%、24.40%、22.78%和19.87%，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发行人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其中，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含有基金类权益性融资合计64.87亿元，合作期限多为5-10年，最短合作期限为3年，最长为20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来自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划拨、注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所得。如果未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对区域内资产进行整合，从发行人处划出资产、或子公司少数股东减少投资并退出、或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加大分红比例，将

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同时较高水平的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公司的运营与决策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公司所有者权益不稳定。

12、委托贷款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6,552.25 万元，委托贷款以资产抵押和信用方式为主，借款人主要为实验区内企业。通常，贷款方以其资产抵押或信用方式借款，贷款利率一般为在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加上合理利润空间。若未来借款方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将根据情况计提坏账，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会受到一定影响。

13、子公司盈利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亏损风险，表现出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独立运作的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子公司如持续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所有者权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结算方式变动的风险

2017 年中开始，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与委托方改为采用成本加成固定收益的模式结算，即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约定，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益按照实际开发成本的 7.80% 同委托方进行结算，同时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18）20 号规定，进一步规定对于征地、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拆迁补偿、征地占补平衡等非工程类成本（含资本化利息），加计 3% 利润作为结算金额。对于九通一平一围合等工程项目成本（含资本化利息），加计 7.80% 利润作为结算金额。未来该结算模式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5、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2,528.11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2,120.67 亿元，未使用额度 407.43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

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比例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存在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16、触发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中包含有交叉违约、事先约束、债券提前偿还、回售权等特殊条款。未来如果发行人因资产负债率过高、未能清偿到期应付债务等事项触发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7、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的风险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59、0.55、0.46 和 0.41，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大量借款用于项目建设而予以资本化处理的利息支出较多所致。随着发行人经营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呈进一步增长趋势，使得发行人面临 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的风险。

18、对受限资产的追索权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质押借款余额为 2,655,784.9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对项目的权益（即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收入），以及其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进行贷款。按照合同约定，上述质押项目形成的土地、在建工程和相关权益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详实的担保，贷款人应将上述质押项目形成的收益优先用于偿还贷款合同下的本息。因此，发行人上述抵质押贷款所签订的合同中对抵质押项目形成的收益或现金流的监管，对本期债券偿付或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发行人财产权利的追索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19、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风险

2021 年 1 月 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

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收到股东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出资到位的实收资本为 1,986,139.00 万元，尚有 3,013,861.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四条，股东出资 500.00 亿元，于 2036 年 1 月 7 日前出资到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实验区的基础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周期长，在投资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展。

3、环境保护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随着近年来环境污染影响事件的频频出现，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环境的检测力度趋强。不排除环保部门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由此增加的环保或其他费用支出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成本上涨和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土地、拆迁安置和建筑工程材料等，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快速发展，上述成本增长较快，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而公司产品定价和收入是由实验区管委会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

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士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

6、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实验区大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虽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委托开发等业务合同,但仍可能会出现无法及时进行竣工结算、确认收入和回收结算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约风险。

7、政府回款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上述业务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代建的模式,与政府间的往来金额重大,若未来无法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8、保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业务开展主体,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是买方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买方经营失败、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付款情况时,发行人将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

9、关于公司贸易业务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兴瑞实业系由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瑞茂通(600180.SH)之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持股占

比 49%) 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具有供应链融资服务及进出口权等资质，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仓储及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兴瑞实业业务范围较广，包括钢材、煤炭、化肥等商品以及电解铜、锌锭及其他有色金属。

公司的手机及其配件等电子产品贸易由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双合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

公司贸易业务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多为贸易公司，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避免了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也影响了收益，在极端情况下，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也已形成较为稳定的渠道，集中度较高，也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10、关于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合众思壮”和“实达集团”。2019 年至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兴慧电子”和“兴创电子”）分别获得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002383.SZ 和 600734.SH）的部分表决权或股权，成为两个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目前实达集团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众思壮已于 2021 年 5 月底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2020 年度，上述两个上市公司经营均呈现亏损状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2 月，实达集团已被申请司法重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达集团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其部分股东持有的部分实达集团的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

如果未来上述两个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改善，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整体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11、上市公司合众思壮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风险

2021 年 4 月 27 日，合众思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3 日，合众思壮召开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合众思壮董事会换届改组完成，5月底发行人将合众思壮纳入合并报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合众思壮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6,070.24万元、-109,399.84万元和-14,280.25万元，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虽然发行人采取多种手段为合众思壮纾困，其流动性紧张的局面逐步得到缓解，业务逐渐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合众思壮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改善，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大宗商品贸易等，参控股企业较多，业务经营多元化，增加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由各子公司负责经营，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人事方面均面临管理控制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相关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的建设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3、公务员兼职风险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白俊德、监事赵兴和苗壮为政府公务人员，发行人对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经实验区管委会批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验区管委会外部人员兼职，代表实验区管委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能，不在公司领取兼职报酬，符合《公务员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

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但若未来国家在公务员兼职方面出台新的政策，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高管发生变更，产生公务员兼职风险。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土地一级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项领域均有大量在建项目，涉及行业较多，存在一定管理难度，若出现突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则有可能面临停工整顿。

5、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趋于稳定合理，下设董事会（决策机构）、监事会（监督机构）、经理层（执行机构）等法定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正常经营运转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进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也会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2、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5.80 亿元、0.49 亿元，主要为上级政府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等，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但若未来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从中长期看，土地资源总体偏紧的态势不会逆转，政府在土地政策上仍然会

保持调控政策不放松，继续执行从紧的土地调控政策。控制用地规模，从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供地，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和数量，适当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集约用地稳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土地开发业务带来一定影响。此外，根据《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将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未来土地政策的变化，如导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结算模式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带来较大影响。

4、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导了实验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实验区棚户区改造业务，市场相对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但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棚户区改造业务受政府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调整行业政策并降低基建需求，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5、项目手续获取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实验区大量的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房建设任务，相关项目建设均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权证等，若相关手续未能顺利取得，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规划产生一定影响。

6、货币政策调控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控将对货币供给和资金成本产生影响，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资金需求量大的同时对资金成本的敏感度也较高。若未来货币政策收紧，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压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较大影响。

（五）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和保障性住房业务具有涉及环节多、开发时间长和投资金额大的特点，易受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包括受开发过程中其他

合作方（例如调研、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和营销策划等单位）的制约以及市政规划调整等外部条件变化影响。项目公司因此将面临因设计、施工条件、环境条件变化等因素导致开发成本提高，因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土地闲置或者项目进度延误及其他相关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审核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

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主体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实验区管委会下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下简称“《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择机单次或多次注册发行，决议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具直接融资事项决议性文件事宜》（郑港兴董〔2019〕21 号），同意兴港投资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

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在上述批文项下，发行人本期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 兴投 05，债券代码：185758）。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债券品种：一般公司债。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本期

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19兴港02”本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4月29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5月9日

发行首日：2022年5月10日

网下发行期：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起息日：2022年5月11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1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兴港02”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表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借款余额（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本期债券拟使用规模（亿元）
兴港投资	19兴港02	公司债	20.00	2019/8/8	2022/8/8	4.59	10.00
		合计	20.00				10.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早于公司债券兑付日，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债券兑付日前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债券兑付日时再用于相应债券本金偿付。

若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晚于公司债券的兑付日，则发行人将先用自有资金偿还相应公司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替换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审核通过后，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重大事项，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披露公告。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发行人已经与平安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约定：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并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

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约定使用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9 兴港 02”本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末完成,且已于 2021 年 9 月末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执行。
- 6、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变动额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18,117,156.47	18,117,156.4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398.98	4,325,398.98	-
资产总计	22,442,555.45	22,442,555.45	-
流动负债合计	5,870,897.70	5,770,897.7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1,498.47	9,931,498.47	100,000.00
负债总计	15,702,396.17	15,702,396.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0,159.28	6,740,159.28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变动额
流动比率	3.09	3.14	0.05
资产负债率（%）	69.97	69.97	-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优化发行人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项目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目前公司最主要融资渠道仍为银行贷款，其次为债务融资工具。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

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有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该子公司。

八、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函〔2018〕586号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8兴港Y1，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发行，发行规模20.00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8.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9兴港Y1，已于2019年1月16日发行，发行规模30.00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不超过18.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募集资金12.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函〔2019〕703号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75.00亿元（含75.00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兴港01，已于2019年6月4日发行，发行规模15.00亿元，该期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 兴港 02，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发行规模 2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9 兴港 03，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发行规模 7.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兴港 01，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发行规模 2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 8.932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兴港 02，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发行规模 13.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3、201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兴投 01，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 3.0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兴投 01，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4、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函〔2019〕2336 号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兴港 D1，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兴港 D2，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兴港 D3，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

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兴港 D1，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5、202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港纾 01，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发行规模 5.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拟将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兴投 02，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 兴投 03，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四期），简称：20 兴投 04，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发行规模 9.0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5 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6、2021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6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港投 01，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港投 02，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兴港 01，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兴投 02，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19 兴港 Y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2 兴投 03，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19 兴港 Y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5 亿元用于置换偿付"21 兴港 D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2 兴投 04，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21 兴港 D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5 亿元拟用于偿付"19 兴港 0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7、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函〔2021〕【1182】号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分期发行。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兴港 01，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兴港 03，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港投 01，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兴港 D3")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港投 02，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19 兴港 Y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2 港投 04，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发行规模 5 亿元，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付"21 兴港 D1"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本期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募集资金均不涉及重复融资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81,6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450019

所属行业：S90 综合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371-56567015

传真号码：0371-565671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占森（财务总监）

互联网址：www.xinggangtz.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郑综保管〔2012〕190 号），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

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46.15 万元
2	2012 年 11 月	股权转让、增资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国有股权划至发行人,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6,246.15 万元
3	2013 年 3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246.15 万元
4	2013 年 4 月	股权转让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将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恒晟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
5	2013 年 5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6,246.15 万元
6	2013 年 6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246.15 万元
7	2013 年 8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246.15 万元
8	2013 年 12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
9	2014 年 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 万元
10	2015 年 4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00 万元
11	2015 年 12 月	更名	公司名称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2016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
13	2017 年 5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0 万元
14	2021 年 1 月	更换法定代表人、增资	柳敬元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张尽杰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 亿元
15	2021 年 9 月	股权划转	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96%,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4%。

2012 年 11 月,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 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9,246.15 万元。经过此次增资, 发行

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豫天德会验字〔2012〕第 1-09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2〕250 号），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的国有股权划至发行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决定以航程置业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3.50 亿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6,246.15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当时的增资行为进行了复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豫分专字第 73000008 号《专项审计报告》。

2013 年 3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豫金鼎验字〔2013〕第 3-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3〕91 号），将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恒晟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

2013 年 5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豫金鼎验字〔2013〕第 5-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豫国审验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246.15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3 年 12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3,753.85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4 年 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5 年 4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5 年 12 月，本着进一步强化集团化经营管理，发挥整体资源优势的方针，经股东决定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7 年 5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本增加至 2,000,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 任命柳敬元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张尽杰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12 月 24 日, 根据《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 47 号), 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由 200.00 亿元增加至 500.00 亿元, 并在 2020 年年底完成 20.00 亿元的现金注资, 实收资本由原 160.00 亿元增加至 180.00 亿元。

2021 年 1 月 8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由原 200.00 亿元增加至 500.00 亿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 发行人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柳敬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亿元。

2021 年 3 月 3 日, 新增实收资本 12.00 亿元; 2021 年 3 月 4 日, 新增实收资本 1.0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0 亿元, 实收资本为 208.16 亿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 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 通过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该部分股权的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 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 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享有并行使, 不改变划转对象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企业派出董事。股权划转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96%,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4%。

前述股权划转、增资、更名事宜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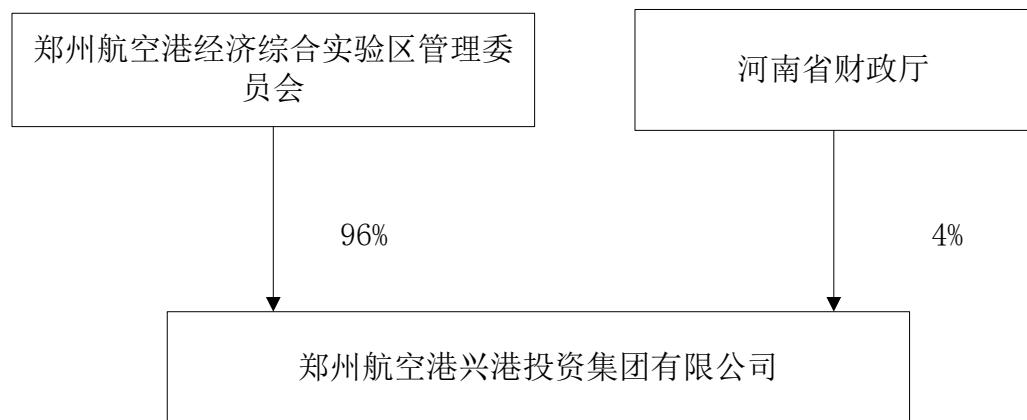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6% 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4% 股权。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6% 的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4% 的股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前身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央编办批复精神，经河南省委、省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4 月设立的省政府派出机构。2013 年，根据《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问题的通知》（郑编〔2013〕53 号），设立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由郑州市委、市政府负责管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工委、管委会套合设置，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不再保留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所挂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牌子。赋予航空港实验区省辖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涉及审批事项直报省级有关部门，在市直有关部门

备案。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29 家和 2 个信托计划，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 例 (%)	持股比例低于 50%的控股原 因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及其商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租赁	377,926.00	92.04	-
2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项目孵化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0	100.00	-
3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	-
4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产业园区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	205,000.00	97.56	-
5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和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500,000.00	99.60	-
6	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	平面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100,000.00	100.00	-
7	郑州航空港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	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维修；五金、家俱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自有车辆租赁；餐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招标代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招标咨询。	100.00	100.00	-
8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咨询、人事	300.00	100.00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 例 (%)	持股比例低于 50%的控股原 因
			代理、劳务外包			
9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国有资本运营及公益设施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保值、增值管理；对实业投资，对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土地整理	878,300.00	97.72	-
10	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等	1,000.00	51.00	-
11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供应链管理、销售、咨询服务；销售大宗商品等	300,000.00	51.00	-
12	河南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500.00	33.33	注 1
13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	以自有资金对建设项目、实业、房地产、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	57,000.00	34.39	注 2
14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及公共设施的建设及管理；建筑工程等	255,000.00	100.00	-
15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全资	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	30,000.00	100.00	-
16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00	72.30	-
17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00.00	100.00	-
18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	100.00	-
19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	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综合管廊、市政管养、加油（气）站、充电桩、垃圾发电、分布式能源、城市环卫、公共停车场、公用园区及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运营及管理	100,000.00	71.00	-
20	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50,000.00	100.00	-
21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000,000.00	60.00	-
22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全资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00	100.00	-
23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18,760.00	20.00	注 3
24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	控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	250,000.00	99.60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 例 (%)	持股比例低于 50%的控股原 因
	基金(有限合伙)		询服务			
25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87,600.00	19.99	注 4
26	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01,000.00	19.80	注 5
27	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城市基础建设、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产业园区建设、开发与经营等	50,000.00	100.00	-
28	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等	500.00	100.00	-
29	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等	200,000.00	100.00	
30	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	-	120,000.00	16.67	注 6
31	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	-	133,500.00	25.09	注 7

注 1：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可支配公司 20%的表决权，通过控制的富港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可支配公司 40%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公司 60%的表决权。综上，兴港投资出资额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兴港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2：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基金的出资约定，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属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3：兴港投资集团参与设立的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兰考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按比例配资从而进行融资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委托兴港投资代为行使其配资的部分对应股份的表决权，所以兴港投资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4：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兴港投资集团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按比例配资设立，华宝信托委托兴港投资代为行使其配资的部分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兴港投资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5：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清算，但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6：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兴港投资集团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出资设立，根据《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4 人，其中华夏银行委派 1 人，兴港投资集团委派 3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兴港投资集团委派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经过半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约定，兴港投资集团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7：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兴港投资集团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出资设立，根据《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3 人，其中兴业银行委派 1 人，兴港投资集团委派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半数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通过。根据上述约定，兴港投资集团具有实际控制

权。

（二）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77,926.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及其商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596,775.49 万元，总负债 7,806,475.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90,300.1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6,923.89 万元，净利润 122,662.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318,615.59 万元，总负债 8,327,298.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91,316.90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2,074.75 万元，净利润 37,211.10 万元。

（2）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生物”）原名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项目孵化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票、证券、期货、金融类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生物医药技术成果转化；生物制品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租赁；销售：生物制品、化学品（危化品除外）、实验试剂、实验室耗材、实验设备；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116.58 万元，总负债 15,278.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838.0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4.03 万元，净利润-1,338.22 万元，因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未确认收入，故净利润为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6,678.63 万元，总负债 34,969.2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1,709.45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0.67 万元，净利润-128.72 万元。

（3）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信资本”）原名郑州航空港区兴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36,051.72 万元，总负债 805,862.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0,189.1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6,632.10 万元，净利润 10,779.7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728,640.14 万元，总负债 1,590,43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207.05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1,504.79 万元，净利润 8,017.95 万元。

（4）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30,127.68 万元，总负债 468,060.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067.5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606.79 万元，净利润-3,329.03 万元，因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未确认收入，故净利润为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74,571.27 万元，总负债 620,78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3,787.32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57.39 万元，净利润-8,280.25 万元，因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未确认收入，故净利润为负。

（5）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和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36,649.41 万元，总负债 997,366.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9,282.92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464.69 万元，净利润-9,720.49 万元，因地产开发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竣工交付，未确认收入，故净利润为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00,677.88 万元，总负债 1,102,558.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8,119.41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91.10 万元，净利润-16,944.46 万元，因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未确认收入，故净利润为负。

（6）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平面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3,725.6 万元，总负债 381.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343.6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4.69 万元，净利润-4,872.23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及子公司的平面广告工作，兼营少量商业投资，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少。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9,842.28 万元，总负债 498.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343.54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72.90 万元，净利润-4,000.15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及子公司的平面广告工作，兼营少量商业投资，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少。

（7）郑州航空港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维修；五金、家俱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自有车辆租赁；餐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招标代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招标咨询。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83.26 万元，总负债 35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8.0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49.52 万元，净利润 104.0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96.79 万元，总负债 527.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9.29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4.45 万元，净利润 341.25 万元。

（8）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咨询、人事代理、劳务外包。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0.82 万元，总负债 1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3.3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20.34 万元，净利润 147.4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75.13 万元，总负债 40.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4.78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010.86 万元，净利润 141.48 万元。

（9）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78,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及公益设施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保值、增值管理；对实业投资，对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土地整理。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774,471.53 万元，总负债 3,618,69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55,780.9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753.50

万元，净利润 13,800.7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945,180.96 万元，总负债 3,104,935.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40,244.97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651.13 万元，净利润 6,666.61 万元。

（10）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景观照明工程；交通辅助工程及道路、桥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的投资建设。（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27.36 万元，总负债 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6.8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元，净利润 3.3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30.23 万元，总负债 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9.72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92 万元。

（11）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销售：煤炭(非场站经营)、焦炭、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金属制品、沥青、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食品、棉花及纺织原料(除籽棉收购)、矿产品、建材、农产品、橡胶混合物、纺织原料及辅料、棉纱、针纺织品、木制品、食用油、糖、果品、棉花、棉籽、谷物、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变压器油、有机热载体、燃料油、导热油、机械加工油、聚乙烯、聚丙烯、工业白油、水性涂料、重油（闪点大于 93 摄氏度）、混合芳烃、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无

存储设施经营：天然气、溶剂油 [闭杯闪点≤60°C] 、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煤油、石油原油；物流方案设计；第三方物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商务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的批发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51,489.47 万元，总负债 1,009,751.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1,737.9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0,166.23 万元，净利润 20,883.2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730,569.88 万元，总负债 1,386,583.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3,986.76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8,587.50 万元，净利润 2,249.85 万元。

(12)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492.53 万元，总负债 214.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78.2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0.49 万元，净利润 689.2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679.55 万元，总负债 28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90.75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4.64 万元，净利润 112.37 万元。

(13)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设项目、实业、房地产、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403,669.10 万元, 总负债 1,101,934.33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01,734.78 万元; 2020 年度, 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614.46 万元, 净利润 6,195.6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1,327,622.00 万元, 总负债 1,023,434.89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04,187.11 万元; 2021 年 1-9 月, 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2,102.84 万元, 净利润 4,084.33 万元。

（14）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5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城市绿化管理;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400,064.99 万元, 总负债 868,812.9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531,252.02 万元; 2020 年度, 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0 万元, 净利润 149.4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该公司总资产 673,269.16 万元, 总负债 366,455.7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06,813.43 万元; 2021 年 1-9 月, 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30 万元, 净利润 24,359.81 万元。

（15）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计算机系统集成; 信息技术咨询;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软件开发; 工程管理服务; 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 通信工程施工 (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通信设施、通信管道的租赁; 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停车设施建设及运营；通信业务代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096.15 万元，总负债 5,723.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72.8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53.08 万元，净利润 200.1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2,949.52 万元，总负债 26,738.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211.37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88.19 万元，净利润-161.52 万元，因部分业务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本期净利润为负。

（16）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414.08 万元，总负债 67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34.5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41.42 万元，净利润-117.10 万元，因补提历史事项成本导致成本增加，进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816.54 万元，总负债 549.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67.31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8.86 万元，净利润 99.34 万元。

（17）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74,998.44 万元，总负债 393,678.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1,319.4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420.54 万元，净利润-17,684.21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兴慧电子于 2020 年末对应收账

款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确认部分投资收益，导致净利润为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66,235.01 万元，总负债 691,58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4,649.28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8,256.97 万元，净利润-12,126.49 万元。

（18）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086.81 万元，总负债 25,258.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28.2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元，净利润-61.28 万元，因部分业务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本期净利润未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1,967.45 万元，总负债 32,161.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06.30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10 万元，净利润-22.00 万元。

（19）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综合管廊、市政管养、加油（气）站、充电桩、垃圾发电、分布式能源、城市环卫、公共停车场、公用园区及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运营及管理；经营电信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7,833.72 万元，总负债 25,399.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433.9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124.82 万元，净利润-553.17 万元，下属公司主要进行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设施优先保障民生，未来随着商业的不断发展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9,303.26 万元，总负债 83,996.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306.92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5.60 万元，净利润-339.08 万元，下属公司主要进行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

设施优先保障民生，未来随着商业的不断发展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20）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21）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19,311.98 万元，总负债 70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603.86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31.84 万元，净利润 11,747.05 万元。

（22）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7,699.50 万元，总负债 159.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540.3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3.76 万元，净利润 1,211.2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7,151.25 万元，总负债 27,11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67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34 万元。

（23）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18,76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19,064.97 万元，总负债 461.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603.4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652.83 万元，净利润 15,540.7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19,311.98 万元，总负债 70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603.86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31.84 万元，净利润 11,747.05 万元。

（24）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3,449.46 万元，总负债 134,59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8,855.5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2.93 万元，净利润 877.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12,288.40 万元，总负债 225,73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6,552.95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70,56 万元，净利润 36,272.67 万元。

（25）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87,6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禁止项目及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8,162.08 万元，总负债 14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8,016.91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613.91 万元，净利润 8,691.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8,427.02 万元，总负债 403.8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88,023.21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48.67 万元，净利润 6,399.65 万元。

（26）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27 万元，总负债 0.00 元，所有者权益 41.2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4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1.35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35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8 万元。

（27）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建设、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产业园区建设、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475.15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75.15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87 万元。

（28）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采购代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企业形象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74.93 万元，总负债-17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8.03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1.97 万元。

（29）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10 楼 1020 室，法定代表人为豆中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水处理设备设计、安装；水处理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2,000.00	17.19
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5,000.00	50.00
3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及项目孵化；信息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饭店管理；餐饮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	50.00
4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	250,010.00	0.004
5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825,000.00	2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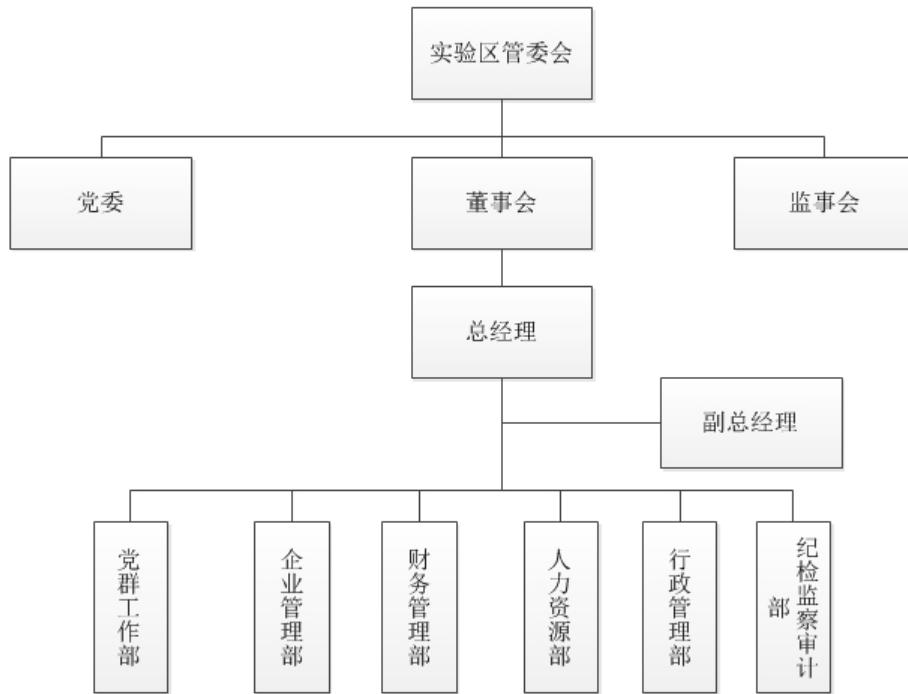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基金（有限合伙）			
6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热电冷多联电站、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充电桩、储能设备、热网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1,310.00	40.00
7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停车设施建设及运营；电子与智能化施工。	20,000.00	40.00
8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设备维修；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2,974.50	37.50
9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电子数据交换；电子商务；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的集成开发、销售；互联网网站的开发、经营和服务；通讯系统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电子信息产品代理；自动化控制；经济技术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000.00	15.00
10	郑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天然气分输站、门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经营天然气输气管道、储配设施、城市燃气输配管网建设、经营及安装维修业务；管道燃气采购、输送、供应、销售和利用技术开发；天然气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天然气制热、制冷、发电、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营；自有设备租赁、从事与前述业务的相关业务。	2,000.00	40.00
11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交流；摄像摄影服务；电子商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多媒体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多媒体设备租赁及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6,000.00	30.00
12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0,000.00	49.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近三年来，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不断完善，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按规定组建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自主、独立经营。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管理层，监事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派。

（1）出资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行使以下职责：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作出决议，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委派，2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 2) 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其成员为 5 人, 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由管委会委派; 职工代表监事 3 人,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由管委会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 连派(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企业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和纪检监察审计部。

（1）党群工作部

公司党建、群团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建、群团和企业文化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党群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务和群团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信访管理工作、指导控股企业党群工作等。

（2）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战略管理、运营管理、投资管理、中介机构管理和会议管理。制定公司工作目标及考核方案，并负责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与修订，指导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公司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对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核与把控；落实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发展等文件精神，根据要求完成相关任务；负责月度计划、半年度及年度计划工作。

（3）财务管理部

公司系统的财务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会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结算工作；定期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提出评价预警报告；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等。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机构管理工作、干部管理工作、招聘与配置工作、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等。负责公司绩效、激励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等。

（5）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搞好各部门工作协调；负责公司后勤保障体系的运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和办公秩序；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负责公司对外协调、形象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

（6）纪检监察审计部

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对集团总部及各板块经营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监督集团经营政策、内控制度在集团总部及各板块的贯彻执行，查处违规行为；负责纪检、效能监察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促进企业规范和完善管理。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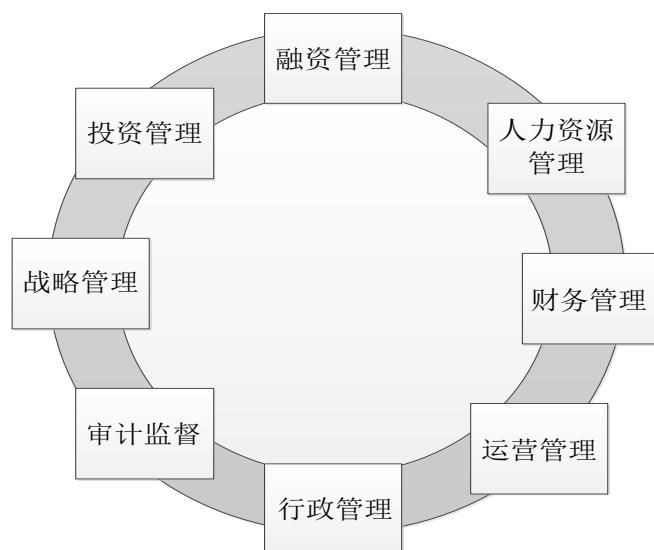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集团及参、控股企业治理结构。发行人制订了公司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规范 22 项，内控管理规范 11 项，完善了关于合同管理、中介机构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方面内容，已基本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规范运作、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制度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

为理顺发行人下属参控股公司管控关系，规范参控股公司管理流程，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集团公司委派至各参控股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对该办法的有效执行负责，并依照规定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集团公司坚持内部程序与法定程序相结合原则，对于需集团公司决策事项，先通过集团公司内部程序形成决策意见，再通过参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法定程序进行决议。集团采用分级管理制度，授权下属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规范运作。

图：发行人相关管控模式图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会计工作机构,设立了财务总监和财务部,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

于暂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为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监督公司财产的构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按其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以促进企业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融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制度规定：融资业务的开展应遵循以下原则：（1）合法性原则；（2）统一性原则；（3）安全性原则；（4）效益性原则；（5）适量性原则。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汇总各公司融资计划，经风险控制部审核后，上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最后将审议通过的年度融资计划交集团金融板块兴晟信拟订融资方案。

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制度》、《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规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项目尽职调查要点指引、项目评审规则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的各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全面计划管理体系，包括各年度和月度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平衡计划等。所有投资

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选择能够发挥集团公司资源、技术、经营管理优势、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投资规模应当与投资主体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注意防范投资风险，严格控制证券、期货等高风险类金融产品的投资。

5、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公司担保业务实行总额控制，比例管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原则上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申请人原则上应首先利用自身资产进行抵质押融资，不足部分再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控股公司及政策性担保项目条件可适当放宽，公司接受保函反担保、抵押反担保和质押反担保。

6、对货币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平衡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规定对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范围及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统一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司权证类文件、票据、证件等（如股票、有价证券等）视同货币资金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保管。公司办理有关货币资金的收入、支付、保管事宜，应遵循该制度的规定。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私用或私借公款；严禁以非法凭据单证等冲抵货币资金；严禁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违规违法行为。对货币资金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作了详实的规定。

7、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

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上就该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某些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8、合同管理办法

公司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集团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明确双方或各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制定了相关细则。集团各部门应切实掌握合同管理流程，认真落实合同管理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从事违法活动，扰乱集团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集团公司合同的管理、承办、审核、旅行和档案管理等部门和人员，对合同负有保密义务，严禁泄露集团公司商业秘密。

9、开发成本核算办法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出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建立和完善成本核算基础工作，合理确定成本计算对象，正确归集和分配开发成本及费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成本核算时，应建立成本核算责任制，不断完善成本核算基础工作，改进成本核算办法，严格按照国家以及公司成本管理的要求，正确组织成本核算工作，并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督。公司对开发成本进行明细分类，并设置“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完工开发产品”等相应的科目。

10、项目责任人管理办法

公司为加强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明确项目责任人的权责，规范项目管理工

作程序，制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责任人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目的责任人为项目所有上传下达的总牵头人和具体经办人，是公司与该项目的联系人和沟通者。项目责任人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公司工作一年以上。公司设股权项目责任人，股权项目责任人行使下列职权：（1）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向公司提出意见或者建议；（2）项目责任人非项目董事的，可以列席项目单位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3）查阅项目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以及财务会计报告；（4）参加项目单位的工作汇报、年度经营及财务分析报告、其他专项分析报告的汇报会；（5）全面掌握项目单位融资或担保情况；（6）参加公司组织的对项目单位各类考核、检查等工作；（7）其他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职权。

11、控股企业责任人重大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办法

公司为规范控股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控股公司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控股企业责任人重大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该办法对控股公司负责人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对外担保、产权交易、改组改制和人事管理等方面，因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和违反决策程序等严重过错，造成公司国有资产严重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依照规定程序，确定并追究公司负责人的党纪责任、政纪责任、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12、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为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障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要求，促进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兴港投资及子公司的财务

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等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

13、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活动，维护国家、公司利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含技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建立、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机构的招标，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标活动，进行计划和预算管理。

14、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进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集团制定了《郑综兴投字〔2014〕16号—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试行）》，负责规范预算方面工作。

15、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依法经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通过诉讼、仲裁方式或其他诉讼方式进行的可能产生法律上权利义务的活动进行具体规定，规范诉讼法律事务管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管理活动。

16、尽职调查工作规定

为规范公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确保尽职调查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收益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对目标企业进行全面调查，通过考察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内控要素，充分了解目标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的活动。为保证尽职调查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尽职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性、透彻性、谨慎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

17、采购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采购计划的编制，强化采购计划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总工办负责组织编制及定期修订《项目采购计划》模板，参与审核《项目采购计划》，参与审核控股公司《年度采购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及采购月报。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审核《项目采购计划》、控股公司《年度采购计划》，负责定期检查控股公司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控股公司贯彻落实公司采购管理的各项规定，负责编制并按时提交《项目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采购月报，负责采购计划的实施。

18、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披露义务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由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经董事会授权后，做好发行信息、定期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披露工作。制度对档案的存档及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流程也进行了规范。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2、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监事会主席白俊德、监事赵兴和苗壮为公务员身份，在控股股东领取单薪，其余董事、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联合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柳敬元	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何大鹏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3月至今	是	否
张振伟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7月至今	是	否
王子寅	职工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是	否
贾晓丹	职工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是	否
白俊德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至今	是	否
赵兴	监事	2021年11月至今	是	否
苗壮	监事	2021年11月至今	是	否
刘湘晖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是	否
董静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是	否
陈希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商品贸易。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2,409,689.27	81.84%	2,689,010.89	74.19%	2,103,254.95	69.19%	1,527,830.79	56.77%
土地整理开发	-	-	-	-	-	-	448,620.63	16.67%
保障性住房业务	259,992.82	8.83%	483,514.63	13.34%	732,374.99	24.09%	407,229.36	15.13%
-安置房销售	-	-	-	-	272,280.29	8.96%	-	-
-棚改服务	259,992.82	8.83%	483,514.63	13.34%	460,094.70	15.14%	407,229.36	15.13%
房地产开发	91,759.86	3.12%	225,070.08	6.21%	87,893.48	2.89%	234,272.57	8.71%

其他业务	182,804.19	6.21%	227,036.19	6.26%	116,087.32	3.82%	73,137.20	2.72%
合计	2,944,246.14	100.00%	3,624,631.79	100.00%	3,039,610.75	100.00%	2,691,090.56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和保障性住房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1,090.56 万元、3,039,610.75 万元、3,624,631.79 万元和 2,944,246.14 万元，近年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 2019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348,520.19 万元，增幅为 12.95%，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及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585,021.04 万元，增幅为 19.25%。收入增长主要是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及房地产开发收入增加所致。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620.6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6.67%、0.00%、0.00% 和 0.00%。2019 年以来发行人未确认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安置房建设项目涉及成本包括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土地摘地成本、地上建筑物建设成本。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对应成本即为前期安置房建设项目中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发行人安置房销售项目对应的土地整理成本计入安置房销售业务的成本中，同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为安置房建设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故将该部分成本对应收入计入安置房销售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1,527,830.79 万元、2,103,254.95 万元、2,689,010.89 万元和 2,409,68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77%、69.19%、74.19% 和 81.84%。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575,424.16 万元，增幅达 37.66%，主要系电子产品及大宗贸易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585,755.94 万元，增幅达 27.85%，主要是电子产品及大宗贸易收入增加、新增日用品及电器产品类贸易收入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229.36 万元、732,374.99 万元、483,514.63 万元和 259,992.8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为 732,374.9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是其中 272,280.29 万元为保障房建设项目中的土地整理业务结算所得，在当年收入分类为保障性住房业务。2020 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 483,514.63 万元，均为棚改服务收入，

较 2019 年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中棚改服务收入 460,094.70 万元增长 23,419.93 万元。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2,400,197.57	86.09%	2,677,341.20	80.60%	2,089,902.30	75.15%	1,525,251.38	62.96%
土地整理开发	-	-	-	-	-	-	367,108.76	15.15%
保障性住房	189,562.59	6.80%	376,080.70	11.32%	589,408.99	21.19%	310,931.08	12.83%
-安置房销售	-	-	-	-	245,365.76	8.82%	-	-
-棚改服务	189,562.59	6.80%	376,080.70	11.32%	344,043.23	12.37%	310,931.08	12.83%
房地产开发	76,753.77	2.75%	167,763.56	5.05%	58,617.53	2.11%	172,757.19	7.13%
其他业务	121,568.20	4.36%	100,563.01	3.03%	43,078.41	1.55%	46,603.34	1.92%
合计	2,788,082.13	100.00%	3,321,748.46	100.00%	2,781,007.23	100.00%	2,422,651.76	100.00%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22,651.76 万元、2,781,007.23 万元、3,321,748.46 万元和 2,788,082.13 万元，主要由土地整理开发、商品贸易、保障性住房的营业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同。

3、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商品贸易	9,491.70	6.08%	0.39%	11,669.69	3.85%	0.43%
土地整理开发	-	-	-	-	-	-
保障性住房	70,430.23	45.10%	27.09%	107,433.93	35.47%	22.22%
-安置房销售	-	-	-	-	-	-
-棚改服务	70,430.23	45.10%	27.09%	107,433.93	35.47%	22.22%
房地产开发	15,006.09	9.61%	16.35%	57,306.52	18.92%	25.46%
其他业务	61,235.99	39.21%	33.50%	126,473.18	41.76%	55.71%
合计	156,164.01	100.00%	5.30%	302,883.33	100.00%	8.3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商品贸易	13,352.65	5.16%	0.63%	2,579.41	0.96%	0.17%
土地整理开发	-	-	-	81,511.87	30.37%	18.17%
保障性住房	142,966.00	55.28%	19.52%	96,298.28	35.87%	23.65%
-安置房销售	26,914.53	10.41%	9.88%	-	-	-
-棚改服务	116,051.47	44.88%	25.22%	96,298.28	35.87%	23.65%
房地产开发	29,275.95	11.32%	33.31%	61,515.38	22.92%	26.26%
其他业务	73,008.92	28.23%	62.89%	26,533.86	9.88%	36.28%
合计	258,603.52	100.00%	8.51%	268,438.80	100.00%	9.98%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68,438.80 万元、258,603.52 万元、302,883.33 万元和 156,164.0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8%、8.51%、8.36% 和 5.30%。其中 2019 年毛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9,835.28 万元，毛利率下降 1.47%，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所致。2020 年毛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44,279.81 万元，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从结构来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1、土地整理开发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1,511.8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17%、0.00%、0.00% 以及 0.00%。报告期内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未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为 0.00%。2019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未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为 0.00%。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的安置房建设项目涉及成本包括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土地摘地成本、地上建筑物建设成本。2019 年度结转的 27.23 亿元安置房销售收入对应成本为安置房建设项目中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同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为安置房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故将该部分成本对应收入计入安置房销售收入。

2、商品贸易

为配合航空港区发展大物流思路、促进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发展，发行人开展了商品贸易业务。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79.41 万元、13,352.65 万元、11,669.70 万元及 9,491.7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17%、0.63%、0.43% 及 0.39%，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避免了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也影响了收益。

3、保障性住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6,298.28 万元、142,966.00 万元、107,433.93 万元以及 70,430.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65%、19.52%、22.22% 以及 27.09%；安置房销售业务仅在 2019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72,280.29 万元，毛利润为 26,914.53 万元，毛利率为 9.88%。

2017 年起为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回款进度、规范业务类型划分，经与实验区管委会协商，发行人棚改业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结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棚改服务毛利润为 96,298.28 万元、116,051.47 万元、107,433.93 万元和 70,430.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65%、25.22%、22.22% 和 27.09%，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棚改业务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结算，各年收入较为确定，但拆迁等成本每年内较为不同。

4、房地产业务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1,515.38 万元、29,275.95 万元、57,306.52 万元和 15,006.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26%、33.31%、25.46% 和 16.35%。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到宏观政策影响较大，2017 年房地产市场较好，房地产保持较高的毛利率，2018 年度，随着国家对于房地产宏观市场调控的加强，公司在售房地产单价出现一定调整，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 年度受房地产业政策影响，毛利率略有提高。

5、其他业务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6,533.86 万元、73,008.92 万元、126,473.19 万元和 61,235.99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28.23%、41.76% 和 39.21%，毛利率分别为 36.28%、62.89%、55.71% 和

33.50%。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租赁、委贷、保理构成，其中：房产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68.51%、75.01%、75.20%和15.88%，发行人委贷和保理业务最近三年毛利率均为100.00%，2021年1-9月，发行人委贷业务毛利率100.00%，保理业务毛利率为88.25%。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620.6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6.67%、0.00%、0.00% 和 0.00%。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尚未确认收入。

（1）经营概况

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2〕105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发行人为实验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中标方，负责对需要征迁的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达到九通一平一围合，使土地具备出让条件。在土地达到“净地”的状态并对外出让后，实验区财政局按照约定方式拨付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2）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治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对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前期安置工作、补偿、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土地指标购买，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于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的土地，发行人按照管委会的规划，负责开发区内土地前期安置、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整理工作，使土地达到“净地”的状态，符合挂牌出让条件。开发完毕后，土地“招拍挂”公开出售。2014-2015 年，根据发行人与实验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采用成本加固定收益模式结算。公司先后对实验区内共计约 1,175.87 万平方米土地实施了一级开发工作，累计支出开发成本约 75.74 亿元，公司与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了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结算，共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81.51 亿元。

2016 年，为顺应政府财税体制改革，实现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发行人与实验区管委会新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实验区管委会将实验区范围内产生的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南省、郑州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扣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后的 90%，按照约定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拨付给公司，作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资金来源和成本补偿，2016 年公司据此确定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19.13 亿元。

2017 年以来，随着各项政策逐步明晰，政府将结算模式转化为 2016 年以前采用的成本加固定收益模式，并对该模式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对于公司发生的征地补偿、基本农田异地代保、拆迁补偿、耕地占补平衡等非工程类成本（含资本化利息），加计 3% 的利润进行结算；对于公司发生的土地开发整理九通一平一围合等工程项目（含资本化利息）成本，加计 7.80% 的利润作为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与土地出让收入挂钩，由此形成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严格按照《预算法》，进一步理顺业务结算机制，通过业务主管局委与公司进行结算。土地一级开发结算资金由公司按财政预算分次分批向业务主管局委申请，业务主管局委报管委会审批后，由财政局依据年度预算予以拨付。对于以往因结算方式不同导致的结算金额不一致，统一在 2017 年进行追溯调整，实行多退少补制。2017 年，发行人先后对实验区内共计约 294.66 万平方米土地实施了一级开发工作，根据新结算模式并对以前年度的结算数进行追溯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017 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22.13 亿元，2018 年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44.86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未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3）会计处理方式

2016 年度，会计处理方式：在获取收入前，将土地的前期安置工作和开发投资、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及其资金成本计入“存货—开发成本”，待相关地块整理

开发业务完工并交付政府组织对外出让后,对于收到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的,借记“银行存款”,对于尚未收到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片区的地块整理开发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2017 年及以后,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按照管委会的规划及约定,负责开发区内土地前期安置、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整理工作,使土地达到“净地”状态,交付政府相关单位对外出让后,实验区管委会将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收益根据年度预算分次分批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并结转相应的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4) 项目情况

表: 发行人已完工确认收入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平方米、万元

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土地面积	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2016年	姬庄	住宅等	26,873.24	26,873.24	52.46	191,264.95	已回款
	龙王村	住宅等	10,046.71	10,046.71	11.36		已回款
	耿坡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5,362.35	5362.35	3.75		已回款
	岗冯村	住宅等	2,902.59	2,902.59	6.87		已回款
	钟观社区改造二期	住宅等	1,216.90	1,216.90	2.93		已回款
	王庄村改造三期	住宅等	2,419.32	2,419.32	4.40		已回款
	湾左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5,501.50	5,501.50	6.11		已回款
	刘店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4,026.81	4,026.81	11.07		已回款
	河南王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728.93	728.93	1.75		已回款
	坟后吕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8,618.59	8,618.59	23.70		已回款
	东王马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15,355.20	15,355.20	36.92		已回款
	八千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3,294.41	3,294.41	2.77		已回款
	辛庄村	住宅等	4,877.40	4,877.40	1.68		已回款
	蒲庄村	住宅等	10,424.71	10,424.71	12.76		已回款

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土地面积	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2016年	刘庄村	住宅等	7,225.94	7,225.94	4.20		已回款
	古城村	住宅等	26,625.94	26,625.94	18.32		已回款
	后宋村	住宅等	3,220.16	3,220.16	1.98		已回款
	2016年小计	-	137,720.71	137,720.71	203.03		-
2017年	双鹤湖片区	住宅等	37,492.72	37,492.72	62.91	221,329.95	已回款
	航兴路片区	住宅等	22,108.97	22,108.97	37.41		已回款
	宛陵故城片区	住宅等	20,507.49	20,507.49	35.06		已回款
	会展路片区	住宅等	17,606.12	17,606.12	29.10		已回款
	雁鸣路片区	住宅等	17,007.59	17,007.59	28.02		已回款
	仓储二街片区	住宅等	5,664.88	5,664.88	4.52		已回款
	其他片区	住宅等	58,586.49	58,586.49	97.64		已回款
2017年小计		-	178,974.26	178,974.26	294.66		-
2018年	土地整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194,434.14	194,434.14	-	208,741.55	已回款
	安置前期工作	-	101,215.49	101,215.49	-	103,340.48	已回款
	耕地占补平衡	-	71,459.13	71,459.13	-	136,538.60	已回款
2018年小计		-	367,108.76	367,108.76	-	448,620.63	-

注：上述项目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合同获取全额回款，符合财综〔2016〕4号文要求，合法合规。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重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如下：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重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情况^①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全称）	土地用途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河西片区及河东北部片区开发项目	住宅等	533,215.80	464,814.74	68,401.06	2017.5-2022.5	25%自筹；75%贷款
渠东会展物流片区开发项目二	住宅等	106,504.92	91,547.04	14,957.88	2016.5-2022.5	25%自筹；75%贷款

^①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涵盖航空港实验区内的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土地平整、维护维修和道路桥梁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港区内地块众多，除去已披露的规模较大的土地块，剩余地块较为分散，单个投资金额较小，多在2亿元以下。

项目名称(全称)	土地用途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渠东会展物流片区开发项目三	住宅等	268,479.76	228,169.94	40,309.82	2017.5-2022.5	25%自筹; 75%贷款
渠东双鹤湖区开发项目	住宅等	580,203.22	515,576.32	64,626.90	2016.5-2022.5	25%自筹; 75%贷款
合计	-	1,488,403.70	1,300,108.04	188,295.66	-	-

2、保障性住房业务

(1) 经营概况

发行人的保障性住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229.36 万元、732,374.99 万元、483,514.63 万元和 259,99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3%、24.09% 和 13.34% 和 8.83%。其中,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72,280.2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8.96%、0.00% 和 0.00%,棚改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229.36 万元、460,094.70 万元、483,514.63 万元和 259,99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3%、15.14%、13.34% 和 8.83%。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为 272,280.29 万元,安置房销售成本为 245,365.76 万元。发行人的安置房项目已全部于 2016 年前竣工交付,截至目前未有新增项目,已竣工的安置小区项目均为货币化安置项目,购房资金来源于村民安置款,发行人的安置房销售采取微利销售模式,销售价格低于市场化销售价格,基本按照成本价进行出售,利润很薄所以村民在获得安置款后,会倾向于购买安置房。2019 年,各办事处将前期竣工的安置房项目相关的土地征迁成本及收益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结转安置房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并结算相应的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安置房成本”。

(2) 业务模式

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回款进度,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结算模式,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发行人与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结算办法具体如下:

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包括了为村民拆迁补偿支出、安置房土地及工程建设支出、办理各类手续支出及各项配套费用、建设及分房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等。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2号），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结算，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本金暂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可研批复或项目备案金额加计5%的投资补偿，以年为单位，按照等额本息法分摊至25年，其中利率采用银行5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依据保本微利原则，在市场利率浮动时，可适时调整），发行人棚改项目收入确认是采用边建设边确认的模式，项目纳入台账年份之后的第2个工作日历年开始采购，当年服务费当年付清，第1-2年只付息，不还本。以棚改2015年项目为例，2017年开始采购，2017-2018年只付息，2019-2041年分23年支付等额本息。

（3）会计处理方式

征地、拆迁和建设阶段，发生的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棚户区改造成本）”，并贷记“银行存款”；确认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后，借记“应收账款”，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棚改服务收入”，同时将“存货—开发成本（棚户区改造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棚户区改造成本”，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4）项目情况

表：2018年度发行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81,546.92	20.03%
2015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13,008.55	27.75%
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12,673.89	52.22%
合计	407,229.36	100.00%

表：2019年发行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81,458.05	17.70%
2015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26,530.81	27.50%
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52,105.84	54.79%
合计	460,094.70	100.00%

表：2020年发行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17,047.64	24.21%
2015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36,701.27	28.27%
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29,765.72	47.52%
合计	483,514.63	100.00%

表：2021年1-9月发行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57,250.54	35.97%
2015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09,222.65	42.01%
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93,519.63	22.02%
合计	259,992.82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实验区市政建设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行人预计未来5年可收到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费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预计未来5年可收到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合计
2021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2022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2023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2024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2025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截至2021年9月末，已完工棚户区项目1个，为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新港七路以南、新港八路以北、四港联动大道以东、新港大道以西，总投资276.72亿元，建筑面积252.58万平方米，建设期间为2014年01月-2018年12月。根据发行人与航空港实验区市政建设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行人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就该项目分别确认服务费收入212,673.89万元、252,105.84万元、229,765.72万元。在建棚户区项目6个，总建筑面积1,510.22万平米，总投资额641.70亿元，已完成投资509.98亿元。2017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及2018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获得农发行、国开行贷款支持，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棚改专项债券及棚改贷款等，2019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及2020年度

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正在推进贷款审批，项目建设资金目前主要由实验区管委会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资金予以解决。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②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开发商	地块位置	总投资	已投资	已投比例	建筑面积	资金来源	批文	建设期间	是否已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瑞空路以南、航兴路西侧	172.74	167.11	96.74%	275.92	30% 自筹 70% 贷款	均已 获得 主管 部门 批复 同意	2016-2021	是	根据项目进度配比资本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资本金全部到位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航兴路东西两侧、志洋路以北	117.08	115.18	98.38%	388.76			2016-2021	是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瑞空路南侧、航兴路西侧	59.72	59.46	99.56%	195.73			2016-2021	否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瑞空路南侧，邻里东路以北	145.77	115.20	79.03%	339.60	棚改 专项 债券 等资 金		2018-2022	否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规划口岸五街以东	70.09	47.45	67.70%	164.94			2018-2022	否	
2020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郑港三路以南，雁鸣路以西	76.30	29.42	38.56%	145.27			2020-2024	否	
合计			641.70	533.83	83.19%	1,510.22	-	-	-		

表：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来投资计划及回款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	----------	-------	----------

^②发行人部分棚改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的棚改专项债券，发行人 2018 年发行棚改专项债 18.93 亿元，2019 年发行棚改专项债 18.00 亿元，2020 年发行棚改专项债 7.94 亿。发行人 2019 年棚改项目和 2020 年棚改项目均已纳入河南省住建厅台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14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	-	-	67.14	21.55	21.55	21.55
2015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5.63	-	-	37.21	12.75	12.75	12.75
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90	-	-	24.05	10.92	10.92	10.92
合计	7.53	-	-	128.41	45.22	45.22	45.22

3、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为进一步推动集团公司市场化业务转型,依托股东优势资源获取和渠道的布局能力、专业有效的风控能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发行人积极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业务领域涵盖煤炭、有色、铁矿石、智能电子产品、日用品、母婴用品。发行人纵向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垂直产业链,横向复制供应链模式扩大业务品类,解决稳货源、降成本、控风险等客户核心诉求,旨在打造集资源整合、渠道开拓,价格管理,金融服务、风险管控等于一体的供应链综合管理平台。

目前由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信”)统筹供应链业务运营管理,下属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聚丰实业”)、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创供应链”)、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怡亚通”)等主要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其中,天之创、兴港供应链公司主要围绕华为、苹果等知名手机品牌,与知名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厂商、全国性代理商,各级渠道商、经销商、零售商,国内龙头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兴瑞实业在持续稳健运营煤炭、有色等一般大宗商品贸易基础上,持续探索并开展了成品油、铁矿粉等新的业务品种。宝聚丰主要服务于航空港实验区内的智能终端产业,向落地的手机制造企业提供芯片、显示屏等零部件进口、低端智能机和功能机等非苹果手机整机出口、物流等配套服务,同在香港端孵化新的业务领域即为大型的电商平台供应美妆等日用产品,兴港怡亚通19年下半年成立,围绕以消费电子、食品流通及建材装饰三个行业进行布局,着力推进供应

链服务业务纵深发展。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1,527,830.79万元、2,103,254.95万元、2,689,010.89万元和2,409,689.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77%、69.19%、74.19%和81.84%。发行人的商品贸易在大宗商品和电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成品油、铁矿石、奶粉、母婴用品、日用品、小家电等多品类的业务，其中大宗商品主要交易地点为东南沿海港口城市，客户多集中在江浙、山东、山西、陕西一带，电子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河北及全国其他主要省份、进出口业务主要销往香港。

A、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1）经营概况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兴瑞实业负责经营，贸易品种主要包括煤炭、电解铜、锌锭、铝锭等产品。2019年公司在传统的煤炭、有色大宗商品运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成品油、铁矿石等新品种，逐步丰富大宗商品业务品种，稳步拓展大宗商品交易规模和商品种类，积极开展自有市场化业务，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助力实验区打造千亿级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

（2）业务模式

兴瑞实业业务品种包括有色金属、煤炭、铁矿石、成品油、化工品等商品在内的贸易和仓储等业务。业务领域遍及中国各大城市，主要交易地点为东南沿海港口及内陆沿江地区，客户多集中在江浙、山东、山西、陕西一带，主要是结合沿海沿江运输便利优势及开放的贸易环境。针对两头在外的管理，兴瑞实业风险控制上也采取了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其在东南沿海各主要贸易地区特派业务员，跟踪大宗业务交易。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是向下游客户提供垫资代采服务，并向下游客户收取固定收益或根据资金占用天数及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二是非垫资类背靠背贸易业务，主要是和国内外大型贸易企业合作，与上游签订合同并付款的同时与下游签订合同并收款，整体保持盈亏平衡略有盈利；三是市场化购销业务，主要是公司各大宗产品事业部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预计行情上扬时提前购买一部分货源；预计行情下跌时，提前和下签订销售合同，赚取贸易差价。

商业模式：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有 420 家左右，主要有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REX COMMODITIES PTE.LTD、上海沧欣贸易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有 480 家左右，主要有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年实业有限公司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铜	38.54	21.78%	49.44	33.04%	50.74	46.79%	35.16	41.78%
锌锭	0.54	0.31%	15.06	10.06%	9.38	8.65%	5.57	6.62%
铝锭	-	-	-	-	0.03	0.03%	8.56	10.17%
铁矿粉	33.48	18.92%	2.71	1.81%	-	-	-	-
其他有色金属	0.10	0.06%	0.13	0.09%	0.51	0.47%	11.25	13.37%
煤炭	47.25	26.70%	55.37	37.00%	44.79	41.30%	23.61	28.06%
其他大宗商品	57.06	32.24%	26.92	17.99%	3.00	2.77%	-	-
合计	176.97	100.00%	149.64	100.00%	108.45	100.00%	84.15	100.00%

发行人商品贸易多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为了降低贸易风险，多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供货方大额预付定金，获取固定的优惠价格，并取得货物的优先供应权；在收到下家订单后，与供应方以协议价办理货权转移手续，从接到订单到提货的时间大约在2-3天之间，避免了价格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1年1-9月，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99,161.79	煤炭	13.54%
2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189,426.80	煤炭	12.88%
3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1,851.79	电解铜	2.85%
4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36,566.81	铁矿粉	2.49%
5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35,983.80	电解铜	2.45%
6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681.57	煤炭、电解铜	1.75%
7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650.29	油品	1.74%
8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5,478.39	煤炭	1.73%
9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否	24,929.47	电解铜	1.69%
10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445.74	铁矿粉	1.53%
合计			627,176.47		42.64%

表：2020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233,727.65	煤炭	16.72%
2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77,362.04	煤炭	12.69%
3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137,063.29	电解铜	9.81%
4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72,866.81	煤炭、油品、混合芳烃	5.21%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5	上海聚年实业有限公司	否	48,614.45	锌锭	3.48%
6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7,206.09	电解铜	3.38%
7	上海皋远实业有限公司	否	32,586.20	锌锭	2.33%
8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6,440.73	沥青混合物	1.89%
9	上海迪友实业有限公司	否	22,812.25	油品	1.63%
1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48.59	焦炭	1.45%
合计			818,928.11	-	58.58%

表：2019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96,662.92	煤炭	18.13%
2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138,925.50	有色金属	12.81%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91,763.52	煤炭	8.46%
4	上海惠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79,948.72	电解铜	7.37%
5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58,821.96	煤炭	5.42%
6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2,274.20	煤炭	2.98%
7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502.46	电解铜	2.26%
8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844.76	有色金属	2.11%
9	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	否	17,777.19	煤炭	1.64%
10	深圳前海裕隆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5,900.23	有色金属	1.47%
合计			679,421.47	-	62.65%

表：2018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30,378.65	煤炭	13.24%
2	上海泽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4,473.00	电解铜、锌锭、铝锭	10.61%
3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95,473.80	电解铜、锌锭、铝锭	9.69%
4	上海惠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82,124.98	电解铜、锌锭、铝锭	8.34%
5	上海金川均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34,927.82	铝锭	3.55%
6	上海垚宇能源有限公司	否	33,422.16	电解铜、锌锭、铝锭	3.39%
7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否	30,412.62	电解铜	3.09%
8	均和（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132.10	电解铜	3.06%
9	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051.78	电解铜	2.95%
10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861.25	煤炭	2.32%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 售商品	占比
	合计	-	593,258.16	-	60.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十大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0.24%、62.65%、58.58% 和 42.64%，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风险。

表：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8,852.25	电解铜	9.61%
2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80,579.72	煤炭	7.11%
3	粤海石化（深圳）有限公司	否	49,584.17	油品	4.38%
4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48,501.08	电解铜	4.28%
5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47,373.56	煤炭	4.18%
6	安阳市皓珏工贸有限公司	否	47,237.95	煤炭	4.17%
7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47,052.36	煤炭	4.15%
8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否	46,446.19	油品	4.10%
9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092.99	铁矿粉	3.72%
10	浙江全康兴贸易有限公司	否	41,594.99	煤炭	3.67%
	合计		559,315.25		49.37%

表：2020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4,032.04	电解铜	10.35%
2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9,777.37	煤炭	10.05%
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8,396.50	煤炭	8.51%
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97,095.98	煤炭	6.98%
5	延长石油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否	80,865.99	电解铜	5.81%
6	REX COMMODITIES PTE.LTD	否	46,781.95	沥青混合物、混 合芳烃	3.36%
7	上海沧欣贸易有限公司	否	38,678.56	锌锭	2.78%
8	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36,561.88	电解铜	2.63%
9	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36,439.82	电解铜	2.62%
10	上海惠复贸易有限公司	否	33,687.23	锌锭	2.42%
	合计	-	772,317.32	-	55.52%

表：2019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3,212.50	电解铜、锌锭、 电解镍	20.80%
2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3,797.80	煤炭	10.60%
3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7,525.72	煤炭	10.02%
4	CHINACOAL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	否	86,174.91	煤炭	8.03%
5	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60,281.97	电解铜	5.62%
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964.82	电解铜	3.72%
7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33,090.48	煤炭	3.08%
8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409.91	电解铜	2.55%
9	REXCOMMODITIESPTE.LTD	否	22,386.89	混合芳烃	2.09%
10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009.00	煤炭	1.77%
合计		-	732,854.00	-	68.29%

表：2018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0,091.80	电解铜	36.62%
2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60,035.33	煤炭	6.10%
3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58,306.06	煤炭	5.93%
4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708.08	电解铜	5.15%
5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3,289.08	电解铜、锌 锭、铝锭	4.40%
6	林州市前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993.63	煤炭	3.76%
7	供通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101.30	锌锭	3.57%
8	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30,228.83	电解铜	3.08%
9	均达升（厦门）控股有限公司	否	24,910.60	锌锭、铝锭	2.53%
10	上海武鸣贸易有限公司	否	21,117.38	锌锭	2.15%
合计		-	720,782.09	-	73.29%

注:上述前十大客户中的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前十大供应商中的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瑞茂通的子公司,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兴瑞实业系由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瑞茂通之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出资于2013年12月设立。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金额中合计占比73.29%、68.29%、55.52%和49.37%，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

（3）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B、电子产品贸易业务

(1) 经营概况

手机及其配件等电子产品由宝聚丰实业、兴港供应链、天之创供应链、兴港怡亚通等主要负责。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整机	50.40	78.92	97.32	82.40	85.05	84.14	42.87	62.70
手机主板	0.55	0.86	3.38	2.86	5.97	5.91	8.12	11.88
平板电脑	9.38	14.69	1.44	1.22	1.10	1.09	1.23	1.80
其他	3.53	5.53	15.96	13.51	8.96	8.86	16.15	23.62
合计	63.86	100.00	118.10	100.00	101.08	100.00	68.37	100.00

注：公司从2017年开展电子商品贸易业务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宝聚丰主要为了服务于航空港实验区内的智能终端产业，围绕落地郑州航空港的企业及其他城市企业，提供各项贸易业务及贸易执行、进出口报关报检、金融支持、外汇结算等服务，并提供供应链方案设计和系统支持服务。

主要包括手机整机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和国内业务，即接受国内核心客户委托，为落地的手机制造企业进口采购芯片、显示屏等零部件，待企业加工成低端智能机和功能机后进行出口，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仓储物流、退税结算、资金支持等一系列综合服务。近期在布局跨境电商领域，成为跨境电商平台的主要供应商，为大型的跨境电商提供美妆及消费品的供应。

发行人子公司天之创主营业务是为智能终端产品分销提供专业供应链服务，目前主要服务于智能终端分销领域，为客户提供采购执行、销售执行、库存管理

等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运营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主要的运营模式是通过集采、分销及提供供应链服务获得利润及现金流。主营苹果、华为、荣耀等优质品牌，与多家智能终端厂商、全国性代理商，各级渠道商、经销商、零售商，国内龙头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兴港怡亚通目前主要以采购执行业务模式为主，后期整合资源后逐步向分销模式转型，采购执行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兴港怡亚通与上下游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下游客户资质确定是否收取一定比例保证金以加强其履约能力，并要求其账期内及时回款，根据上游供应商资质确定预付或货到付款方式保障其利益；货物流分为直发和控货两种，直发模式由上游直发至其客户，本地客户其派物流人员现场签收，异地客户由客户拍照、录视频进行远程签收，以确保其收款权利，控货模式由上游将货物发至其仓库，下游客户打款后提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有 600 家左右，主要有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恒沙（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有 320 家左右，主要有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魅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友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河北新三和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等。

表：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326,599.91	电子产品	51.14%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否	44,220.62	电子产品	6.92%
3	天津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	否	41,302.95	电子产品	6.47%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634.88	电子产品	4.33%
5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784.04	电子产品	3.10%
6	天津兴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450.19	电子产品	2.58%
7	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374.20	电子产品	2.25%
8	深圳思诺信电子有限公司	否	11,816.74	电子产品	1.85%
9	魅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640.01	电子产品	1.67%
10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7,319.79	电子产品	1.15%
合计			520,143.34		81.45%

表：2020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449,043.01	电子产品	38.02%
2	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	否	217,016.92	电子产品	18.38%
3	魅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77,497.93	电子产品	6.56%
4	友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31,825.06	电子产品	2.69%
5	河北新三和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否	30,506.74	电子产品	2.58%
6	香港睿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30,487.43	电子产品	2.58%
7	香港俊星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否	24,044.52	电子产品	2.04%
8	中尚实业有限公司	否	18,436.92	电子产品	1.56%
9	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347.60	电子产品	1.30%
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否	13,281.24	电子产品	1.12%
合计			907,487.37		76.84%

表：2019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	否	163,336.19	电子产品	16.16%
2	香港纽维集团有限公司	否	95,187.72	电子产品	9.42%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90,264.09	电子产品	8.93%
4	香港威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82,763.38	电子产品	8.19%
5	豪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77,134.40	电子产品	7.63%
6	香港骏哲科技有限公司	否	63,544.12	电子产品	6.29%
7	香港众恒义电子有限公司	否	54,416.15	电子产品	5.38%
8	魅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614.80	电子产品	3.82%
9	河北新三和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否	37,684.63	电子产品	3.73%
10	酷美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否	21,578.02	电子产品	2.13%
合计		-	724,523.50	-	71.67%

表：2018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否	121,781.28	电子产品	15.22%
2	财富之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否	87,726.30	电子产品	10.97%
3	豪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58,533.00	电子产品	7.32%
4	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810.49	电子产品	5.73%
5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41,181.62	电子产品	5.15%
6	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	否	38,452.94	电子产品	4.80%
7	香港威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9,667.73	电子产品	3.71%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8	香港天空之蓝有限公司	否	29,044.88	电子产品	3.63%
9	华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774.22	电子产品	2.09%
10	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303.53	电子产品	1.79%
	合计	-	483,275.99	-	60.41%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向十大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81.45%，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风险。

表：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2,894.58	电子产品	20.28%
2	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8,211.42	电子产品	18.04%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96,354.63	电子产品	14.70%
4	恒沙（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否	63,698.88	电子产品	9.72%
5	鑫天际（天津）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396.89	电子产品	2.50%
6	鸿胜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9,442.76	电子产品	1.44%
7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9,312.24	电子产品	1.42%
8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否	8,720.84	电子产品	1.33%
9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否	8,272.12	电子产品	1.26%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否	7,759.92	电子产品	1.18%
	合计		471,064.29		71.89%

表：2020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	否	206,832.24	电子产品	17.69%
2	蜂云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3,447.87	电子产品	14.83%
3	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1,962.28	电子产品	11.28%
4	恒沙（天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否	90,543.27	电子产品	7.74%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63,333.62	电子产品	5.42%
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57,450.05	电子产品	4.91%
7	海盈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否	38,244.50	电子产品	3.27%
8	石家庄冀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否	35,137.38	电子产品	3.00%
9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17,446.29	电子产品	1.49%
10	江西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否	17,406.54	电子产品	1.49%
	合计		831,804.04		71.13%

表：2019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	否	162,368.88	电子产品	16.00%
2	郑州市欧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91,364.55	电子产品	9.00%
3	郑州纽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81,503.99	电子产品	8.03%
4	郑州市富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8,711.50	电子产品	7.76%
5	郑州市哲旺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952.38	电子产品	6.50%
6	郑州市创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54,371.78	电子产品	5.36%
7	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882.71	电子产品	4.52%
8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611.68	电子产品	3.80%
9	石家庄冀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否	37,737.88	电子产品	3.72%
10	友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34,784.38	电子产品	3.43%
合计		-	691,289.72	-	68.11%

表：2018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郑州市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7,396.18	电子产品	16.79%
2	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否	61,680.70	电子产品	7.54%
3	深圳市华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否	50,218.94	电子产品	6.14%
4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否	41,629.34	电子产品	5.09%
5	财富之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否	36,767.53	电子产品	4.50%
6	郑州市欧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29,885.13	电子产品	3.65%
7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29,400.19	电子产品	3.59%
8	郑州纽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605.52	电子产品	3.13%
9	郑州市联易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否	25,406.98	电子产品	3.10%
10	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	否	25,040.42	电子产品	3.06%
合计		-	463,030.94	-	56.59%

2021年1-9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金额中合计占比71.89%，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

（3）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房地产开发业务

（1）经营概况

发行人开发了部分住宅及商业综合体项目，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等负责。

（2）业务模式

在业务经营模式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运作主要是通过与一些知名房企合作方式。主要以股权合作为主，部分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其中股权合作方面，2019年以前多采用成立合资项目公司方式，由国内大型房企或省内知名房企负责专业的开发与营销，发行人则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以及财务管控。2019年始，发行人摘得相当体量的产业配地，开始采用以配地所在项目公司股权公开进场引进增资方的形式引进投资者。在公开市场以综合评价方式引进增资方，选择范围更广，竞争机制更充分。代建开发模式，即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方式选定代建方，向代建方支付管理费、营销费，公司持有项目所有权、享受项目的所有收益。目前发行人合作方涵盖绿地、保亿、正商、永威、和昌、康桥、清华园等公司。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234,272.57万元、87,893.48万元、225,070.08万元及91,759.86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71%、2.89%、6.21%及3.12%。2018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完工销售项目及进入预售期的项目增加所致。2019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较2018年减少146,379.09万元，降幅为62.48%，主要是因为根据开发进度，2019年商品房交房项目较2018年减少。2020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较2019年增加137,176.60万元，主要系当年完工销售项目及进入预售期的项目增加所致。

表：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已竣工房地产项目合同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③
								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东方港汇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路港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写字楼	2014.08	1.42	3.56	1.10	1.58	100%	1.50	-	五证齐全
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一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	写字楼	2018.11	13.07	33.53	25.95	12.60	75%	11.51	2024年	五证齐全
盛世城邦一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8.12	10.27	32.85	22.13	14.19	100%	14.19	-	五证齐全
盛世城邦小二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9.04	2.56	6.37	3.63	4.29	100%	4.29	2021年底	五证齐全
盛世城邦大二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01	8.6	21.87	15.11	13.08	99.68%	13.08	2021年底	五证齐全
兴港国际企业中心一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Loft公寓及商业	2018.12	7.50	14.53	8.24	7.18	99%	6.35	2021年底	五证齐全
兴港大厦(127地块)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2019.12	11.00	15.75	9.34	5.89	100.00%	4.65	2021年底	五证齐全
安纳西庄园一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	2018.12	10.50	20.80	14.13	13.1	97%	12.41	2021年底	五证齐全

③ “五证”指的是：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合规性③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累计销售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预计完成销售时间	
		合计			66.48	149.85	99.63	71.91	-	67.98	-	-

表：2021年9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2021年9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盛世城邦三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8.07-2021.12	23.19	20.27	0.76	1.50	0.60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凌云筑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端正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06-2024.05	18.83	8.76	0.19	2.02	2.02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盛世城邦四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8.07-2024.12	18.16	10.33	0.62	1.94	2.91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云庭项目	合肥包河区	安徽端正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06-2023.06	18.00	12.80	0.46	2.0102	0.7298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兴港蒲公英小区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9-2022	15.70	7.47	1.01	3.15	4.07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香湖湾10#地块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绿地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9.01-2022.04	13.5	8.36	2.20	1.86	1.08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合规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兴港永威南樾四期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11-2023.12	13.35	6.84	4.31	1.40	0.80	施工中	30%自筹+71%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兴港和园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9-2022	12.60	7.47	0.00	2.58	2.55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双鹤湖畔 2 号	郑州航空港区	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2020.01-2023.12	11.30	9.44	0.86	0.74	0.26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宇航铭筑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公寓	2018.03-2024.12	9.80	5.56	1.84	1.20	1.20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3#地块五证齐全, 5#地块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祥和湾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20.03-2023.09	8.89	4.60	0.86	2.67	0.76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鸿运湾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2018.10-2021.09	9.4	7.87	1.42	0.09	0.02	施工中	30%自筹+70%外部融资	五证齐全	
合计						172.72	109.77	14.53	21.16	17.00			

关于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A、发行人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
- B、发行人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
- C、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 D、发行人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
- E、已完工取得竣工备案文件的项目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调整容积率而补偿土地出让金，且仍未缴纳的情形；
- F、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存有销售情况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均履行了商品房预售、现房销售的申报手续；
- G、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
- H、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③会计处理方式

房地产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将土地的招拍挂成本、建设成本均在“存货-开发成本”中进行核算，项目建成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中进行核算。待房地产对外销售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商品房销售”，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委托贷款及商业保理业务等。2018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3,137.20万元、116,087.32万元、227,036.19和182,804.19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2%、3.82%、6.26%和6.21%，占比较低。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31,210.66	1.06%	15.88%	46,810.61	1.98%	75.01%
委贷利息	29.58	0.00%	100.00%	2,583.12	0.08%	100.00%
保理业务	6,879.34	0.23%	88.25%	8,193.43	0.27%	100.00%
其他	144,684.61	4.91%	34.68%	45,081.78	1.48%	35.23%
合计	182,804.19	6.21%	33.50%	116,087.32	3.82%	62.8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60,229.00	1.98%	75.01%	39,690.26	1.47%	68.51%
委贷利息	2,583.12	0.08%	100.00%	2,945.89	0.11%	100.00%
保理业务	8,193.43	0.27%	100.00%	2,417.21	0.09%	100.00%
其他	45,081.78	1.48%	35.23%	28,083.84	1.04%	-21.44%
合计	116,087.32	3.82%	62.89%	73,137.20	2.72%	36.28%

(1)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9,690.26万元、60,229.00万元、46,810.61万元及31,210.66万元，其中2019年较2018年同比增长51.75%，主要是因为手机产业园四期DE区于2018年底投入运营，入园企业数量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主要由发行人持有的商业物业、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租赁而产生的经营性租赁收入。该部分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计量。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814,117.15万

元，主要包括：

- A.公租房：由发行人自建和外购方式形成的，由航程置业负责租金收入、租贷管理和资产维护等工作。
- B.产业园：发行人已经投入运营的产业园为临空产业园公司与航田产业园公司开发的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建筑面积合计为 88.80 万平方米。
- C.商铺：发行人通过自建和外购拥有兴瑞产业园 1# 3#楼、兴港大厦、越发包装商业、润丰锦尚 1# 2#楼等商业物业，通过出租获取商铺租金收入。

（2）委贷及保理业务

为鼓励实验区内企业发展，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为实验区内部分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业务无需特殊经营资质，系发行人将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出借给借款人，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债权投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委托贷款项目的借款人应该无不良信用记录、能够提供可靠的担保，且具备一定的还本付息能力。发行人在受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后，对项目进行初步调查，评审通过后，由委托人（一般为发行人子公司）、受托银行及借款人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在落实完毕相应担保手续后，委托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根据委贷合同约定定期支付委托人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时，由受托银行将委贷本金从借款人账户扣划至委托人账户，委托人收回本金，业务结清，该业务中委贷利率一般为在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加上合理利润空间。在项目放款后至项目回收前，委托人定期搜集借款人报表及重大异动事项等信息，持续关注借款人情况。

在会计处理方式上，发放委托贷款时，借记长期/短期委托贷款、贷记银行存款。确认委贷利息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收回委贷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短期委托贷款。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委贷利息收入 6,240.91 万元。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业务依法经营，合法合规。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贷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是否关联	收入	业务期限	占比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66.70	1 年	34.72
2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1,463.00	2 年	23.44
3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是	41.42	1 年	0.66
4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是	28.68	1 年以内	0.46
5	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是	23.31	1 年以内	0.37
合计			3,723.11		59.66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保理公司”）和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开展的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保理。其商业保理经营模式为：以信用较好的大型企业作为核心买方，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形成应收账款；由供应商申请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对供应商资质及应收账款质量进行调查，满足准入后受让应收账款并经买方确权；保理公司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并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发放保理预支价金至卖方；应收账款到期时买方付款或卖方回购，保理公司收回本金，业务结清。2020 年，发行人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9,544.19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6,879.34 万元。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保理业务依法经营，合法合规。

表：2020 年度发行人保理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收入	业务期限	占比
1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48.49	6 个月	18.66
2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否	1,726.66	6 个月	18.43
3	泰州凯佳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887.61	6 个月	9.47
4	烟台市鸿煊商贸有限公司	否	676.57	6 个月	7.22
5	安阳市轩和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否	615.54	6 个月	6.57
6	舟山吉曜商贸有限公司	否	593.88	6 个月	6.34
7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512.11	6 个月	5.46
8	宁波启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409.60	6 个月	4.37
9	河南新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389.70	6 个月	4.16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收入	业务期限	占比
10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04.35	6 个月	3.25
	合计		7,864.52		83.92

表：2021年1-9月发行人保理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收入	业务期限	占比
1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否	783.23	不超过1年	16.04%
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36.59	不超过1年	21.23%
3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否	708.29	不超过1年	14.51%
4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641.29	不超过1年	13.14%
5	舟山吉曜商贸有限公司	否	368.98	不超过1年	7.56%
6	宁波启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306.43	不超过1年	6.28%
7	浙江昌满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301.88	不超过1年	6.18%
8	烟台市鸿煊商贸有限公司	否	285.23	不超过1年	5.84%
9	淮安凯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4.32	不超过1年	5.00%
10	河南新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5.90	不超过1年	4.22%
	合计		4,882.14		100.00%

7、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一年以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亦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以及环保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所在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1）土地整理开发

1) 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采取行政、经济、工程、技术、法律等手段，通过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对土地资源进行重新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

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行业。

城市土地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人口和各种经济要素的载体，给城市生产、生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对城市经济发展起着直接的促进或制约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加快推进阶段，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势必造成城市中各种机能失调，从而降低城市土地的整体功能并阻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发展，是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前提，对于调控土地市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房地产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政府控制的国有资产中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城市土地的经营收益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可以为城市基础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供经济支持。在土地一级供应市场，政府天然的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为了解决土地整理开发过程中的投融资问题，我国逐渐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开放程度较低的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国家政策和政府行为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因此，授权国有企业从事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政府经营城市土地，合理规划和利用城市土地，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主要操作模式。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发展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一方面，一定时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面积和出让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对城市土地需求量将会持续上涨。城市土地供给的一级市场由国家垄断，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由此带来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由于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有关土地整理开发的相关政策，土地储备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并得到规范，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市场化进一步深化，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前景广阔。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

选定区内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主体，并与中标单位签署《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委托中标单位开展实验区内的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由中标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工作，达到九通一平一围合，使土地具备出让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到2020年，实验区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建成区面积等主要指标实现翻番，创新驱动力、辐射带动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地位持续提升，成为内陆地区最具活力的发展区域。航线网、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更加完善，郑州机场迈进全球主要货运枢纽机场行列。航空港与铁路港、公路港、出海港互通互融，多式联运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全国领先。全球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地位进一步确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集聚。城市功能区开发建设形成规模，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现代化航空都市。

未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的实施，实验区经济社会将保持迅猛发展态势，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验区因城市建设与人口增长带来的用地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郑州航空港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

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持续改善。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滞后于城市化需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另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城市公共服务的职能，其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长期以来一直是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得到来自各级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向市场化靠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各类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发挥城市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打造创业乐园和创新摇篮，建设创新城市；提高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延续历史文脉，建设人文城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建设密度较高、功能融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城市。从 2003 年起，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至 2020 年底，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了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自 2003 年以来的平均增速远远超过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达到 65.00% 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00 多万。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央颁布的《中共中央关

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设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总体上来看，“十四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将继续扩大，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迎来新的历史机遇期，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坚持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优化实验区空间布局，以航兴区、以区促航、产城融合，建设高端商务商贸区，发展总部经济，打造智慧城市，建成具有高品位和国际化程度的城市综合服务区，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航空都市。目前，实验区内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供电、通讯、天然气、供排水、供暖、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医院、学校、银行、酒店、客运站等生活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来了新的历史时期，实验区进入了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在前述规划期限内，郑州航空港区将加快推进连通外部的公路、铁路建设，构建以空港为中心的放射状陆路交通网络。将建成登封至商丘、机场至周口等地方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机场高速和郑（州）民（权）高速共同构成“三纵两横”高速公路网，升级改造 G107 相关路段和 S102、S223、S221 线，形成“五纵六横”干线公路网。在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方面，将以机场为中心，加快推进实验区内部路网建设，努力构筑与功能和空间布局相协调的交通体系。建设环机场快速路，构建与外部衔接的放射状快速通道，形成“环路+放射线”为骨架的快速路网，实现物流、人流的高效集疏。完善环机场快速路与北部城市综合服务区、南部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的路网连通，加快推进各功能区内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网建设，提高路网密度。

未来，前述规划的逐步实施将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发展提供广阔

的空间与舞台，并为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较好地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

1) 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能为工业、轻工业、商业、家具业、家用电器业、房屋装修业、园林花木业、通讯业、金融业、物业管理业、家庭服务业、房屋中介业等的发展提供前提和发展场所，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以限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社会弱势群体出租或者出售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

我国房地产市场在快速发展中存在着房价上涨过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房供应不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和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等问题。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为进一步解决弱势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创立和谐社会起了重要作用。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

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出台，要求全面推进各类城市棚户区改造，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重点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大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国家相继出台的调控政策，大力推进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通过调控和市场机制两种手段，完善了住房保障体系和商品房供应体系，加大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商品房的供应。随着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我国住宅市场双轨制的趋势将对行业的供需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消费性需求会在政策的引导下被逐步分流至保障性住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0年7月，省级重点项目富士康落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0年10月24日，中部地区唯一的，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九大功能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2012年11月17日国务院正式同意规划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3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与发展，使得大型跨国先进高端制造业开始在实验区内及周边园区汇集，区域内人口急剧增加，人口密集，年轻人比例高，其中大部分是刚刚毕业的学生或外来务工的人员——即所谓的“夹心层”。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响应国家有关的政策，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一方面，按照郑州都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全面加快实施区内的合村并城工作；另一方面，在积极推进合村并城工作的过程中，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以满足富士康科技集团等园区入住企业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的住宿要求。

实验区按照省政府重点推进航空城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和要求，根据航空港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合村并城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文〔2011〕257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体规划、统筹考虑、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合村并城，助推航空城建设。

未来，为满足实验区夹心层的住宿需求，为实验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打下基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继续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让广大居民的生活得到实质性改善。

（4）大宗商品贸易

1) 我国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而非零售环节的、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大宗商品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品种涉及各主要工业、农业领域，如铁矿石、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纺织、橡胶塑料、农产品、煤炭、木材等。其中，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对国防和民生起着举足轻重的战略作用。2003 年以来，有色金属贸易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平均增幅高达 28.20%，已成为拉动国内有色金属产业的主要动力。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于大宗商品的需求每年都在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煤炭、铜、铁矿石、原油、大豆等多种大宗商品的消费大国。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53 年到改革开放前，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商品的生产、流通；第二阶段：改革开放后在“双轨制”政策下进行大宗商品的流通与市场建设，其对外进出口市场规模与交易品种非常有限；第三阶段：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大宗商品市场及其交易品种由小到大、由少到多，不少交易品种从现货批发交易市场向期货交易市场发展；第四阶段：1997 年国家八部委推出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加入 WTO 后，对大宗商品交易进行了标准制定与修订，步入了把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以及日益完善的物流、金融等服务、技术引入到大宗商品交易及其市场的新的发展阶段。2007-2011 年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出现了井喷式增长，成为我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主要的典型的市场。第五阶段：市场发展迅速，逐步规范有序运营。2011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为大宗商品市场的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全国各市场开始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市场监管机制不完善，与之相关的法

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标准建设滞后，不利于市场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高端人才稀缺，不利于大宗商品交易成功运营和发展完善；运作不规范等。

由于未来我国消费强度不断提高和国民经济的继续快速增长，全球大宗商品里中国需求依然强劲，能源、金属、矿石、橡胶、谷物等资源产品需求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由此产生对于全球大宗商品的旺盛需求，未来中国大宗商品需求依然强劲。

从国内看，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我国告别“唯 GDP 论”，经济增速减缓，进入转型升级的新常态发展时期，需要优化资源配置，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虽然短期经济发展存在一定挑战，却是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正是我国大力发展集约程度高、流通效率高、市场效益高的大宗商品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价格话语权的大好时机。

当前大宗商品市场已进入“大航海时代”的变革期，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未来将呈现“三横三纵”结构，即以“跨界、跨产业、跨行业”的发展态势，支持“国民经济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全产业链体系”的发展，并最终形成以现代流通业为支柱的供应链之间、平台之间的竞争。

大宗商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因具有商品属性和衍生的金融属性，是连接实体经济与金融的重要环节，以其为核心的经济竞争已经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时期，我国将发挥大宗商品的力量，推进包括金融在内的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经济转型升级，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郑州）国际大宗商品产业园开工仪式在实验区举行。航空港区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河南素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称，有着雄厚的工农业基础，是中国的资源生产和消费大省。郑州地处中原，是中国公路、铁路、航空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也是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资源输出的枢纽城市。郑州商品交易所是中国

三大期货交易所之一，是世界重要的动力煤、小麦、棉花期货交易中心，以郑州商品交易所为核心，郑州已成为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城市之一。航空港区是中国首个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将在物流仓储、财税金融、资金与人才、商业配套等方面与大宗商品产业产生良性互动，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

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是一个系统工程，该产业园区由航空港区国有控股企业兴港投资和一家综合性投资公司中瑞控股联合打造建设。该园区计划总投资 80 余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建成，含交易中心、总部基地、仓储物流、研发中心四个功能区，将实现期货与现货、线上与线下、产业与金融相结合。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约 5 万平方米以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将成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的办公地、注册地、结算地。整个产业园内设有供应链运营中心、信息研发中心、金融中心、交易中心、展示中心，以及各种生活配套设施，将为入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交易、总部基地、金融、信息及配套商业等一站式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园区依托郑州航空港的大力政策扶持，通过全方位、一体化、创新型产业运营模式，将海量吸引海内外大宗商品产业链相关企业，促进产业生态化集聚，实现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协同发展。该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标志着航空港区即将成为全球瞩目的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聚集地，依托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辐射全国的区位优势和交通优势及自身资源优势，未来的中国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必将成为全球大宗商品供应链相关企业实现“合作、创新、共赢”的公共交易平台。

2、公司竞争优势

（1）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

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市场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主营业务渐趋稳定。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1,090.56 万元、3,039,610.75 万元、3,624,631.79 万元和 2,944,246.14 万元。未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建成区的扩大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2）区域条件优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郑汴许“金三角”的核心部分，位于郑州市主城区东南约 25 公里处，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规划面积 415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260 万人。航空港区管委会为河南省政府派出机构，规格为正厅级。是一个拥有航空、高铁、地铁、城铁、普铁、高速公路与快速路等多种交通方式的立体综合交通枢纽。

2013 年 3 月 7 日正式批复设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始“三年打基础”到“五年成规模”再到“十年立新城”，航空港实验区日新月异的变化，从最初的枣林村庄，到现在小区林立，已具有现代化城市的模样。机场、地铁、高铁、高速、轻轨已初步搭建起综合性的立体交通网。经济社会持续保持较快发展，已成为河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1) 竞争力强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 4F 级国际民用机场，是中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核心组成部分、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机场、中国八大区域性枢纽机场之一、对外开放的国家一类航空口岸。随着 T2 航站楼投入使用、T3 航站楼规划落地，新郑国际机场已基本形成了横跨欧美亚三大经济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枢纽航线网络，全球通航，世界互联。

2017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完善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核心的国际航线网络，打造空中丝绸之路重要节点，适时启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工程及北货运区配套设施建设，支持郑州航空口岸开展 72 小时

过境免签、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适时申请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

由中国民航局第一次为地方编写的航空规划《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显示，预计 2022 年，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将建成投用第三跑道，2024 年将建成投用第四跑道并完成第一跑道改造，2025 年建成投用 T3 航站楼、卫星厅和南货运区一期等，2028 年力争建成投用第五跑道，2035 年，郑州将建成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平台，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协同高效的航空货运生态体系，成为辐射全球的国际航空货运（综合）枢纽，航空货运、客运吞吐量进入全球前列，成为引领中部地区实现现代化的强大动力源。届时，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将有 5 条跑道，年货运吞吐量 500 万吨，年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实现 4 小时覆盖全国，20 小时服务全球。

根据民航局统计公报，2018 年郑州机场客运航空公司 55 家，客运航线 208 条，通航城市 116 个；货运航空公司 21 家，开通货运航线 34 条。基本形成横跨欧亚美三大经济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航线网络。2018 年客货运规模远超武汉及长沙，稳居中部地区“双第一”；完成旅客吞吐量 2,7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50%，增速在全国 2,000 万级以上前 22 个大型机场中排名第一，全国行业排名由去年的第 13 位升至第 12 位；完成货邮吞吐量 51.5 万吨，货运规模继续稳居在全国第 7 位。2019 年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共完成民航旅客吞吐量 2,912.93 万人次，同比增长 6.6%，在全国机场排名第 12 位；民航货邮吞吐量 52.20 万吨，同比增长 1.40%，排名第 7 位；航空运输起降 21.64 万架次，增长 3.20%，排名第 12 位，客货运规模继续保持中部地区“双第一”。2020 年，郑州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63.94 万吨、全国排名提升至第 6 位，完成旅客吞吐量 2,140.67 万人次、全国排名提升至第 11 位，客货运全国排名均晋升 1 位，运输规模连续 4 年保持中部“双第一”。目前，在郑州机场运营的客运航空公司 54 家，开通客运航线 194 条，通航城市 132 个，货运航空公司 31 家，开通全货机航线 51 条，通航城市 63 个。

2) 完善便捷的空陆联运体系

郑州市拥有较为完善的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为建设航空、公路、铁路高效

衔接，形成陆空联运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建设航空、公路、铁路高效衔接，形成陆空联运体系，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建成全国重要客运中转换乘中心和全国重要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高铁南站：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部，距离新郑国际机场约 6 公里，为 3 场 16 台 32 线，建成之后将与郑州东站并列为全国第二大規模的高铁站。作为“米”字形高铁的重要组成部分（郑万高铁、郑合高铁、郑济高铁、郑太高铁）和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重要枢纽站（郑洛、郑许），是当前河南省一号工程，规划接入高铁、城际、轨道交通，成为融合高铁物流、动车修造、空铁联运等諸多功能的特大型、综合性交通枢纽，预计将于 2022 年通车。

“方格网+环状放射”的公路网络：建成登封至商丘、机场至周口等地方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机场高速和郑民高速共同构成“三纵两横”的高速公路网；升级改造 G107 相关路段和 S102、S223、S221 线，形成“五纵六横”干线公路网。

“米”字形的铁路网：建成郑州东站至郑州机场至许昌、郑州机场至登封、郑州机场至洛阳、郑州至焦作、郑州至开封等城际铁路，形成以郑州为中心铁路网。

地铁：郑州地铁 2 号线城郊线和城际铁路已连通航，地铁 17 号线 2021 年年底通车，9 号线正在建设中。根据规划，未来将有 6 条地铁贯穿航空港实验区。

3) 开放度高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0 年 10 月 24 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复，成为中部地区第 1 个、全国第 13 个获批的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5.073 平方公里，2011 年 11 月 4 日正式封关运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是我国目前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的特定经济功能区域，目前正在积极实施区港联动、区区联动。

具有“四大功能”：综合保税区主要规划有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口岸作业和综合服务四大功能区；开展“九项业务”：重点发展保税加工、现代物流、服务贸易、保税研发、检测维修、保税展览、特色金融等产业，可开展仓储物流、对外

贸易（国际转口贸易）、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等业务。

产业布局：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一是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二是高端制造业：以航空设备制造及维修、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重点，建设精密机械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发展终端、高端产品，推动周边地区积极发展汽车电子、冷鲜食品、鲜切花等产业；三是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打造优势：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东联西进，借势发展。加快推进枢纽体系、开放平台、营商环境建设，实现“一个突破口、三个层次”构想。一是强化航空枢纽地位：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是中国八大区域枢纽机场之一、三大经济圈地理中心，2.5 小时航空圈覆盖全国人口 90%、覆盖全国经济总量 95%；二是构建多式联运体系：国家“米”字型高铁枢纽、郑欧班列、国家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重要枢纽以及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枢纽等；三是打造开放载体平台：加快建设综保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E 贸易、电子口岸、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中原国际港以及航空和铁路一类口岸等；四是提升国际营商环境：实施“两级三层”管理体制，复制上海自贸区政策，全面深化改革体制创新示范区。

未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以“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为发展主线，以郑州大型航空枢纽建设为依托，以航空货运为突破口，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着力推进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争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造成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发展战略优势

发行人是经实验区管委会投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载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量的建设发展任务，是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在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均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有关要求，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以城市综合体开发为主，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公用事业管理为基础，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翼的国内知名、省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大型城市运营商，成为实验区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的综合抓手。

（4）股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区管委会国有控股公司，负责航空港区全部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投资、区内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城市综合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等工作，在航空港区建设中居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成立以来，航空港区管委会对发行人进行了数次货币增资，注册资本从成立时的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0.00 万元。同时，实验区管委会还持续将相关国有股权、国有资产等注入公司，充实发行人经营性资产，公司资本公积由 2013 年末的 1.51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152.38 亿元。发行人作为区管委会选定的郑州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建设工作的主要承接主体，近年来持续获得财政补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 1.33 亿元、5.80 和 0.49 亿元，未来预计将继续得到来自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2016 年，根据实验区管委会【2016】5 号会议纪要，将航空港实验区燃气、热力、通信、电力等配套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航程置业建设运营，2017、2018 年，管委会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批复成立合资公司，明确将电力、燃气、热力、通信、车用能源、市政管养等业务由发行人运营实施，这些优质的公用事业业务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

在实验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和扶持下,近几年发行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优质资产的不断注入,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这将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5）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在近几年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储备了一批优质的项目资源。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在资金运作、项目管理、投资规模、偿债措施等方面都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能帮助发行人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态势。

（6）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征信报告无不良信息,信用记录良好。多年来,发行人凭借在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方面的强大竞争力,得到了众多金融机构的认可,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融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发行人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融资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并为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7）丰富的金融资源

发行人是平安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银行等十数家银行的总、分行级战略合作客户,并与国开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金公司、中国东方集团等众多大型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此外,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平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国开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等众多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8）政策优势

发行人下属兴港电力、兴港燃气等多家子公司与实验区管委会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享有实验区整体面积的80%行业建设运营权,并取得了114平方公里电力经营业务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打通了燃气、电力、热力、石油等能源购销通道,同时得到了实验区多项政策支持和重点扶持,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奠定了坚实基础。

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6-00055 号），上述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3、报告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故需更换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2021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2020年(三年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发行人2018-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6-00055号)。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发行人2018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2,411,357,023.06元,期初金额670,694,462.79元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14,485,641,911.42元,期初金额16,841,771,977.59元
(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3)调增“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17,658,944.97元,期初金额5,976,637.86元
(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4)调增“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231,562,365.86元,期初金额65,523,219.18元
(5)“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5)调增“长期应付款”期末金额55,043,822.00元,期初金额55,933,522.00元

(2)发行人2019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决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新财报表决式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发行人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具体影响项目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0.00元,期初金额0.00元;应收账款期末金额3,901,081,466.64元,期初金额2,411,357,023.06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应付票据期末金额3,645,001,882.86元,期初金额1,594,747,958.01元;应付账款期末金额6,478,794,001.35元,期初金额12,890,893,953.41元

发行人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发行人2020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4)发行人2021年1-9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具体影响项目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将现行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金融资产四分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p> <p>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原“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经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p> <p>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原会计政策下，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p> <p>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p>	<p>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进行调整（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544,585.17 万元；（2）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200.00 万元；（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544,385.17 万元</p>

发行人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57 家，其中，子公司 29 家，孙公司 128 家，主要涉及地产、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销售金属制品和媒体广告等行业。发行人本部负责整体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法务支持等。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377,926.00	92.04
2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3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4	郑州航空港园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100.00
5	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6	郑州航空港区兴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78,300.00	98.18
8	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9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1.00
10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56.25
11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	34.39
12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13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4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2.30
15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97.69
16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0	99.80
17	郑州航空港区坤弘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92.04
18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500,000.00	99.97
19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46.94
20	郑州路港置业有限公司	7,660.00	46.86
2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64,754.00	46.94
22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0	49.28
23	郑州航空港区大河远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24	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25	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0
26	郑州兴瑞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27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99.82
28	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92.0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9	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46.02
30	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31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34.39
32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33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	50.07
34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8,760.00	20.00
35	河南翔道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5.22
36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46.94
37	郑州航空港云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8	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9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	67.00
40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1	郑州航空港兴港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97.92
42	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3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44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45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6	河南双合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47	广德农银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9.00
48	郑州航空港区绿地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54,000.00	46.02
49	郑州航空港兴港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50	郑州航空港中石油兴港石油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51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48.85
52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3	郑州航空港区昌正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54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600.00	19.99
55	河南盛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50.90
56	郑州航空港市民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2.04
57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54,000.00	99.80
58	河南省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59	郑州航空港丽枫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99.97
60	河南绿地鼎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46.02
61	香港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100.00
62	河南港田电子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46.02
63	河南航荣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46.02
64	郑州航空港丰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65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26.00
66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5.56
67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68	郑州航空港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99.9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9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70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71	郑州市航空港区卓正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72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73	郑州航空港区北斗产业园有限公司	38,000.00	92.04
74	郑州航空港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98
75	郑州航空港铭港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76	郑州航空港区光电显示产业园有限公司	80,000.00	99.80
77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78	深圳市宝齐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60.00
79	郑州瑞正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80	郑州航空港区旭港置业有限公司	490.00	92.04
81	郑州瓴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82	郑州绿地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46.02
83	郑州成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84	河南兴瑞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1.00
85	郑州航空港区昌瑞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49.28
86	郑州航空港区鸿瑞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49.28
87	郑州航空港兴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99.97
88	郑州航空港园博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98.18
89	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90	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000.00	19.80
91	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92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60.00
93	安徽瑞正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49.28
94	郑州航空港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95	郑州航空港合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96	郑州航空港鹏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97	郑州航空港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98	郑州航空港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99	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100	郑州航空港兴鸿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00	99.80
101	郑州航空港永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102	郑州航空港卓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103	郑州航空港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104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99.80
105	郑州航空港区瑞乘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6.02
106	郑州航空港德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07	郑州航空港晨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08	郑州航空港博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09	郑州航空港鹏港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	99.97
110	郑州航空港远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11	郑州航空港卓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12	郑州航空港信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13	郑州航空港睿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14	郑州航空港浩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15	郑州航空港祥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16	郑州航空港合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17	郑州航空港拓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18	郑州航空港广合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19	郑州航空港广博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0	郑州航空港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1	郑州航空港合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2	郑州航空港合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3	郑州航空港合睿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4	郑州航空港跃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5	郑州航空港致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6	郑州航空港升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7	郑州航空港昌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8	郑州航空港昌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29	郑州航空港众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0	郑州航空港腾佳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1	郑州航空港宏睿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2	郑州航空港恒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3	郑州航空港美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4	郑州航空港广卓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5	郑州航空港浩扬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6	郑州航空港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7	郑州航空港长本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8	郑州航空港威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39	郑州航空港观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99.97
140	郑州航空港合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141	河南空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1.00
142	郑州航空港置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143	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30.00
144	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45	郑州航空港兴亿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146	郑州航空港众亿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147	郑州航空港港亿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148	郑州航空港合亿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49	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50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151	郑州航空港区永威物业有限公司	500.00	51.00
15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33.45	20.02
153	郑州启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5.06
154	河南省华锐智能光显有限公司	500.00	26.00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10 家，明细如下：

表：2018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一级	27.70	10,000.00
2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二级	27.96	120,000.00
3	河南航荣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50.00	500.00
4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二级	100.00	100,000.00
5	郑州航空港中石化兴港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51.00	2,000.00
6	郑州航空港中石油兴港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51.00	2,000.00
7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50.00	20,000.00
8	郑州航空港丽枫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100.00	400.00
9	河南绿地鼎湖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100.00	1,000.00
10	郑州航空港丰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100.00	500.00

2018 年度公司无减少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情况。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20 家，明细如下：

表：2019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一级	100.00	300.00
2	郑州航空港区兴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一级	100.00	15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3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一级	100.00	10,000.00
4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51.00	5,000.00
5	深圳市宝齐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100.00	500.00
6	郑州市航空港区卓正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1,000.00
7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500.00
8	郑州航空港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400.00
9	郑州航空港兴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400.00
10	郑州航空港区光电显示产业园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99.76	80,000.00
11	郑州航空港区旭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90.05	490.00
12	郑州瓴盛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51.00	500.00
13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50.00	3,000.00
14	郑州航空港区北斗产业园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38,000.00
15	郑州端正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100.00	500.00
16	郑州航空港区昌瑞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100.00	500.00
17	郑州航空港区鸿瑞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100.00	500.00
18	郑州成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10,000.00
19	郑州达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10,000.00
20	郑州绿地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合并	三级	100.00	1,000.00

2019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减少 2 家，明细如下：

表：2019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100.00	102,500.00
2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45.00	3,000.00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55 家，明细如下：

表：2020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郑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一级	100.00	50,000.00
2	郑州航空港兴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立	一级	60.00	3,000,000.00
3	安徽端正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三级	49.28	5,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4	郑州航空港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5	郑州航空港合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6	郑州航空港鹏远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7	郑州航空港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8	郑州航空港文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9	郑州航空港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0	郑州航空港兴鸿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1	郑州航空港永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2	郑州航空港卓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3	郑州航空港卓远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4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80	500.00
15	郑州航空港区瑞乘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46.02	10,000.00
16	郑州航空港德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17	郑州航空港晨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18	郑州航空港博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19	郑州航空港鹏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3,600.00
20	郑州航空港远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1	郑州航空港卓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2	郑州航空港信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3	郑州航空港睿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4	郑州航空港浩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5	郑州航空港祥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6	郑州航空港合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7	郑州航空港拓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8	郑州航空港广合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29	郑州航空港广博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0	郑州航空港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1	郑州航空港合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2	郑州航空港合安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3	郑州航空港合睿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4	郑州航空港跃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5	郑州航空港致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6	郑州航空港升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7	郑州航空港昌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8	郑州航空港昌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39	郑州航空港众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0	郑州航空港腾佳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41	郑州航空港宏睿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2	郑州航空港恒新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3	郑州航空港美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4	郑州航空港广卓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5	郑州航空港浩扬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6	郑州航空港弘安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7	郑州航空港长本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8	郑州航空港威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49	郑州航空港观达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99.97	500.00
50	郑州航空港合升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1.00	500.00
51	河南空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1.00	500.00
52	郑州航空港置廷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1.00	5,000.00
53	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股权	二级	30.00	2,800,000.00
54	光信.光鑫.中原优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具有实际控制权	一级	16.67	120,000.00
55	云南信托长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具有实际控制权	一级	25.09	133,500.00

2020 年度，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减少情形。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 9 月末，借款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 2020 年末相比，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有 79 家，分别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67 家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永威物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兴亿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众亿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港亿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合亿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启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达瑞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华锐智能光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有 4 家，分别为：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表：2021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形成实际控制		20.02
2	郑州航空港兴港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100.00	
3	郑州航空港兴亿置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4	郑州航空港众亿置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5	郑州航空港港亿置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6	郑州航空港合亿置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8	兴港正泰（河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40.00
9	郑州航空港区永威物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	51.00
10	郑州航空港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100.00	-
11	郑州启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45.06
12	香港达瑞贸易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13	河南省华锐智能光显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	新设立		26.00
14	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15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16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17	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769.14	1,181,144.00	1,237,075.54	1,154,73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12.20	-	-	-
应收票据	6,131.03			
应收账款	1,123,287.43	772,038.15	390,108.15	241,135.70
应收款项融资	17,087.26	-	-	-
预付款项	648,462.74	977,738.12	648,393.70	191,841.29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74,647.22	348,674.70	296,925.28	215,282.74
存货	13,387,750.34	13,378,369.11	11,968,324.67	11,031,120.23
合同资产	9,289.25	-	-	-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	172,033.77	-	-
其他流动资产	180,819.85	281,872.28	423,668.61	201,012.69
流动资产合计	18,117,156.47	17,111,870.14	14,964,495.95	13,035,131.5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4,585.17	578,282.20	372,225.39
债权投资	100.00	-	-	-
其他债权投资	8,700.00	-	-	-
长期应收款	4,058.24	9,087.47	9,7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52,152.79	236,372.72	167,086.71	32,58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5,989.28	-	-	-
投资性房地产	814,117.15	683,526.18	632,894.84	509,270.15
固定资产	177,800.86	130,346.56	133,752.33	98,623.03
在建工程	1,242,315.52	1,076,307.43	895,146.08	816,018.04
使用权资产	1,881.87	-	-	-
无形资产	179,928.56	119,315.66	110,514.14	81,706.99
开发支出	4,158.08	-	500.63	-
商誉	150,755.54	880.96	880.96	880.96
长期待摊费用	9,442.32	994.47	2,878.90	2,68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87.43	4,059.91	2,517.77	50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811.33	440,085.32	294,639.74	119,55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398.98	3,245,561.83	2,828,844.29	2,034,050.96
资产总计	22,442,555.45	20,357,431.97	17,793,340.24	15,069,18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119.65	336,013.37	907,360.53	237,548.24
衍生金融负债	4,750.00	-	-	-
应付票据	313,364.73	311,066.25	364,500.19	159,474.80
应付账款	648,033.03	551,636.48	647,879.40	1,289,089.40
预收款项	131,528.51	856,404.67	712,578.67	384,678.27
合同负债	877,237.3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77.84	4,785.09	3,420.01	2,564.87
应交税费	40,832.02	18,956.31	27,047.78	30,841.10
其他应付款	360,032.85	364,739.78	377,332.31	341,90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4,721.03	1,462,999.75	1,890,399.02	1,148,290.00
其他流动负债	940,300.69	682,117.21	293,088.52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70,897.70	4,588,718.92	5,223,606.44	3,654,389.5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5,462,584.09	4,806,179.18	3,657,268.35	4,020,536.93
应付债券	2,869,254.00	3,653,397.00	1,986,500.00	995,000.00
租赁负债	1,612.73	-	-	-
长期应付款	1,358,268.65	1,195,177.23	1,267,608.64	1,171,174.38
预计负债	166.71	-	-	-
递延收益	7,261.49	1,658.68	7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8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08.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1,498.47	9,656,412.10	6,912,076.99	6,186,711.32
负债合计	15,702,396.17	14,245,131.03	12,135,683.43	9,841,10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986,139.00	1,8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47,500.00	1,047,500.00	840,400.00	540,400.00
资本公积	1,569,049.41	1,523,849.41	1,502,982.00	1,190,163.71
其他综合收益	-6,104.00	-	-	-
盈余公积	12,162.88	12,162.88	4,349.97	4,162.29
专项储备	83.14	60.83	14.06	-
一般风险准备	971.88	1,629.68	-	-
未分配利润	391,267.13	335,004.05	329,277.80	294,61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1,069.44	4,720,206.84	4,277,023.82	3,429,338.56
少数股东权益	1,339,089.84	1,392,094.10	1,380,632.99	1,798,74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0,159.28	6,112,300.94	5,657,656.81	5,228,08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42,555.45	20,357,431.97	17,793,340.24	15,069,182.46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4,246.14	3,624,631.79	3,039,610.75	2,691,090.56
其中：营业收入	2,944,246.14	3,624,631.79	3,039,610.75	2,691,090.56
二、营业总成本	2,927,639.68	3,442,337.95	2,918,434.15	2,504,039.59
其中：营业成本	2,788,082.13	3,321,748.46	2,781,007.23	2,422,651.76
税金及附加	11,790.18	20,723.77	22,514.25	19,045.90
销售费用	25,185.68	21,181.69	15,785.88	11,045.00
管理费用	49,702.32	44,618.11	41,355.69	37,575.63
研发费用	3,529.09	-	-	-
财务费用	49,350.27	34,065.92	57,771.11	13,721.30
资产减值损失	7,226.77	5,729.64	7,383.38	263.9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48.85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6.37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90.49	5,701.27	28,305.15	7,123.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	-0.68	-2.10	-0.17
其他收益	2,978.70	3,843.64	1,044.58	4,487.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463.66	186,108.43	143,140.83	198,39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233.50	2,621.61	57,250.90	9,030.04
减：营业外支出	537.48	388.73	262.56	309.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159.68	188,341.30	200,129.18	207,118.93
减：所得税费用	56,192.32	53,554.69	56,680.89	66,12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67.37	134,786.61	143,448.29	140,994.09
少数股东损益	17,608.37	43,081.23	38,943.21	63,14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59.00	91,705.38	104,505.08	77,85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6,104.00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63.37	134,786.61	143,448.29	140,99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55.00	91,705.38	104,505.08	77,85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8.37	43,081.23	38,943.21	63,143.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7,316.82	3,793,624.45	3,344,067.05	2,463,54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01.84	86,700.50	100,305.35	48,72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992.47	593,255.47	984,441.88	1,643,08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611.13	4,473,580.43	4,428,814.29	4,155,35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7,286.55	4,948,102.88	4,660,384.84	4,602,80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69.97	46,437.45	45,550.85	36,41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04.29	230,783.33	139,517.04	145,90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343.04	806,844.87	898,006.95	809,18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903.86	6,032,168.54	5,743,459.67	5,594,3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92.73	-1,558,588.11	-1,314,645.39	-1,438,95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42.01	556,255.10	492,346.81	574,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535.08	6,163.80	5,720.54	2,359.1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	0.2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62.89	309,480.23	90,258.83	182,33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44.17	871,899.36	588,326.17	759,24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76.99	275,722.33	236,090.24	191,09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51.17	223,337.89	1,131,017.14	751,90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216.52	758.60	1,48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73.22	453,347.41	293,081.14	89,60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01.39	956,624.14	1,660,947.12	1,034,08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7.21	-84,724.78	-1,072,620.94	-274,83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417.93	1,030,576.05	978,223.14	782,933.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9,105.84	5,520,437.92	4,004,496.87	2,766,273.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91.79	179,255.63	106,768.52	122,59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915.56	6,730,269.59	5,089,488.54	3,671,79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8,709.29	3,400,818.68	1,787,763.64	1,184,20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131.26	669,094.39	560,566.44	436,93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79.79	956,824.67	480,076.45	114,64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520.34	5,026,737.74	2,828,406.53	1,735,7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95.23	1,703,531.85	2,261,082.00	1,936,01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0,684.32	2,102.24	-4,78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45.29	49,534.64	-124,082.09	217,440.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082.13	932,547.49	1,056,629.58	839,189.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627.42	982,082.13	932,547.49	1,056,629.58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129.78	654,409.73	592,176.28	351,211.1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450.00	6,250.00	20,985.19	-
应收账款	9,226.27	9,139.96	6,461.22	0.81
预付款项	4,503.50	837.66	2,196.00	2,237.91
其他应收款	7,928,039.76	7,891,276.42	4,967,727.24	3,639,27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8,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49,433.00	2,387.47	9,700.00	12,403.07
流动资产合计	8,982,782.31	8,592,301.23	5,599,245.93	4,005,130.25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64,100.40	1,139,100.40	423,999.40
其他债权投资	2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2,100.40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00,332.98	3,827,032.98	2,592,360.19	1,980,405.32
固定资产	71.84	92.07	83.40	134.46
在建工程	2,109.65	558.86	70.06	790.59
使用权资产	27,184.96	-	-	-
无形资产	241.46	470.58	712.81	28.38
开发支出	-	-	486.72	-
长期待摊费用	8.91	-	29.41	3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22	1,672.22	1,672.22	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99.00	119,340.70	42,352.20	42,35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7,821.43	5,213,267.81	3,776,867.40	2,447,749.72
资产总计	14,320,603.73	13,805,569.04	9,376,113.34	6,452,879.9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84,860.00	120,000.00	770,600.00	1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750.00	-	-	-
应付票据	219,740.00	112,840.00	99,873.94	
应付账款	1,320.16	3,515.88	741.03	306.85
预收款项	70.97	243.03	493.60	16.41
应付职工薪酬	297.55	343.94	352.82	118.84
应交税费	1,734.19	82.61	96.31	10.67
其他应付款	710,159.28	707,200.42	1,636,747.63	1,272,46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043.86	1,005,322.00	1,058,550.00	455,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14,973.99	3,849,338.97	250,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59,950.00	5,798,886.85	3,817,455.32	1,938,218.1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211,431.75	1,213,842.00	690,150.00	577,300.00
应付债券	2,659,254.00	3,413,397.00	1,986,500.00	995,000.00
租赁负债	26,790.98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69,151.02	88,775.69	33.11	678,15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08.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6,335.75	4,716,014.69	2,676,683.11	2,250,450.31
负债合计	10,456,285.76	10,514,901.54	6,494,138.44	4,188,668.41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1,986,139.00	1,800,000.00	1,6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27,100.00	1,027,100.00	820,000.00	520,000.00
资本公积	455,935.85	455,935.85	455,935.85	327,923.53
其它综合收益	-6,104.00	-	-	-
盈余公积	12,162.88	12,162.88	4,349.97	4,162.29
未分配利润	-10,915.75	-4,531.23	1,689.09	12,12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4,317.98	3,290,667.50	2,881,974.90	2,264,21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20,603.73	13,805,569.04	9,376,113.34	6,452,879.97

5、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54.15	40,724.31	22,478.96	26,925.61
减：营业成本	7,179.48	21,648.37	1,106.08	-
税金及附加	77.33	86.33	280.28	321.56
管理费用	4,479.28	7,993.98	7,154.57	5,563.67
研发费用	301.53	-	-	-
财务费用	15,992.81	-2,452.98	8,036.18	-1.58
资产减值损失	-	-	6,679.49	-
加：其他收益	0.19	54.2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49.79	69,284.80	60,374.78	2,231.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73.68	82,787.62	59,597.14	23,273.20
加：营业外收入	3.00	317.70	112.16	19.01
减：营业外支出	11.34	3.00	0.00	141.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65.34	83,102.32	59,709.30	23,150.60
减：所得税费用	2,911.61	4,973.19	306.1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53.72	78,129.13	59,403.19	23,150.6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13	31,024.66	2,208.62	1,39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8.87	5,373.0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643.22	3,210,149.31	1,922,624.08	2,415,6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287.23	3,246,547.02	1,924,832.70	2,417,00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89	9,268.97	-	7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3.35	3,520.00	3,680.59	3,09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3.82	4,573.00	218.32	12,70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694.40	1,417,576.81	1,881,836.24	2,806,0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758.46	1,434,938.79	1,885,735.16	2,821,92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8.76	1,811,608.23	39,097.54	-404,92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850.00	632,608.62	531,999.00	573,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94.36	39,630.90	60,207.87	1,886.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7,086.02	4,642,178.35	2,416,478.21	108,78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9,530.38	5,314,417.88	3,008,685.08	684,22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62	622.88	159.69	10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920.00	1,899,220.00	1,214,075.00	702,400.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3,723.12	7,112,014.10	4,535,365.72	1,090,21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1,338.74	9,011,856.98	5,749,600.41	1,792,7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08.36	-3,697,439.10	-2,740,915.33	-1,108,49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139.00	676,620.00	669,8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7,793.55	4,010,258.17	3,425,750.00	1,32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6,330.97	6,284.61	7,65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932.55	5,313,209.13	4,101,834.61	1,730,65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488.97	2,344,122.98	907,550.00	30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44.55	341,270.44	227,895.20	101,89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0,646.03	63,556.11	2,35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433.52	3,366,039.46	1,199,001.31	409,74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99.04	1,947,169.68	2,902,833.30	1,320,90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388.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19.44	51,950.39	201,015.51	-192,50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177.06	552,226.67	351,211.17	543,71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396.51	604,177.06	552,226.67	351,211.17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2,244.26	2,035.74	1,779.33	1,506.92
总负债（亿元）	1,570.24	1,424.51	1,213.57	984.11
全部债务（亿元）	1,118.60	1,214.74	999.76	762.70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4.02	611.23	565.77	522.8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4.42	362.46	303.96	269.11
利润总额（亿元）	12.42	18.83	20.01	20.71
净利润（亿元）	6.80	13.48	14.34	1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9	13.26	6.55	1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80	9.17	10.45	7.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83	-155.86	-131.46	-143.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86	-8.47	-107.26	-27.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9.14	170.35	226.11	193.60
流动比率	3.09	3.73	2.86	3.57
速动比率	0.81	0.81	0.57	0.55
资产负债率（%）	69.97	69.98	68.20	65.31
债务资本比率（%）	62.40	66.53	61.66	55.65
营业毛利率（%）	5.30	8.36	8.51	9.9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8	1.25	1.52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2.29	2.64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2.25	1.20	2.67
EBITDA（亿元）	19.17	27.51	28.09	25.07
EBITDA利息倍数（倍）	0.41	0.46	0.55	0.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	0.03	0.0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6.24	9.63	17.69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26	0.24	0.2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1 年 1-9 月/9 月末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5,769.14	6.31	1,181,144.00	5.80	1,237,075.54	6.95	1,154,738.86	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12.20	0.24	-	-	-	-	-	-
应收票据	6,131.03	0.03						
应收账款	1,123,287.43	5.01	772,038.15	3.79	390,108.15	2.19	241,135.70	1.60
应收款项融资	17,087.26	0.08	-	-	-	-	-	-
预付款项	648,462.74	2.89	977,738.12	4.80	648,393.70	3.64	191,841.29	1.27
其他应收款	1,274,647.22	5.68	348,674.70	1.71	296,925.28	1.67	215,282.74	1.43
存货	13,387,750.34	59.65	13,378,369.11	65.72	11,968,324.67	67.26	11,031,120.23	73.20
合同资产	9,289.25	0.0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2,033.77	0.7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0,819.85	0.81	281,872.28	1.38	423,668.61	2.38	201,012.69	1.33
流动资产合计	18,117,156.47	80.73	17,111,870.14	84.06	14,964,495.95	84.10	13,035,131.51	86.50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44,585.17	2.68	578,282.20	3.25	372,225.39	2.47
债权投资	100.00	0.00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8,700.00	0.04	-	-	-	-	-	-
长期应收款	4,058.24	0.02	9,087.47	0.04	9,750.00	0.05	-	-
长期股权投资	152,152.79	0.68	236,372.72	1.16	167,086.71	0.94	32,585.91	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5,989.28	4.5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14,117.15	3.63	683,526.18	3.36	632,894.84	3.56	509,270.15	3.38
固定资产	177,800.86	0.79	130,346.56	0.64	133,752.33	0.75	98,623.03	0.65
在建工程	1,242,315.52	5.54	1,076,307.42	5.29	895,146.08	5.03	816,018.04	5.42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1,881.87	0.01						
无形资产	179,928.56	0.80	119,315.66	-	110,514.14	0.62	-	-
开发支出	4,158.08	0.02	-	-	500.63	0.00	81,706.99	0.54
商誉	150,755.54	0.67	880.96	0.00	880.96	0.00	880.9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9,442.32	0.04	994.47	0.00	2,878.90	0.02	2,688.4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87.43	0.17	4,059.91	0.02	2,517.77	0.01	500.2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811.33	2.34	440,085.32	2.16	294,639.74	1.66	119,551.76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5,398.98	19.27	3,245,561.83	15.94	2,828,844.29	15.90	2,034,050.96	13.5
资产总计	22,442,555.45	100.00	20,357,431.97	100.00	17,793,340.24	100.00	15,069,182.46	100.00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以上两项资产之和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基本保持在 60% 以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相符。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35,131.51 万元、14,964,495.95 万元、17,111,870.14 万元和 18,117,156.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50%、84.10%、84.06% 和 80.7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823,522.05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9,364.44 万元，增幅分别为 41.51% 和 14.80%，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增长较多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7,374.19 万元，增幅为 14.35%。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5,286.33 万元，增幅为 5.87%，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占比较大。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34,050.96 万元、2,828,844.29 万元、3,245,561.83 万元和 4,325,398.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0%、15.90%、15.94% 和 19.2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582,571.70 万元，降幅为 43.7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94,793.33 万元，增幅 39.0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16,717.54 万元，增幅 14.73%。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9,837.15 万元，增幅为 33.2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在建工程占比最大。

1、货币资金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54,738.86万元、1,237,075.54万元、1,181,144.00万元和1,415,769.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66%、6.95%、5.80%和6.31%。2018年末相较于2017年末增加238,610.76万元,增幅26.05%,2019年较2018年末增加82,336.68万元,增幅7.1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和新发行债券,此外实验区管委会报告期内累计向发行人货币增资600,000.00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减少了55,931.54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199,398.46万元,主要系监管户资金及保证金等,占同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88%。

表：货币资金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12.72	16.36	3.68	7.39
银行存款	1,166,614.70	981,729.18	932,528.63	1,056,613.43
其他货币资金	249,141.72	199,398.46	304,543.23	98,118.05
合计	1,415,769.14	1,181,144.00	1,237,075.54	1,154,738.86

2、应收账款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1,135.70万元、390,108.15万元、772,038.14万元和1,123,287.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0%、2.19%、3.79%和5.01%。随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逐步开展及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也在大幅增长。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77,976.26万元,主要是因为应收商品贸易货款及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48,972.45万元,主要是因为租金收入确认和融资保理业务增加。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81,930.00万元,主要是应收棚改服务收入款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351,249.28万元,增幅为45.50%,主要系应收棚改服务收入款增加。

2020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为 776,497.74 万元。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5.27%，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12.08%，应收账款的期限风险较小。对于不同期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4,459.60 万元。

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2,193.05	85.27	2,066.20	378,433.54	96.47	2,020.25	237,397.60	97.66	501.60
1-2 年	93,784.29	12.08	1,201.11	11,030.95	2.81	68.89	3,246.71	1.34	1,313.20
2 至 3 年	5,424.40	0.70	83.15	1,432.71	0.37	4.17	1,304.22	0.54	49.78
3 年以上	15,096.01	1.95	1,109.14	1,340.78	0.35	36.52	1,107.11	0.46	55.36
合计	776,497.74	100.00	4,459.60	392,237.98	100.00	2,129.83	243,055.64	100.00	1,919.9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如下：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618,857.86	55.09	否	棚改服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80,255.02	7.14	否	租金及利息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9,966.65	3.56	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6,635.63	2.37	否	货款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20,387.21	1.81	否	货款
合计	786,102.37	69.98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390,656.19	50.31	非关联	应收棚改服务收入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42,482.13	5.47	非关联	租金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5.41	非关联	保理款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34,289.02	4.42	非关联	融资保理本金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15,849.55	2.04	非关联	融资保理本金
合计	525,276.90	67.6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42,592.85	10.86	否	租金及利息
林州市泰德商贸有限公司	26,883.53	6.85	否	融资保理本金
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	24,870.71	6.34	否	融资保理本金
香港纽维集团有限公司	17,556.27	4.48	否	货款
豪海贸易有限公司	17,486.43	4.46	否	货款
合计	129,389.79	32.99	-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如下：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28,331.05	11.75	否	货款
豪海贸易有限公司	18,311.48	7.59	否	货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18,099.75	7.51	否	租金
河南瀚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475.14	6.42	否	货款
香港天空之蓝有限公司	10,495.51	4.35	否	货款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9,627.95	3.99	否	货款
合计	100,340.88	41.61	-	-

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表：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低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发行人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余额百分比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与实验区财政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等单位往来款项、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的预售房款首付分期款，支付的其他单位押金及保证金，对外贸易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担保约定回款期较短，预计能够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将此类应收款项作为低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组合	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5%、商业保理 1.5%）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与个别计提法相结合的计提标准

(5)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逾期的应收款项，财务管理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催缴并采取限制措施，对拖欠时间较长的应向公司领导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3、预付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1,841.29 万元、648,393.70 万元、977,738.12 万元和 648,462.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3.64%、4.80% 和 2.89%，主要为 1 年以内的短期预付款项。2018 年末较

2017年末增加17,333.56万元，增幅9.93%，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和土地款项增加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56,552.41万元，增幅237.98%，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29,344.42万元，增幅为50.79%，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329,275.38万元，减幅为44.78%，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减少。

截至2018年末-2020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31,133.98	95.23	623,787.75	96.21	155,666.90	81.14
1-2年	32,035.92	3.28	13,113.46	2.02	9,742.27	5.08
2-3年	8,905.15	0.91	1,387.38	0.20	24,951.96	13.01
3年以上	5,663.07	0.58	10,105.12	1.57	1,480.17	0.77
合计	977,738.12	100.00	648,393.70	100.00	191,841.29	100.00

表：2021年9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288.14	20.25	否	货款
2	悦扬（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6,852.74	8.77	否	货款
3	宁波誉瀚实业有限公司	58,649.79	9.04	否	货款
4	深圳君创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26,215.47	4.04	否	货款
5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548.92	3.94	否	货款
合计		298,555.07	46.04	-	-

表：2020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325.42	52.40	否	预付土地款
2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251.65	8.00	否	货款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939.03	5.11	否	货款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30,888.80	3.16	否	预付土地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款
5	深圳市新达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30,857.83	3.16	否	货款
	合计	702,262.74	71.83		-

表：2019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034.00	34.71	否	预付土地款
2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810.01	28.04	否	货款
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009.46	6.32	否	货款
4	深圳君创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38,789.17	5.98	否	货款
5	宁波誉瀚实业有限公司	32,732.07	5.05	否	货款
	合计	519,374.71	80.10	-	-

表：2018年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055.60	28.70	否	货款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36,763.54	19.16	否	土地款
3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00.09	10.06	否	货款
4	河南正弘实业有限公司	16,517.00	8.61	否	项目回购款
5	ChinaCoal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	13,939.86	7.27	否	货款
	合计	141,576.10	73.80	-	-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资金往来、应收利息等。2018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215,282.74万元、296,925.28万元、348,674.70万元和1,274,647.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3%、1.67%、1.71%和5.68%。其中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81,642.55万元，增幅为37.92%，主要是土地竞买保证金增加及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51,749.42万元，增幅为17.42%，主要系财政补助及专项资金的增加。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925,972.52万元，增幅为265.57%。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02.32	46,129.50	17,898.16	1,765.89
应收股利	16,596.67	150.00	-	-
其他应收款	1,257,748.23	302,395.20	279,027.13	213,516.84
合计	1,274,647.22	348,674.70	296,925.28	215,282.74

表：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856.61	20.62	202.95	170,092.55	59.43	7,104.21	124,608.17	58.33	37.42
1至2年	137,036.07	44.25	6,851.80	73,481.70	25.67	31.09	80,105.77	37.50	47.13
2至3年	72,481.70	23.41	89.56	39,540.69	13.82	45.10	8,342.62	3.91	9.52
3年以上	36,282.57	11.72	117.43	3,100.22	1.08	17.64	554.69	0.26	0.34
合计	309,656.95	100.00	7,261.74	286,215.17	100.00	7,198.04	213,611.25	100.00	94.41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1	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90,699.43	统借统还	15.16	否
2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25,607.47	统借统还、往来款	9.99	否
3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7,723.92	统借统还、往来款	12.54	否
4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75	往来款	10.39	否
5	郑州航空港鲲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268.66	股权转让款	9.32	否
合计		721,925.22	-	57.40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75	股权转让款	42.18	否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57,773.57	往来款	18.66	否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往来款	4.84	否
4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10,698.22	往来款	3.45	否
5	河南老街坊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	往来款	3.07	是
合计		223,597.54		72.20	

注：上述应收非税款项产生原因如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为实验区管委会认定的公租房管理单位，负责公租房项目的资产管理、租金收入等工作，并承担公租房项目的债权债务。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航程置业应享有公租房租金收入的 80%，由于 2017 年之前公租房租金全额上缴财政（从 2018 年起航程置业公租房租金收入按照 20% 比例上缴财政），财政应返还 2017 年之前租金收入的 80% 用于冲销以前年度的本金和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尚未结清。该笔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75	股权转让款	45.64	否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57,446.13	应收非税款项、土地竞买保证金	20.07	否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25,000.00	应收补贴款	8.73	否
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220.00	往来款	5.32	否
5	河南睿智田川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往来款	5.24	是
合计		243,291.88		85.00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7,846.00	土地竞买保证金	27.09	否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41,455.15	代付款项	19.42	否
3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1,980.00	往来款	10.29	是
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224.40	往来款	7.13	否
5	河南博瑞司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往来款	7.03	否
合计		151,505.55		70.96	

发行人将非为日常经营目的所产生的往来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截至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6,818.42 万元、12,895.23 万元、7,206.48 万元和 38,528.0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07%、0.04% 和 0.17%，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219,220.19	96.94	295,188.72	97.62	266,131.89	95.38	126,698.42	59.34
非经营性	38,528.04	3.06	7,206.48	2.38	12,895.23	4.62	86,818.42	40.66
合计	1,257,748.23	100.00	302,395.20	100.00	279,027.12	100.00	213,516.84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以规范资金往来并降低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发行人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发行人还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对各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公司严禁私自对外拆借资金，如对外拆借

资金应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由各子公司提出资金拆借请示，报该子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审批，然后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再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并根据等价、有偿原则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如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货

存货项目主要为开发成本，主要包括了土地整理开发及配套基建项目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及商业房地产开发、产业园项目支出等。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031,120.23 万元、11,968,324.67 万元、13,378,369.11 万元和 13,387,75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20%、67.26%、65.72% 和 59.6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961,739.89 万元，增幅为 56.0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37,204.44 万元，增幅为 8.4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10,044.44 万元，增幅 11.78%。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381.23 万元，增幅为 0.07%。报告期内，随着实验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的增加，发行人快速推进片区土地整理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度，进而导致存货快速增长。

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房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业务模式原因（如土地一级开发采用成本加成进行结算），项目回收金额不会随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未出现重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大宗商品业务多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尽管毛利率较低，但避免了价格波动，故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表：发行人存货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3,113,306.59		13,113,306.59	13,214,883.13	-	13,214,883.13
工程施工	-		-	2,046.39	-	2,046.39
库存商品	204,079.44		204,079.44	158,860.26	-	158,860.26
低值易耗品	60.52		60.52	33.49	-	33.49
原材料	15,995.77		15,995.77	2,545.84	-	2,545.84
合同履约成本	54,308.02		54,308.02	-	-	-
合计	13,387,750.34		13,387,750.34	13,378,369.11	-	13,378,369.11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1,798,560.55	-	11,798,560.55	10,857,709.28	-	10,857,709.28
工程施工	935.77	-	935.77	588.56	-	588.56
库存商品	167,256.03	-	167,256.03	172,175.88	-	172,175.88
低值易耗品	13.31	-	13.31	19.99	-	19.99
原材料	1,559.01	-	1,559.01	626.52	-	626.52
合计	11,968,324.67	-	11,968,324.67	11,031,120.23	-	11,031,120.23

表：2019-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棚改项目	6,658,334.17	50.78	5,950,103.53	45.03	5,815,542.66	49.29
2	土地整理项目	3,242,058.22	24.72	4,486,608.35	33.95	3,828,688.91	32.45
3	商品房项目	2,343,274.15	17.87	1,609,972.56	12.18	1,305,089.12	11.06
4	公租房项目	551,151.39	4.20	774,571.94	5.86	627,443.21	5.32
5	学校建设项目	145,885.56	1.11	136,448.15	1.03	118,559.99	1.00
6	便民中心	87,429.64	0.67	220,831.54	1.67	67,224.62	0.57
7	其他	85,173.46	0.65	36,347.05	0.28	36,012.05	0.31
合计		13,113,306.59	100.00	13,214,883.13	100.00	11,798,560.55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1,012.69万元、423,668.61万元、281,872.28万元和180,819.8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3%、2.38%、1.38%和0.81%。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32,619.55

万元，降幅 13.96%，主要是短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22,655.92 万元，增幅 110.76%，主要系外部借款和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41,796.33 万元，主要系外部单位借款和短期委托贷款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1,052.43 万元，减幅为 35.85%。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72,225.39 万元、578,282.19 万元、544,585.1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3.25%、2.68% 和 0.0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9,653.00 万元，增幅为 31.73%，主要系发行人新投资参股公司所致，如：新增投资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新增投资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等。2019 年较上年增加 206,056.81 万元，增幅 55.36%，主要系发行人新投资参股公司所致，如：新增投资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新增投资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等。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3,697.02 万元，主要系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本期减少 2,988.77 万元，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减少 30,000.00 万元。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河南民航机场建设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40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省硕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47.22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2,054.10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57.7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896.36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郑州经开区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	40.00
郑州航港云瓴私募基金中心渤海（有限合伙）	4,112.60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17,000.00
河南众驰富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中航基金瑞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026.73
西部利得-安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9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ABS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
嵩乾 1 号	1,000.00
合计	544,585.17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河南民航机场建设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40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省硕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32.50
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988.77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2,054.10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57.7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896.36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郑州经开区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	40.00
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郑州航港云瓴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112.60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先进微电子装备（郑州）有限公司	17,000.00
中航基金瑞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999.70
西部利得-安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900.00
安鑫悦盈	1,100.00
嵩乾 1 号	1,000.00
合计	578,282.20

表：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年末
河南民航机场建设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40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省硕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50.00
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988.77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2,054.10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57.76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896.36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
郑州经开区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	40.00
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郑州航港云瓴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38.00
中航基金瑞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西部利得-安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5,000.00
安鑫悦盈	1,100.00
嵩乾 1 号	1,000.00
合计	372,225.39

8、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2,585.91万元、167,086.71万元、236,372.72万元和152,152.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2%、0.94%、1.16%和0.68%，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其中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34,500.80万元，增幅为412.76%，主要原因是新增对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69,286.01万元，增幅为41.47%，主要是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479.64万元和对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760.00万

元的增资。

表：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0年末
河南国控租赁有限公司	18,772.81	0.00	237.05	18,535.76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1,203.23	2.40	0.00	1,205.63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684.82	419.58	0.00	7,104.4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12,029.78	9,003.65	0.00	21,033.43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0.00	0.00	10.00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0.00	1,000.00	0.00
河南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40.00	11,550.68	0.00	14,590.68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65.47	1,600.54	0.00	2,666.00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672.28	0.00	1,072.2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580.00	44,940.13	0.00	167,520.13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00.60	160.12	0.00	460.72
河南中原云港发展有限公司	0.00	1,373.95	0.00	1,373.95
郑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0.00	799.72	0.00	799.72
合计	167,086.71	70,523.05	1,237.05	236,372.72

表：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9年末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42.86	729.95	-	18,772.81
河南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69.16	-	69.16	-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1,235.89	-32.66	-	1,203.23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169.96	514.86	-	6,684.8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5,858.04	6,171.74	-	12,029.78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	-	10.00
深圳前海华裕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	-	1,000.00
河南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040.00	-	3,040.00
华润电力郑州航空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1,065.47	-	1,065.47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2,580.00	-	122,580.00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	300.60	-	300.60
合计	32,585.91	134,769.96	269.16	167,086.71

表：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年末
河南国控租赁有限公司	17,689.74	353.11	-	18,042.86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7.80	-	1,467.80	-
河南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68.98	0.18	-	69.16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1,343.01	-	107.13	1,235.89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013.63	156.33	-	6,169.96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378.84	3,479.20	-	5,858.04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	-	10.00
深圳前海华裕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	-	1,000.00
合计	28,962.00	5,198.83	1,574.93	32,585.91

9、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产业园、公租房以及用于出租的商业地产项目等，主要位于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509,270.15万元、632,894.84万元、683,526.18万元和814,117.1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38%、3.56%、3.36%和3.63%，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资产。2018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减少257,793.28万元，降幅为33.61%，原因为部分项目科目核算调整所致。2019年较上年末增长123,624.69万元，增幅24.27%，主要原因因为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2019年末增加50,631.34万元，主要原因因为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30,590.97万元，增幅为19.1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808,498.35	99.31	680,030.65	99.49	627,053.85	99.08	505,520.69	99.26
土地使用权	5,618.80	0.69	3,495.53	0.51	5,840.99	0.92	3,749.45	0.74
合计	814,117.15	100.00	683,526.18	100.00	632,894.84	100.00	509,270.15	100.00

10、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8,623.03 万元、133,752.33 万元、130,346.56 万元和 177,800.86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65%、0.75%、0.64% 和 0.79%,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65,613.04 万元, 增幅为 198.77%, 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为海关验收设施项目、富一街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央厨房 4#改造项目以及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转为固定资产, 导致固定资产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5,129.30 万元, 增幅 35.62%, 主要原因为兴港大厦转入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405.77 万元, 变动较小。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454.30 万元, 增幅为 36.41%。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3,620.75	75.15	112,087.31	85.99	115,699.57	86.50	79,066.09	80.17
机器及办公设备	10,256.77	5.77	4,409.50	3.38	2,942.02	2.20	8117.64	8.23
运输设备	1,925.50	1.08	1,689.35	1.30	3,351.63	2.51	6,094.31	6.18
电子设备	7,223.44	4.06	1,916.98	1.47	1,299.36	0.97	1,105.00	1.12
酒店业家具（酒店专用）	1,347.48	0.76	1,393.36	1.07	1,552.78	1.16	1,272.32	1.29
其他	23,426.92	13.18	8,850.06	6.79	8,906.97	6.66	2,967.67	3.01
合计	177,800.86	100.00	130,346.56	100.00	133,752.33	100.00	98,623.03	100.00

11、在建工程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分别 816,018.04 万元、895,146.08 万元、1,076,307.43 万元和 1,242,315.52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2%、5.03%、5.29% 和 5.54%。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556,842.29 万元, 降幅为 65.61%,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部分在建工程重分

类为存货。2019年末较上年末增加79,128.04万元,增幅8.84%。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81,161.34万元,增幅为20.24%,主要为公司项目投资增加。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66,008.10万元,增幅为15.42%。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机场二期	411,179.83	38.20
2	第5代TFT-LCD生产线建设项目	214,456.56	19.93
3	光电显示产业园建设项目	206,652.39	19.20
4	老家院子项目	49,294.14	4.58
5	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	35,271.60	3.28
合计		916,854.52	85.19

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机场二期	411,181.66	45.93
2	第5代TFT-LCD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072.90	17.10
3	光电显示产业园建设项目	102,824.87	11.48
4	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	57,076.83	6.38
5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配套工程(老家院子项目)	47,894.90	5.35
合计		772,051.16	86.24

表: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机场二期	321,263.77	39.37
2	第5代TFT-LCD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079.50	15.94
3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配套工程(老家院子项目)	49,113.73	6.02
4	兴港大厦	44,923.27	5.51
5	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	35,525.01	4.35
合计		580,905.28	71.1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119.65	1.44	336,013.37	2.36	907,360.53	7.48	237,548.24	2.41
衍生金融负债	4,750.00	0.03						
应付票据	313,364.73	2.00						
应付账款	648,033.03	4.13	862,702.74	6.06	1,012,379.59	8.34	1,448,564.19	14.72
预收款项	131,528.51	0.84	856,404.67	6.01	712,578.67	5.87	384,678.27	3.91
合同负债	877,237.33	5.59						
应付职工薪酬	13,977.84	0.09	4,785.09	0.03	3,420.01	0.03	2,564.87	0.03
应交税费	40,832.02	0.26	18,956.3	0.13	27,047.78	0.22	30,841.10	0.31
其他应付款	360,032.85	2.29	364,739.78	2.56	377,332.31	3.11	341,902.89	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4,721.03	14.74	1,462,999.75	10.27	1,890,399.02	15.58	1,148,290.00	11.67
其他流动负债	940,300.69	5.99	682,117.21	4.79	293,088.52	2.42	60,000.00	0.61
流动负债合计	5,870,897.70	37.39	4,588,718.92	32.21	5,223,606.44	43.04	3,654,389.56	3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2,584.09	34.79	4,806,179.18	33.74	3,657,268.35	30.14	4,020,536.93	40.85
应付债券	2,869,254.00	18.27	3,653,397.00	25.65	1,986,500.00	16.37	995,000.00	10.11
租赁负债	1,612.73	0.01						
长期应付款	1,358,268.65	8.65	1,195,177.23	8.39	1,267,608.64	10.45	1,171,174.38	11.90
预计负债	166.71	0.00						
递延收益	7,261.49	0.05	1,658.68	0.01	700.00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80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08.00	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1,498.47	62.61	9,656,412.10	67.79	6,912,076.99	56.96	6,186,711.32	62.87
负债总计	15,702,396.17	100.00	14,245,131.03	100.00	12,135,683.43	100.00	9,841,100.87	100.00

随着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推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迅速增长，发行人融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增大。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9,841,100.87万元、12,135,683.43万元、14,245,131.03万元和15,702,396.17万元。2018年末比2017年末增加1,439,614.29万元，增幅为17.14%。2019年末比2018年末增加2,294,582.56万元，增幅为23.13%，2020年末比2019年末增加2,109,447.59万元，增幅为17.3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 5,870,897.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7.39%；非流动负债余额 9,831,498.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2.61%。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原因系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依靠长期借款融资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654,389.56 万元、5,223,606.44 万元、4,588,718.92 万元和 5,870,897.7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7.13%、43.04%、32.21% 和 37.39%。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416,152.30 万元，增幅为 12.85%。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1,569,216.88 万元，增幅为 42.9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634,887.51 万元，降幅为 12.15%。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82,178.77 万元，增幅为 27.94%。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占比较大。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186,711.32 万元、6,912,076.99 万元、9,656,412.10 万元和 9,831,498.4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2.87%、56.96%、67.79% 和 62.61%。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725,365.67 万元，增幅为 11.72%，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2,744,335.11 万元，增幅为 39.70%。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5,086.37 万元，增幅为 1.81%。

1、短期借款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37,548.24 万元、907,360.53 万元、336,013.37 万元和 226,119.6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41%、7.48%、2.36% 和 1.4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5,451.76 万元，降幅为 21.60%。主要是由于当期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69,812.29 万元，增幅为 281.97%。主要原因是当期贷款提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年初减少 571,347.16 万元，降幅为 62.97%，主要是由于

当期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893.71 万元，降幅为 32.71%。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800.00	79,580.00	13,326.70	7,500.00
质押借款	56,242.36	64,586.00	62,722.14	-
保证借款	66,900.00	64,500.00	90,000.00	70,400.00
信用借款	72,177.30	127,347.37	741,311.70	159,648.24
合计	226,119.65	336,013.37	907,360.53	237,548.24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9,474.80 万元、364,500.19 万元、311,066.25 万元和 313,364.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3.00%、2.18% 和 2.00%，占比较低。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6,599.82 万元，增幅 11.6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025.39 万元，增幅 128.56%，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增加了票据支付的占比。2020 年末较年初下降 53,433.93 万元，降幅为 14.66%。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98.48 万元，增幅为 0.74%。

3、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9,089.40 万元、647,879.40 万元、551,636.48 万元和 648,033.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0%、5.34%、3.87% 和 4.13%。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41,210.00 万元，降幅为 49.74%，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和货款减少所致。其中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6,242.92 万元，降幅为 14.86%，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下降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6,396.55 万元，增幅为 17.47%。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67.43%，1-2 年的占比为 15.90%，2-3 年的占比为 5.46%。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71,950.62	67.43	485,407.08	74.92	696,447.04	54.03
1-2年	87,727.85	15.90	71,015.76	10.96	530,138.02	41.13
2-3年	30,133.43	5.46	77,024.87	11.89	61,974.58	4.81
3年以上	61,824.59	11.21	14,431.69	2.23	529.75	0.04
合计	551,636.48	100.00	647,879.40	100.00	1,289,089.40	100.00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40,350.69	6.23	货款
2	华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否	18,086.97	2.79	货款
3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300.00	2.52	工程款
4	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107.15	2.02	工程款
5	REXCOMMODITIESPTE.LTD	否	10,863.44	1.68	货款
合计			98,708.25	15.23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13,859.02	2.51	未结算工程款
2	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107.15	2.38	未结算工程款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166.71	2.02	未结算工程款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7,273.09	1.32	未结算工程款
5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6,325.34	1.15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	51,731.31	9.38	-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1,480.17	3.32	货款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879.14	2.76	工程款

3	郑州纽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375.28	2.68	货款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077.24	2.64	工程款
5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13,859.02	2.14	工程款
	合计	-	87,670.84	13.53	-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3,623.91	8.04	未结算工程款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229.01	6.22	未结算工程款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74,945.54	5.81	未结算工程款
4	郑州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5,644.04	5.09	未结算工程款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65,479.35	5.08	未结算工程款
6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344.46	4.06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	442,266.31	34.31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截至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64.87 万元、3,420.01 万元、4,785.09 万元和 13,977.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3% 和 0.09%，占比极低。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32.20 万元，增幅 9.95%，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等有所增加，且相关款项已发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55.14 万元，增幅 33.34%，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人员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5.08 万元，增幅为 39.91%，主要是集团业务发展、规模扩大、子公司增加、职工人数增加。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192.75 万元，增幅为 192.11%。

5、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84,678.27 万元、712,578.67 万元、856,404.67 万元和 131,528.51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91%、5.87%、6.01% 和 0.84%。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327,900.40 万元，增幅为 85.24%，主要是因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43,826.00 万元，增幅为 20.18%。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24,876.16 万元，减幅为 84.64%。

从预收款项的账龄结构来看，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90,111.53	80.58	528,504.69	74.17	278,087.27	72.29
1-2年	163,346.57	19.07	132,444.37	18.59	105,873.88	27.52
2-3年	2,946.57	0.34	51,629.61	7.25	717.12	0.19
合计	856,404.67	100.00	712,578.67	100.00	384,678.27	100.00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304.67	27.60	预收房款
2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24,164.27	18.37	货款
3	天津兴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7,545.30	13.34	货款
4	北京松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902.60	7.53	货款
5	天津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	否	6,102.85	4.64	货款
合计		-	94,019.69	71.48	-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购房款	否	573,297.01	66.94	预收房款
2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4,533.79	6.37	货款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否	49,969.30	5.83	货款
4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45,427.15	5.30	货款
5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3,757.05	2.77	货款

合计	-	746,984.31	87.22	-
----	---	------------	-------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150,162.76	21.07	货款
2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9,350.05	4.50	货款
3	浙江盛禄盈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847.50	1.66	货款
4	郑州市航拓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997.53	1.54	货款
5	郑州市哲旺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99.78	0.72	货款
合计		-	217,457.62	29.49	-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19,037.78	4.95	货款
2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372.73	3.74	货款
3	郑州市欧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4,399.29	1.14	货款
4	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5,981.32	1.55	货款
5	华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77.29	0.75	货款
合计		-	46,668.41	12.13	-

6、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0,841.10 万元、27,047.78 万元、18,956.31 万元和 40,832.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1%、0.22%、0.13% 和 0.26%，占比极低。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269.78 万元，增幅 4.2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793.32 万元，降幅 12.3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091.48 万元，降幅为 29.92%，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房产税减少。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9,192.75 万元，增幅为 192.11%。

7、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未结算押金和保证金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1,902.89 万元、377,332.31 万元、364,739.78 万元和 360,032.8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47%、3.11%、2.56% 和 2.29%。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35,429.42 万元，增幅为 10.36%，主要原因系与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有所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592.53 万元，降幅为 3.34%。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706.93 万元，降幅为 1.29%。

账龄方面，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账龄逐渐缩短。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934.20	47.74	116,994.46	36.05	152,928.20	47.98
1-2 年	53,721.67	20.05	149,353.63	46.02	99,797.05	31.31
2-3 年	75,146.02	28.04	36,524.31	11.25	38,775.57	12.17
3 年以上	11,174.31	4.17	21,655.14	6.67	27,245.83	8.55
合计	267,976.20	100.00	324,527.53	100.00	318,746.65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否	78,929.00	21.92	往来款
2	保亿亿宏（杭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58,477.58	16.24	往来款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5.56	往来款
4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011.00	5.00	往来款
5	郑州市哲旺科技有限公司	否	7,569.99	2.10	代理出口款
合计		-	182,987.57	50.83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57,920.00	15.88	往来款

2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190.54	4.71	往来款
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5,887.53	1.61	往来款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54.49	1.25	往来款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3,788.98	1.04	往来款
合计		-	89,341.53	24.49	-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81,457.00	21.59	往来款
2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是	44,696.00	11.85	往来款
3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998.42	5.56	往来款
4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16,765.19	4.44	往来款
5	河南睿智田川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否	15,311.41	4.06	往来款
合计		-	179,228.01	47.50	-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64,083.93	20.10	往来款
2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是	36,000.00	11.29	往来款
3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否	23,448.42	7.36	往来款
4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恒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5.02	往来款
5	河南睿智田川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否	15,811.41	4.96	往来款
合计		-	155,343.76	48.74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即将到期兑付的银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8,290.00 万元、1,890,399.02 万元、1,462,999.75 万元和 2,314,721.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7%、15.58%、10.27% 和 14.74%。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了 427,399.28 万元，降幅为 22.61%，2021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851,721.28 万元，增幅为 58.2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9,234.25	40.14	830,619.75	56.78	1,240,619.02	65.63	647,760.00	56.4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16,849.00	52.57	368,850.00	25.21	559,250.00	29.58	350,000.00	30.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8,391.35	7.27	263,530.00	18.01	90,530.00	4.79	150,530.00	13.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6.43	0.01						
合计	2,314,721.03	100.00	1,462,999.75	100.00	1,890,399.02	100.00	1,148,290.00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2,058.77	2.66	5,325.00	0.43	5,480.00	0.85
质押借款	222,606.98	26.80	151,060.00	12.18	208,750.00	32.23
保证借款	16,590.00	2.00	524,021.02	42.24	303,550.00	46.86
信用借款	569,364.00	68.55	560,213.00	45.16	129,980.00	20.07
合计	830,619.75	100.00	1,240,619.02	100.00	647,760.00	100.00

9、长期借款

随着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推进，融资需求不断增加，长期借款大幅增长。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020,536.93万元、3,657,268.35万元、4,806,179.18万元和5,462,584.09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40.85%、30.14%、33.74%和34.79%。2019年末较上年末减少363,268.58万元，降幅为9.04%。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148,910.83万元，增幅为31.41%。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656,404.91万元，增幅为13.66%。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国开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的借款为主，以配合发行人长期建设项目需要，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特征。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765,851.93	50.63	2,655,784.93	32.25	1,795,504.91	49.09	2,392,775.93	59.51
保证借款	389,408.24	7.13	320,220.51	9.86	260,790.00	7.13	687,251.00	17.09
信用借款	1,774,698.86	32.49	1,756,087.30	40.90	1,554,798.44	42.51	892,930.00	22.21
抵押借款	532,625.06	9.75	74,086.44	16.99	46,175.00	1.26	47,580.00	1.18
合计	5,462,584.09	100.00	4,806,179.18	100.00	3,657,268.35	100.00	4,020,536.93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质押借款余额为 2,765,851.93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1.04%。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国资公司、航程置业以其合法享有的对项目的权益（即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收入），以及其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进行贷款。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工商银行	子公司	354,600.00	300,410.00	2018/1/1	2042/7/2	信用	1 年期 LPR+0.6%
进出口银行	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020/12/14	2022/12/14	保证	1 年期 LPR+0.5%
进出口银行	本部	250,000.00	250,000.00	2021/3/26	2023/10/14	信用	1 年期 LPR+0.65%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888,473.00	829,256.00	2016/12/29	2042/1/15	质押	4.4450%
农业银行	子公司	1,000,000.00	363,632.90	2015/3/30	2025/01/08	质押	基准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	子公司	618,000.00	613,500.00	2016/8/24	2031/5/22	质押	基准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944,000.00	743,000.00	2014/4/18	2027/10/20	质押	4.495%
交通银行	本部	120,000.00	87,500.00	2019/09/26	2026/09/26	质押	5 年期 LPR+1.05%
合计		4,235,073.00	3,247,298.90				

10、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系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PPN 及债权融资计划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5,000.00 万元、1,986,500.00 万元、3,653,397.00 万元和 2,869,254.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1%、16.37%、25.65% 和 18.2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986,5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91,500.00 万元，增幅为 99.65%。主要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债券发行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

债券余额为 3,653,397.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6,897.00 万元,增幅为 83.91%,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84,143.00 万元,降幅为 21.46%, 主要系债券随到期日临近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长期应付款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包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171,174.38 万元、1,267,608.64 万元、1,195,177.23 万元和 1,358,268.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0%、10.45%、8.39% 和 8.6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实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转贷资金和国开行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贷款,融资租赁款等。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96,434.26 万元,增幅为 8.23%,主要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实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转贷资金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72,431.41 万元,降幅为 5.71%,主要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实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转贷资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借款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63,091.42 万元,增幅为 13.65%。

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 年度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借款本金	938,665.00	963,930.00	997,740.00	945,670.00
郑州航空港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	20,000.00	40,000.00	80,000.00	70,000.00
郑州航空港区 G2、后宋、标段四五、H2、九号地块、十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借款本金	-	-	150,000.00	150,0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200.00	56,940.00	35,200.00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0	48,750.00	-	-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509.62	40,000.00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合计	1,081,374.62	1,195,177.23	1,267,608.64	1,171,174.38

截至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04.38 万元、4,668.64 万元、25,557.23 万元和 77,681.2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6%、0.04%、0.18% 和 0.49%。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电子口岸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3）779 号、780 号、郑财预（2013）530 号）等文件，收到的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电子口岸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2、有息债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3,171,821.5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226,119.6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4,474.6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带息项）856,2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5,462,584.09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2,869,254.00 万元，长期应付款（带息项）1,280,587.38 万元、其他应付款（带息项）32,893.82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08.00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26,119.65	336,013.37	907,360.53	237,5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4,474.60	1,462,999.75	1,890,399.02	1,148,290.00
其他流动负债（带息项）	856,200.00	682,117.21	293,088.52	60,000.00
长期借款	5,462,584.09	4,806,179.18	3,657,268.35	4,020,536.93
应付债券	2,869,254.00	3,653,397.00	1,986,500.00	995,000.00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不含专项应付款）	1,280,587.38	1,169,620.00	1,262,940.00	1,165,670.00
其他应付款（带息项）	32,893.82	37,099.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08.00			
合计	13,171,821.54	12,147,425.51	9,997,556.42	7,627,045.17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6,013.37	-	-	-	-	-	336,01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2,999.75	-	-	-	-	-	1,462,999.7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0,619.75	-	-	-	-	-	830,619.7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68,850.00	-	-	-	-	-	368,8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3,530.00	-	-	-	-	-	263,530.00
长期借款	-	191,124.33	464,862.73	356,145.88	246,721.64	3,547,324.60	4,806,179.18
其他流动负债（带息项）	682,117.21	-	-	-	-	-	682,117.21
应付债券	-	1,440,400.00	1,215,747.00	200,000.00	490,000.00	307,250.00	3,653,397.00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	108,030.00	103,030.00	73,530.00	103,220.00	781,810.00	1,169,620.00
其他应付款（带息项）	37,099.00						37,099.00
合计	2,518,229.33	1,739,554.33	1,783,639.73	629,675.88	839,941.64	4,636,384.60	12,147,425.51

表：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20年末		2021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到期的有 息债务	短期借款	336,013.37	13.34	226,119.65	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负债	1,462,999.75	58.10	2,314,474.60	67.48
	其他流动负债（带息项）	682,117.21	27.09	856,200.00	24.96
	其他应付款	37,099.00	1.47	32,893.82	0.96
合计		2,518,229.33	100.00	3,429,688.07	100.00
一年及以 上到期的 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	4,806,179.18	49.91	5,462,584.09	56.07
	应付债券	3,653,397.00	37.94	2,869,254.00	29.45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1,169,620.00	12.15	1,280,587.38	1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29,708.00	1.33
合计		9,629,196.18	100.00	9,742,133.47	1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自 2013 年获得国务院批复成立以来，确立了“三年打基础，五年成规模，十年建新城”的发展进程，建设前期资金投入较大，相应债务增加较快，未来实验区的建设投入资金将趋于平稳。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实验区管委会”）全资控股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大量实验区内的项目建设工作，发行人目前的债务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国开行、工商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及国有银行提供的长期项目贷款，债务期限较为合理，偿债压力并不集中。

从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2,518,229.33 万元、1,739,554.33 万元、1,783,639.73 万元、629,675.88 万元、839,941.64 万元和 4,636,384.60 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3%、14.32%、14.68%、5.18%、6.91% 和 38.1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金额为 248.1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20.49%，一年及以上到期有息债务金额为 962.92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79.51%。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还本付息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较为合理，集中还本付息风险相对较小。

发行人的间接融资以金融机构借款为主，发行人出于与主营业务融资需求相匹配的考虑，偏向于选择长期债务，长期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期限结构良好。

（1）短期借款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6,242.36	24.87	64,586.00	19.22	62,722.14	6.91	-	-
抵押借款	30,800.00	13.62	79,580.00	23.68	13,326.70	1.47	7,500.00	3.16
保证借款	66,900.00	29.59	64,500.00	19.20	90,000.00	9.92	70,400.00	29.64
信用借款	72,177.30	31.92	127,347.37	37.90	741,311.70	81.70	159,648.24	67.20
合计	226,119.66	100.00	336,013.37	100.00	907,360.53	100.00	237,548.24	100.00

表：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兴业银行	本部	30,000.00	30,000.00	2021/2/5	2022/2/5	信用借款	5.10%
广发银行	本部	20,000.00	20,000.00	2021/3/31	2022/3/31	信用借款	5.30%
浦发银行	本部	30,000.00	30,000.00	2021/5/21	2022/5/21	保证借款	4.95%
光大银行	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8/17	2022/3/12	信用借款	4.85%
浙商银行	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20/10/30	2021/10/25	信用借款	4.17%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9月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0,000.00	0.86	16,590.00	1.13	524,021.02	27.72	303,550.00	26.43

抵押借款	-	-	22,058.77	1.51	5,325.00	0.28	5,480.00	0.48
质押借款	207,564.97	8.97	222,606.98	15.22	151,060.00	7.99	208,750.00	18.18
信用借款	701,669.28	30.31	569,364.00	38.92	560,213.00	29.63	129,980.00	11.32
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	1,216,849.00	52.57	368,850.00	25.21	559,250.00	29.58	350,000.00	30.48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	168,391.35	7.27	263,530.00	18.01	90,530.00	4.79	150,530.00	13.11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	246.43	0.01						
合计	2,314,721.03	100.00	1,462,999.75	100.00	1,890,399.02	100.00	1,148,290.00	100.00

(3) 长期借款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765,851.93	50.63	2,655,784.93	55.26	1,795,504.91	49.09	2,392,775.93	59.51
保证借款	389,408.24	7.13	320,220.51	6.66	260,790.00	7.13	687,251.00	17.09
信用借款	1,774,698.86	32.49	1,756,087.30	36.54	1,554,798.44	42.51	892,930.00	22.21
抵押借款	532,625.06	9.75	74,086.44	1.54	46,175.00	1.26	47,580.00	1.18
合计	5,462,584.09	100.00	4,806,179.18	100.00	3,657,268.35	100.00	4,020,536.93	100.00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主要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工商银行	子公司	354,600.00	300,410.00	2018/1/1	2042/7/2	信用	1 年期 LPR+0.6%
进出口银行	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020/12/14	2022/12/14	保证	1 年期 LPR+0.5%
进出口银行	本部	250,000.00	250,000.00	2021/3/26	2023/10/14	信用	1 年期 LPR+0.65%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888,473.00	829,256.00	2016/12/29	2042/1/15	质押	4.4450%
农业银行	子公司	1,000,000.00	363,632.90	2015/3/30	2025/01/08	质押	基准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	子公司	618,000.00	613,500.00	2016/8/24	2031/5/22	质押	基准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944,000.00	743,000.00	2014/4/18	2027/10/20	质押	4.495%
交通银行	本部	120,000.00	87,500.00	2019/09/26	2026/09/26	质押	5 年期 LPR+1.05%
合计		4,235,073.00	3,247,298.90				

(4) 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结构

表：公司近三年贷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942,977.91	2,009,287.05	2,597,175.93
抵押借款	175,725.21	64,826.70	60,560.00
保证借款	401,310.51	874,811.02	1,065,551.00
信用借款	2,452,798.67	2,856,323.14	1,182,558.24
合计	5,972,812.30	5,805,247.91	4,905,845.18

(5)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8 兴港 Y1	2018-10-30	2021-10-30	2021-10-30	3+N	20.00	6.40	20.00
2	19 兴港 Y1	2019-01-17	2022-01-17	2022-01-17	3+N	30.00	6.20	30.00
3	19 兴港 01	2019-06-06	-	2022-06-06	3	15.00	4.79	15.00
4	19 兴港 02	2019-08-08	-	2022-08-08	3	20.00	4.59	20.00
5	19 兴港 03	2019-09-23	-	2022-09-23	3	7.00	4.60	7.00
6	19 兴投 01	2019-12-05	-	2022-12-05	3	10.00	3.90	10.00
7	20 兴港 01	2020-01-21	-	2023-01-21	3	20.00	4.30	20.00
8	20 兴港 02	2020-02-24	-	2023-02-24	3	13.00	4.03	13.00
9	20 港纾 01	2020-03-19	-	2025-03-19	5	5.00	3.90	5.00
10	20 兴投 01	2020-04-17	-	2023-04-17	3	15.00	3.24	15.00
11	20 兴投 02	2020-07-29	-	2023-07-29	3	10.00	3.80	10.00
12	20 兴投 03	2020-08-21	-	2023-08-21	3	10.00	3.80	10.00
13	20 兴投 04	2020-10-21	-	2023-10-21	3	9.00	3.95	9.00
14	20 兴港 D3	2020-11-02		2021-11-02	1	15.00	3.90	15.00
15	21 兴港 D1	2021-01-21	-	2022-01-21	1	15.00	4.50	15.00
16	21 兴港 01	2021-08-13	2024-08-13	2026-08-13	3+2	15	5.40	15
17	21 港投 01	2021-08-24	2023-08-24	2025-08-24	2+2	10	4.69	10
18	21 兴港 03	2021-09-14	2023-09-14	2026-09-14	2+3	10	4.99	10
公司债券小计						249.00		249.00
1	19 港兴港投 PPN002	2019-03-15		2022-03-15	3	7.00	5.10	7.00
2	19 港兴港投 PPN001	2019-03-22		2022-03-22	3	10.00	5.3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	19港兴港投PPN003	2019-04-10		2022-04-10	3	10.00	5.85	10.00
4	19港兴港投PPN004	2019-05-17		2022-05-17	3	10.00	4.99	10.00
5	19港兴港投PPN006	2019-07-18		2022-07-18	3	8.00	4.68	8.00
6	19港兴港投MTN002	2019-09-19		2024-09-19	5	10.00	4.48	10.00
7	19港兴港投MTN003	2019-10-16	2024-10-16	2029-10-16	5+5	10.00	4.65	10.00
8	19港兴港投PPN007	2019-10-29		2022-10-29	3	12.00	4.50	12.00
9	19港兴港投MTN004	2019-11-15	2024-11-15	2029-11-15	5+5	10.00	4.65	10.00
10	19港兴港投PPN008	2019-12-16		2022-12-16	3	4.00	4.34	4.00
11	19港兴港投MTN005	2019-12-20		2024-12-20	5	10.00	4.59	10.00
12	20港兴港投PPN001	2020-01-10		2023-01-10	3	5.00	4.20	5.00
13	20港兴港投MTN001	2020-02-19		2025-02-19	5	10.00	3.87	10.00
14	20港兴港投MTN002	2020-03-10		2025-03-10	5	10.00	3.57	10.00
15	20港兴港投PPN002	2020-03-20		2023-03-20	3	15.00	4.30	15.00
16	20港兴港投PPN003	2020-08-17		2023-08-17	3	5.00	4.25	5.00
17	21港兴港投MTN001	2021-04-21		2023-04-21	2	10.00	5.20	10.00
18	21港兴港投PPN001	2021-06-04		2023-06-04	2	8.00	5.50	8.00
19	21港兴港投MTN002	2021-07-26		2023-07-26	2	10.00	4.86	10.00
20	21港兴港投SCP004	2021-08-26		2022-03-24	210D	15.00	3.84	15.00
21	21港兴港投CP001	2021-09-01		2022-09-01	1	10.00	4.00	10.00
22	21港兴港投SCP005	2021-09-29		2022-05-27	240D	15.00	3.99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14.00		214.00
1	16 郑州兴港债	2016-07-20	-	2026-07-20	10	19.50	4.27	10.725
	企业债券小计					19.50		10.725
1	美元债(3 亿美元)	2020-06-17		2023-06-17	3	19.45	3.40%	19.45
	其他小计					19.45		19.45
	合计					501.95		493.175

(6) 长期应付款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 年度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借款本金	子公司	1,115,520.00	938,665.00	2016/7/29	2041/7/28
郑州航空港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	子公司	270,000.00	20,000.00	2014/11/13	2022/11/24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35,509.62	2020/12/3	2025/12/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00	39,000.00	2020/7/31	2025/7/15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0	48,200.00	2019/1/15	2025/1/21
合计			1,081,374.62		

上述所披露的银行贷款中无委托贷款，不涉及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86,139.00	29.47	1,800,000.00	29.45	1,600,000.00	28.28	1,400,000.00	26.78

其他权益工具	1,447,500.00	21.48	1,047,500.00	17.14	840,400.00	14.85	540,400.00	10.34
资本公积	1,569,049.41	23.28	1,523,849.41	24.93	1,502,982.00	26.57	1,190,163.71	22.76
其他综合收益	-6,104.00	-0.09	-	-	-	-	-	-
专项储备	83.14	0.00	60.83	0.00	14.06	0.00	-	-
盈余公积	12,162.88	0.18	12,162.88	0.20	4,349.97	0.08	4,162.29	0.08
一般风险准备	971.88	0.01	1,629.68	0.03	-	-	-	-
未分配利润	391,267.13	5.81	335,004.05	5.48	329,277.80	5.82	294,612.56	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1,069.44	80.13	4,720,206.84	77.22	4,277,023.82	75.60	3,429,338.56	65.59
少数股东权益	1,339,089.84	19.87	1,392,094.10	22.78	1,380,632.99	24.40	1,798,743.03	3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0,159.28	100.00	6,112,300.94	100.00	5,657,656.81	100.00	5,228,081.59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228,081.59 万元、5,657,656.81 万元、6,112,300.94 万元和 6,740,159.28 万元。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429,575.22 万元，增幅为 8.22%；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454,644.13 万元，增幅为 8.04%。

1、实收资本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400,000.00 万元、1,600,000.00 万元、1,800,000.00 万元和 1,986,139.0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最大。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200,000.00 万元，增幅为 14.29%。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200,000.00 万元，增幅为 12.50%。发行人实收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

2、其他权益工具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540,400.00 万元、840,400.00 万元、1,047,500.00 万元和 1,447,500.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0,000.00 万元，增幅为 55.51%，主要原因是发行 3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19 兴港 Y1、发行 50,000.00 万元山东省国际信托永续债(汇盈 115 号)，并到期 50,000.00 万元的中原银行永续债(17 豫兴港投资 ZR00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了 220,000.00

万元永续债权融资计划。

表：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优先股权投资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中原银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	12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光大银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	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可续期公司债 18 兴港 Y1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可续期贷款	-	50,000.00	50,000.00
可续期公司债 19 兴港 Y1	300,000.00	300,000.00	-
山东省国际信托永续债（汇盈 115 号）	50,000.00	50,000.00	-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贷款	207,100.00	-	-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贷款	50,000.00	-	-
工商银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	50,000.00	-	-
合计	1,047,500.00	840,400.00	540,400.00

注：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优先股权投资，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并表企业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优先股权投资。

3、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90,163.71 万元、1,502,982.00 万元、1,523,849.41 万元和 1,569,049.41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22.76%、26.57%、24.93% 和 23.2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12,818.29 万元，增幅为 26.28%，主要原因是收到 2019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4,900.00 万元、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15,100.00 万元、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棚改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 万元、收到管委会拨付资本金 119,800.00 万元、第十初级中学等 6 所学校项目区级建设资金 6,000.0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867.41 万元，增幅为 1.39%，主要原因是收到项目专项债 18,000.00 万元。

4、盈余公积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162.29 万元、4,349.97 万元、12,162.88 万元和 12,162.88 万元，为发行人每年提取的法定盈余

公积积累。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187.68 万元，增幅为 4.51%。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7,812.91 万元，增幅为 179.61%。2021 年 9 月末与 2020 年末持平。

5、未分配利润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94,612.56 万元、329,277.80 万元、335,004.05 万元和 391,267.13 万元。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34,665.24 万元，增幅为 11.77%。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5,726.25 万元，增幅为 1.74%。整体上看，随着航空港区的不断发展，作为航空港区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业务量不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加强，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

6、少数股东权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798,743.03 万元、1,380,632.99 万元、1,392,094.10 万元和 1,339,089.84 万元。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418,110.04 万元，降幅为 23.24%。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11,461.11 万元，增幅为 0.83%，主要系发行人另类权益性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基金类权益性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少数股东出资额	少数股东名称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0	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基金
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华夏银行
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兴业银行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30,100.00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648,700.00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金类权益性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少数股东出资额	少数股东名称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0	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基金
光信·光鑫·中原优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华夏银行
云南信托长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000.00	兴业银行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30,100.00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615,300.00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611.13	4,473,580.43	4,428,814.29	4,155,3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2,903.86	6,032,168.54	5,743,459.67	5,594,3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92.73	-1,558,588.11	-1,314,645.39	-1,438,95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44.17	871,899.36	588,326.17	759,24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01.39	956,624.14	1,660,947.12	1,034,08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57.21	-84,724.78	-1,072,620.94	-274,83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915.56	6,730,269.59	5,089,488.54	3,671,79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520.34	5,026,737.74	2,828,406.53	1,735,7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95.23	1,703,531.85	2,261,082.00	1,936,01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684.32	2,102.24	-4,78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45.29	49,534.64	-124,082.09	217,440.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082.13	932,547.49	1,056,629.58	839,189.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627.42	982,082.13	932,547.49	1,056,629.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持续提高，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量整体呈增长的趋势。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不断增加项目及投入资金，加之发行人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无法在短期内收回现金的特点，在收入现金流入增加的同时，成本现金支出增长幅度更大，导致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954.80万元、-1,314,645.39万元、-1,558,588.11万元和-478,292.7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

务量快速增长，经营性支出逐年增加，但受制于土地开发和保障房业务周期较长且回款金额与付款金额难以精确匹配，导致现金流支出高于收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835.19 万元、-1,072,620.94 万元、-84,724.78 万元和-228,557.2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开工数量增长较快，对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投入加大。

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8 年减少 797,785.75 万元，降幅为 290.2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增加 987,896.16 万元，增幅为 92.10%，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投资活动未来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回报，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6,013.96 万元、2,261,082.00 万元、1,703,531.85 万元和 891,395.23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连年为正，且金额较大，表明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顺畅，持续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8 年增加 325,068.04 万元，增幅为 16.7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557,550.15 万元，降幅为 24.66%，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3.09	3.73	2.86	3.57
速动比率	0.81	0.81	0.57	0.55
资产负债率(%)	69.97	69.98	68.20	65.31
EBIT利息倍数(倍)	0.35	0.40	0.49	0.53
EBITDA利息倍数(倍)	0.41	0.46	0.55	0.59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57、2.86、3.73 和 3.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57、0.81 和 0.81。受融资规模扩大的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波动变化，但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仍较为充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54,738.86 万元、1,237,075.54 万元、1,181,144.00 万元和 1,415,769.14 万元，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1%、68.20%、69.98% 和 69.9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59、0.55、0.46 和 0.41，整体水平一般，主要由于发行人同时在建的项目较多，对外融资需求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944,246.14	3,624,631.79	3,039,610.75	2,691,090.56	
营业利润	110,463.66	186,108.43	143,140.83	198,398.61	
利润总额	124,159.68	188,341.30	200,129.18	207,118.93	
净利润	67,967.37	134,786.61	143,448.29	140,994.09	
营业毛利率(%)	5.30	8.36	8.51	9.98	
净利润率(%)	2.31	3.72	4.72	5.2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2.29	2.64	2.92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可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现状”。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0,994.09 万元、143,448.29 万元、134,786.61 万元和 67,967.3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37,767.28 万元，增幅为 36.5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比 2018 年增加 2,454.20 万元，增幅为 1.74%，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发行人净利润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8,661.68 万元，降幅 6.04%，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98%、8.51%、8.36% 和 5.30%，净利润率分别为 5.24%、4.72%、3.72% 和 2.31%。

随着航空港区的不断发展，作为航空港区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公司的业务量将不断增长，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加强；公司所从事的保障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大宗商品贸易等板块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从而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5,185.68	21,181.69	15,785.88	11,045.00
管理费用	49,702.32	44,618.11	41,355.69	37,575.63
财务费用	49,350.27	34,065.92	57,771.11	13,721.30
研发费用	3,529.09	-	-	-
期间费用合计	127,767.36	99,865.72	114,912.68	62,341.93
营业收入	2,944,246.14	3,624,631.79	3,039,610.75	2,691,090.56
期间费用占比（%）	4.34	2.76	3.78	2.32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45.00 万元、

15,785.88 万元、21,181.69 万元和 25,185.68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0.41%、0.52%、0.58% 和 0.86%。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844.61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5,395.81 万元, 增幅分别为 42.92% 和 34.18%。发行人销售费用近三年基本保持增长趋势, 与营业总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7,575.63 万元、41,355.69 万元、44,618.11 万元和 49,702.32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40%、1.36%、1.23% 和 1.69%。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780.06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262.42 万元, 增幅分别为 10.06% 和 7.89%。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发行人下属的机构数量不断增加, 导致管理费用数额大幅增长。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721.30 万元、57,771.11 万元、34,065.92 万元和 49,350.27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0.51%、1.90%、0.94% 和 1.68%。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44,049.81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23,705.19 万元。

3、补贴收入来源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030.04 万元、57,250.90 万元、2,621.61 万元和 14,233.50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28.61%、1.39% 和 11.46%,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487.80 万元、1,044.58 万元、3,843.64 万元和 2,978.70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0.52%、2.04% 和 2.40%。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13,261.68 万元、58,019.47 万元和 4,945.81 万元, 主要明细如下表:

表：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园博园补助资金	-	52,198.00	-
港区非税局补助资金	-	3,943.00	-
老家院子项目 2019 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资金	-	167.40	-
华锐光电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款	-	150.00	-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省级金融企业发展奖补资金	-	100.00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库集中支付）2018 年国家级孵化器项目建设奖补资金款	-	100.00	-
航空港区经发局省级孵化器奖金	-	100.00	-
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 2019 年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45.00	56.25	-
财政局补贴资金	100.00	43.00	261.58
郑州市商务局稳外贸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	40.00	-
新港办公区（越发项目）2 号楼节能改造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27.06	34.28	-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失业稳岗补贴	333.02	33.78	-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2018 年度先进企业表彰奖金	-	6.00	-
郑州经济发展局创新创业载体辅导培育 2018 年补助资金	-	2.00	-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项目运营建设扶持资金补助	-	0.69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 年度科技服务业务补助专项资金款	-	0.50	-
金融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	-	-
进出口业务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	-	844.30
经济发展局双创资金	-	-	-
学校建设资金	-	-	7,668.00
出口奖励	-	748.67	10.00
广德经济开发区产业扶持基金	145.08	144.57	-
郑州市第三批“智汇郑州 1123 聚才计划人才（团队）首批奖励资金	70.00	60.00	-
利息补贴	-	-	-
电子口岸平台运维资金	-	-	429.05
财政局补助款	-	48.71	48.76
公租房维修资金	-	-	4,000.00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84.31	32.91	-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68.36	9.73	-
税收返还	1,040.46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端人才引领特色载体支持资金	535.98	-	-
运营管理服务经费补贴	500.00	-	-
外贸发展资金补贴	157.90	-	-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50.12	-	-
政府费用补贴	143.00	-	-
经营奖励资金	125.00	-	-
2019 年度省级专项扶持资金	100.00	-	-
航空港区孵化器奖金	58.00	-	-
复工复产奖励	75.00	-	-
园博园运营补助	55.49	-	-
商务局会议补贴	50.00	-	-
双创企业扶持资金	50.00	-	-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贴	31.00	-	-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性奖励金	25.00	-	-
航空港区区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奖金	20.00	-	-
四上企业奖励	12.00	-	-
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补贴款	9.60	-	-
商务局投洽会展位特装区级补贴	4.26	-	-
招工补贴	0.06	-	-
美元债券资助补贴	216.20	-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71.20	-	-
郑州市旅游产业转型发展奖励资金	100.00	-	-
智慧旅游和旅游宣传奖励项目资金	100.00	-	-
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	-	-
高端人才专项资金	93.61	-	-
高端产业集聚政策资金	60.30	-	-
入库奖励	48.00	-	-
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0.00	-	-
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	20.00	-	-
合计	4,945.81	58,019.47	13,261.68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96%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第四节发行人

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2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3	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4	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5	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6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7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8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9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10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11	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12	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13	新疆玖瓦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众思壮子公司
14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1.54% 表决权
15	漳州市东方拓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16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17	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18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19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20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21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22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23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24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决策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除实行国家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需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上就该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某些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3、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服务 利息及手续费	401.51	469.35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68	-	-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78.16	240.85	-
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104.79	259.25	-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45.22	47.56	-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3	40.03	-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6	42.93	-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20.33	23.47	-
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11.78	15.71	-
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11.73	11.10	-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6	14.82	-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0.97	85.46	-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	860.94	-
漳州市东方拓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4.39	-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197.20	-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	162.00	-
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	166.78	-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8.15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服务	784.11	-	-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1	-	-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1	-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服务	51.17	-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	-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6	0.99	-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0.49	3.86	-
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	0.09	-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	1.89	-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利息及手续费	-	43.56	-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10.60	-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5.80	-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	3.77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07	-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0.75	-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及手 续费	13,072.42	-	-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44.23	31.06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1.33	-	-
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25.11	-	-
合众思壮（河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	-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2	436.01	-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0.64	65.00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67	-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31.06	-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530.97	-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7	-	-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	369.63	8.69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28	-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8.00	-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02	-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42	-	-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	0.70	-	-
合计		16,169.24	3,784.04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	------	------	-------	-------	-------

					经履行完毕
郑州航空 港区航程 置业有限 公司	新疆玖瓦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2020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1日	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	2020年2月21日	2021年1月4日	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4月9日	2021年4月8日	否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否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否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否
合计		80,1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58.18	2020-1-17	2021-1-17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3.00	2020-1-20	2021-1-20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17	2021-2-17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0.00	2020-2-19	2021-2-19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2020-2-20	2021-2-20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	2020-2-25	2021-2-25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0	2020-3-27	2021-3-27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0.00	2020-4-1	2021-4-1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20-4-13	2021-4-13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4-15	2021-4-14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0	2020-4-15	2021-4-14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020-4-20	2021-4-20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2020-4-22	2021-4-22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2020-4-22	2021-4-22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9.00	2020-12-30	2021-12-30	借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7-14	2022-7-13	统借统还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20-7-31	2022-7-30	统借统还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2.00	——	——	保理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438.00	——	——	保理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019-11-14	2020-11-13	委托贷款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9	2019-11-28	委托贷款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87	2020-4-28	2020-11-28	借款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8-14	2020-8-14	委托贷款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019-8-14	2020-8-14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019-8-14	2020-8-14	委托贷款
中科融通物联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250.00	2019-8-14	2020-8-14	委托贷款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6,127.00	——	——	保理
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	——	保理
漳州市东方拓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4.00	——	——	保理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376.02	——	——	保理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3,020.00	——	——	保理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9.00	——	——	保理
中科融通物联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853.00	——	——	保理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2019-4-16	2020-4-16	融资租赁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2019-4-16	2020-4-16	融资租赁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9-4-16	2020-4-16	融资租赁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2019-4-16	2020-4-16	融资租赁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9-4-16	2020-4-16	融资租赁
合计	421,671.07			

(4) 应收关联方项目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合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2.00	563.43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6,127.00	241.91
应收账款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438.00	66.57
应收账款	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60.00
应收账款	漳州市东方拓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4.00	57.81
应收账款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376.02	50.64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3,020.00	45.30
应收账款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9.00	30.89
应收账款	中科融通物联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853.00	27.80
应收账款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4.23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7.88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608.05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8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75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26.78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05.70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漳州市东方拓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89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64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6.93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8.69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800.73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99	-
长期应收款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4,000.00	-
长期应收款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
长期应收款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
长期应收款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
长期应收款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
长期应收款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140.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26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81.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250.00	-
合计		438,758.14	1,144.35

(5) 应付关联方项目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合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1.31	2.21	-
其他应付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82,357.00	81,457.00	-
其他应付款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94	-	-
合计		82,392.25	81,459.21	-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对实达集团（600734.SH）的收购事项

2019 年 6 月，实达集团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根据该协议，兴创电子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 亿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9 年 11 月，兴创电子与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分

别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实达集团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8.92% 的股权，协议生效后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 32.92% 的表决权，保留 6.00%；同时，实达集团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1.54% 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兴创电子，直至兴创电子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兴创电子将成为实达集团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兴创电子与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生效之日，北京昂展、百善仁和、景百孚先生三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 204,855,894 股福建实达股份(占福建实达股份总数的 32.92%)对应的表决权，保留持有 37,342,338 股福建实达股份(占福建实达股份总数的 6.00%)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兴创电子成为福建实达控股股东；与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先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福建实达 71,841,297 股股票(占福建实达股份总数的 11.54%)表决权委托给兴创电子行使。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实达集团 2019 年度定增方案尚未完成，兴创电子未持有福建实达股权，无董事会席位，仅拥有 11.54% 的表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未达到控制福建实达条件，因此尚未并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向实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保理、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纾困资金存量共计 9.32 亿元，均已逾期。2020 年，实达集团经营大幅亏损，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2 月 18 日，实达集团发布《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称其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

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其进行重整的申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 月 9 日受理登记。富视国际与实达集团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涉及债务金额 200 万元。

针对上述纾困资金，发行人采取了充足的保障措施：

- (1) 纾困资金对应的担保物为实达集团子公司股权、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担保物价值合计约 11.00 亿元，可完全覆盖债权；
- (2) 在发行人支持下，为纾困资金提供股权担保的实达集团子公司经营正常；
- (3) 发行人持有的债权均有对应足额担保物，对于担保物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实达集团预重整程序中，发行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具有决定性影响。

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可与实达集团临时管理人保持积极沟通，双方在推动重整顺利进行的同时确保重整方案满足发行人的债权安全，另一方面可投票否决重整方案，未来通过法律途径享受对担保物的优先受偿权，保护债权安全。因此，实达集团涉及的司法重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周转。

实达集团秉承“移动互联+物联”的发展战略，主要开展移动智能终端业务、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和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实达集团总资产为 21.9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48.74%；2020 年，实达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11.51 亿元，净亏损为 5.91 亿元。与上年的-30.47 亿元相比上升约 24.56 亿元；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91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30.47 亿元相比上升约 24.56 亿元。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实达集团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6.18	21.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8	-10.72

营业收入(亿元)	15.57	11.51
净利润(亿元)	-30.47	-5.91
资产负债率(%)	117.89	148.74

2、对合众思壮（002383.SZ）的收购事项

2019 年 6 月，合众思壮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已与兴慧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2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转让给兴慧电子；同时将其持有的 7,67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审批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交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日 2020 年 9 月 1 日，兴慧电子累计持有合众思壮股票 149,031,577 股，持股比例 20.00%。兴慧电子成为合众思壮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慧电子通过股权收购和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持有合众思壮股票 149,031,577 股，持股比例 20.02%；另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合众思壮股票 52,359,349 股（占合众思壮总股本的 7.03%）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兴慧电子对合众思壮的表决权比例为 27.0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将合众思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合众思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选举郭信平、吴玥、王志强、王崇香、孙久钢、李占森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此，发行人在合众思壮董事会占多数席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发行人通过获得在合众思壮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以及成为合众思壮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的事实，使得发行人能够控制合众思壮，达到并表条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合众思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众思壮针对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已于 5 月 25 日挂网《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为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合众思壮与主要股东制定了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让计划，将通导一体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6.64 亿元、预付账款 12.33 亿元以及对应金额的兴慧电子提供的股东借款 18.97 亿元，转移至 2020 年 11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友合科技，并由普致科技受让友合科技股权。至此，发行人拥有对友合科技 18.97 亿元的债权，针对此项债权回收，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 (1) 对友合科技账户进行监管，确保业务回款用于偿还兴慧电子借款；
- (2) 针对通道一体化业务，协商制订切实可行的执行计划，并以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质押，同时增加业务主导方实际控制的相关主体的连带责任担保；
- (3) 增加普致科技控股股东的股票、股权、房产等担保措施；
- (4) 普致科技控股股东对兴慧电子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众思壮以北斗高精度卫星定位导航与时空信息应用为主营业务方向，以卫星导航高精度技术为核心，主要业务包括北斗高精度业务、北斗移动互联业务、时空信息服务以及通导一体化业务等。截至 2020 年末，合众思壮总资产为 72.6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8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45%；2020 年，合众思壮营业收入为 16.90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0.94 亿元，主要原因有三点：1)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未达到预期，市场拓展和研发活动则保持了投入力度，导致息税前利润为负；2) 公司部分低效资产挤占资金，对外融资余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3)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97 亿元。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合众思壮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85.51	72.67
所有者权益	29.37	17.84
营业总收入	15.49	16.90
净亏损	-10.63	-10.99
资产负债率	65.65	75.45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21,172.4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3.28%，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期限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38,400.00	2013.12-2023.12
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350.00	33,720.88	2021.7-2035.6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50.00	46,000.00	2021.7-2035.6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850.00	53,822.21	2021.6-2035.6
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49,229.31	2021.6-2035.6
合计		694,950.00	221,172.40	

1、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31,872.00 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经营；对能源、城建、农业项目投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328,884.52 万元，总负债 653,270.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5,613.77 万元；2020 年营业总收入 19,680.07 万元，净利润-7,854.3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301,629.80 万元，总负债 632,415.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9,214.72 万元。借款人未参控股该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2、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6,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建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565,115.05 万元，总负债 213,50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1,611.01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02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3、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6,327.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汇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432,916.79 万元，总负债 307,399.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517.71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8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4、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12,265.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汇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595,563.91 万元，总负债 266,67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8,888.47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55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5、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6,327.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建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327.65 万元，总负债 85,449.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877.83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48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代偿风险。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航程置业、融创基金涉及诉讼案件 3 起，涉诉金额 20,56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涉诉情况

单位：万元

被告人	原告人	担保人	起诉时间	涉诉金额	诉讼阶段	进展
河南省福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山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无	2015 年 10 月	2,380.54	执行阶段	2016 年 3 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提出上诉；2016 年 9 月二审撤销一审结果发回重审；2017 年 12 月再审判决，原告及被告均不服判决并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2018 年 4 月郑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2018 年 6 月，原告向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9 月，原告向郑州中院递交再审申请，请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再审。2019 年 3 月省高院作出民事裁定，指令郑州中院再审本案。郑州中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判决，

被告人	原告人	担保人	起诉时间	涉诉金额	诉讼阶段	进展
						判决福都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航程置业租金 9131558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30% 计算支付违约金。现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河南省福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山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无	2017 年 6 月	1,189.34	执行阶段	2018 年 8 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提出上诉；2018 年 12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1 月，原告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港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执行山山顶公司已执行完毕生效判决。被告山山顶公司再次向省高院请求再审本案。省高院于 2019 年 4 月作出裁定，指令郑州中院再审本案。郑州中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裁定，指令本案发回港区法院重审。港区法院于 2020 年 3 月作出判决，判决福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的租金 11893373.70 元；山山顶公司对福都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山山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福都公司追偿。山山顶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0 年 3 月向郑州中院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25 日，郑州中院作出判决，撤销港区法院原判决；原审被告福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航程置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的租金 11893373.70 元；驳回被上诉人航程置业的其他诉讼请求。航程置业不服该判决，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省高院提交再审申请，省高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达（2020）豫民申 371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航程置业再审申请。现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余国庆、骆公权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融创基金”）	无	2018 年 8 月	16,997.10	执行阶段	2019 年 1 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该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2019 年 2 月，融创基金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郑州中院于 2019 年 4 月作出执行裁定，裁定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余国庆、骆公权名下的房产。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被诉案件。

（十一）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总额 560,035.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 8.31%，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2.50%。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2021年9月末余额
货币资金	保证金等	248,804.54
应收款项融资	转让	17,087.26
存货	抵押	130,661.00
无形资产	抵押、质押	81.10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类	抵押	18,968.66
长期股权投资	质押	87,500.00
在建工程	抵押	31,222.50
合计		560,035.55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债务持续增长，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近年来，随着公司各类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总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财务杠杆水平有所升高，且已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公司到期债务规模达 336.73 亿元，加之永煤违约事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或仍将对河南省融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2、持续关注收购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整体盈利的影响。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兴慧电子”和“兴创电子”）分别获得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合众思壮”和“实达集团”，股票代码分别为 002383.SZ 和 600734.SH）的实际控制权，目前合众思壮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0 年，上述两个上市公司经营继续亏损，实达集团已资不抵债且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收购的上市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及其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其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2,528.11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2,120.67 亿元，未使用额度 407.43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国开行	502.96	435.84	67.12
2	平安银行	329.00	303.76	25.24
3	农业银行	152.34	124.61	27.73
4	浦发银行	131.00	107.00	24.00
5	交通银行	167.75	152.75	15.00
6	中原银行	101.00	75.00	26.00
7	郑州银行	118.40	110.40	8.00
8	工商银行	104.37	101.20	3.17
9	农发行	114.44	75.02	39.42
10	中国银行	82.90	77.61	5.29
11	民生银行	110.90	103.40	7.50
12	招商银行	58.70	49.20	9.50
13	建设银行	36.70	36.70	0.00
14	中信银行	91.10	37.57	53.53
15	华夏银行	57.00	37.00	20.00
16	光大银行	68.00	43.00	25.00
17	渤海银行	37.50	24.50	13.00
18	浙商银行	25.00	20.00	5.00
19	进出口银行	72.50	56.50	16.00
20	平顶山银行	10.00	10.00	0.00
21	市郊农信社	9.00	9.00	0.00
22	邮储银行	24.00	24.00	0.00
23	兴业银行	34.35	34.35	0.00
24	洛阳银行	5.00	5.00	0.00
25	广发银行	42.30	31.30	11.00
26	厦门国际银行	16.00	11.00	5.00
27	中牟农商行	5.40	5.40	0.00
28	新郑农商行	2.00	2.00	0.00
29	恒丰银行	9.50	9.50	0.00
30	北京银行	2.00	1.06	0.94
31	唐山银行	4.00	4.00	0.00
32	澳门国际银行	3.00	3.00	0.00
合计		2,528.11	2,120.67	407.4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中，人民币债券余额

554.30亿元，美元债券余额3.00亿美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偿还情况
1	19兴港01	2019-06-06	-	2022-06-06	3	15.00	4.79	15.00	正常付息
2	19兴港02	2019-08-08	-	2022-08-08	3	20.00	4.59	20.00	正常付息
3	19兴港03	2019-09-23	-	2022-09-23	3	7.00	4.60	7.00	正常付息
4	19兴投01	2019-12-05	-	2022-12-05	3	10.00	3.90	10.00	正常付息
5	20兴港01	2020-01-21	-	2023-01-21	3	20.00	4.30	20.00	正常付息
6	20兴港02	2020-02-24	-	2023-02-24	3	13.00	4.03	13.00	正常付息
7	20港纾01	2020-03-19	-	2025-03-19	5	5.00	3.90	5.00	正常付息
8	20兴投01	2020-04-17	-	2023-04-17	3	15.00	3.24	15.00	正常付息
9	20兴投02	2020-07-29	-	2023-07-29	3	10.00	3.80	10.00	正常付息
10	20兴投03	2020-08-21	-	2023-08-21	3	10.00	3.80	10.00	正常付息
11	20兴投04	2020-10-21	-	2023-10-21	3	9.00	3.95	9.00	正常付息
12	21兴港01	2021-08-13	2024-08-13	2026-08-13	3+2	15.00	5.40	15.00	尚未兑付
13	21港投01	2021-08-24	2023-08-24	2025-08-24	2+2	10.00	4.69	10.00	尚未兑付
14	21兴港03	2021-09-14	2023-09-14	2026-09-14	2+3	10.00	4.99	10.00	尚未兑付
15	21港投02	2021-11-03	2023-11-03	2024-11-03	2+1	10.00	4.99	10.00	尚未兑付
16	22港投01	2022-01-10		2024-01-10	2	5.00	5.50	5.00	尚未兑付
17	22兴港01	2022-01-11	2024-01-11	2025-01-11	2+1	10.00	5.20	10.00	尚未兑付
18	22港投02	2022-01-27		2025-01-27	3	5.00	5.99	5.00	尚未兑付
19	22兴投02	2022-02-28	2024-02-28	2025-02-28	3	10.00	4.88	10.00	尚未兑付
20	22港投04	2022-03-11		2025-03-11	3	5.00	5.60	5.00	尚未兑付
21	22兴投03	2022-03-16	2024-03-16	2025-03-16	3	10.00	5.19	10.00	尚未兑付
22	22兴投04	2022-04-20	2024-04-20	2025-04-20	3	10.00	4.64	10.00	尚未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234.00		234.00	
1	19港兴港投PPN004	2019-05-17		2022-05-17	3	10.00	4.99	10.00	正常付息
2	19港兴港投PPN006	2019-07-18		2022-07-18	3	8.00	4.68	8.00	正常付息
3	19港兴港投MTN002	2019-09-19		2024-09-19	5	10.00	4.48	10.00	正常付息
4	19港兴港投MTN003	2019-10-16	2024-10-16	2029-10-16	5+5	10.00	4.65	10.00	正常付息
5	19港兴港投PPN007	2019-10-29		2022-10-29	3	12.00	4.50	12.00	正常付息
6	19港兴港投MTN004	2019-11-15	2024-11-15	2029-11-15	5+5	10.00	4.65	10.00	正常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偿还情况
7	19 港兴港投PPN008	2019-12-16		2022-12-16	3	4.00	4.34	4.00	正常付息
8	19 港兴港投MTN005	2019-12-20		2024-12-20	5	10.00	4.59	10.00	正常付息
9	20 港兴港投PPN001	2020-01-10		2023-01-10	3	5.00	4.20	5.00	正常付息
10	20 港兴港投MTN001	2020-02-19		2025-02-19	5	10.00	3.87	10.00	正常付息
11	20 港兴港投MTN002	2020-03-10		2025-03-10	5	10.00	3.57	10.00	正常付息
12	20 港兴港投PPN002	2020-03-20		2023-03-20	3	15.00	4.30	15.00	正常付息
13	20 港兴港投PPN003	2020-08-17		2023-08-17	3	5.00	4.25	5.00	正常付息
14	21 港兴港投MTN001	2021-04-21		2023-04-21	2	10.00	5.20	10.00	尚未兑付
15	21 港兴港投PPN001	2021-06-04		2023-06-04	2	8.00	5.50	8.00	尚未兑付
16	21 港兴港投MTN002	2021-07-26		2023-07-26	2	10.00	4.86	10.00	尚未兑付
17	21 港兴港投SCP004	2021-08-26		2022-03-24	0.58	15.00	3.84	15.00	尚未兑付
18	21 港兴港投CP001	2021-09-01		2022-09-01	1	10.00	4.00	10.00	尚未兑付
19	21 港兴港投SCP005	2021-09-29		2022-05-27	0.66	15.00	3.99	15.00	尚未兑付
20	21 港兴港投SCP006	2021-10-19		2022-07-16	0.74	10.00	3.99	10.00	尚未兑付
21	21 港兴港投MTN003	2021-10-22	2023-10-22	2024-10-22	2+1	10.00	5.20	10.00	尚未兑付
22	21 港兴港投SCP007	2021-11-17		2022-08-14	0.74	10.00	3.69	10.00	尚未兑付
23	21 港兴港投PPN002	2021-12-03		2023-12-03	2	7.00	5.50	7.00	尚未兑付
24	21 港兴港投SCP008	2021-12-10		2022-08-07	0.66	16.00	3.85	16.00	尚未兑付
25	21 港兴港投CP002	2021-12-16		2022-12-16	1	10.00	3.75	10.00	尚未兑付
26	22 港兴港投MTN001	2022-01-24		2024-01-24	2	10.00	5.50	10.00	尚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偿还情况
27	22 港兴港投 MTN002	2022-02-15		2024-02-15	2	10.00	5.00	10.00	尚未兑付
28	22 港兴港投 MTN003	2022-03-22	2024-03-22	2025-03-22	3	10.00	5.23	10.00	尚未兑付
29	22 港兴港投 MTN004	2022-04-13		2024-04-13	2	10.00	4.68	10.00	尚未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90.00		290.00	
1	16 郑州兴港债	2016-07-20	-	2026-07-20	10	19.50	4.27	10.73	正常还本付息
企业债券小计						19.50		10.73	
1	美元债(3亿美元)	2020-06-17		2023-06-17	3	19.57	3.40	19.57	尚未兑付
其他小计						19.57		19.57	
合计								554.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未出现逾期未付息或违约现象。

(四) 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司债	证监会	2021.5.6	150	60	90
2	发行人	公司债	上交所	2021.7.14	70	40	30
3	发行人	公司债	上交所	2021.8.18	20	0	20
4	发行人	PP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2.18	20	20	0
5	发行人	PP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3.17	15	15	0
6	发行人	PP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7.1	10	0	10
7	发行人	MT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11.13	130	70	60
8	发行人	CP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6.23	20	20	0
9	发行人	SCP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6.23	66	66	0
10	发行人	PPN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7.5	0	0	20
合计		-	-	-	501	291	23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

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

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和持有人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

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 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

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平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程曾汉、王振宇、吴皓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平安证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上述持券情况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 不定期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 不定期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 不定期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六) 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 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

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本期债券不收取受托管理费用；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

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4.1 条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三)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 (一)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 (二)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三)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 (五)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2、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

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办公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联系人：李睿博

联系电话：0371-56567331

传真：0371-56567303

邮编：45116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程曾汉、王振宇、吴皓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电话号码：400-886-6338

传真号码：021-33830395

邮政编码：200120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晨昕、杨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88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四)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宋磊、侯志鑫、郭京亚、冯艳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电话：010-8830090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五) 发行人律师：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负责人：罗新建

联系人：高华、王科科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46

（六）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范金池、王小蕾

联系电话：0371-55198616

传真：0371-55198616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港区支行

负责人：黄斌

联系人：张广振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371-89966381

传真：0371-89963000

邮编：450000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 蔡建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7

(九) 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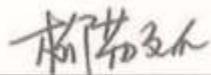
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柳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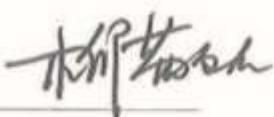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柳敬元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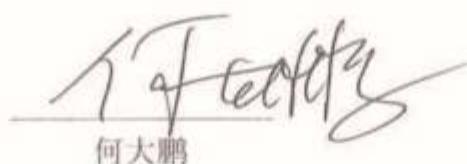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大鹏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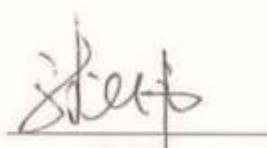
2022年 4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振伟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子寅

王子寅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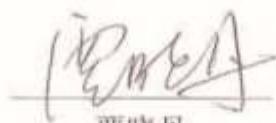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贾晓丹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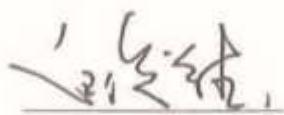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白俊德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赵兴
赵兴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苗壮

苗壮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董静

董静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湘晖

刘湘晖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希
陈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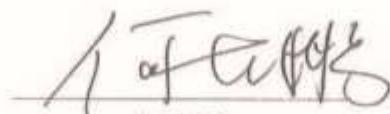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大鹏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振伟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曾汉

程曾汉

赖俊宇

赖俊宇

王振宇

王振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晨昕
刘晨昕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刘乃生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永亚

侯志鑫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孙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高华

高华

李孟旸

李孟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6-0005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 (项目合伙人)

范金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小蕾

王小蕾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2、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联系人：李睿博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联系电话：0371-56567331

传真：0371-56567303

邮政编码：451162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 程曾汉、王振宇、吴皓然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21-33830395